7-2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編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25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27-2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29-3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 35

2.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 36

3.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 ---------- 37

4.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 ---------- 38-39

5.行政規費收入—登記費 ---------- 40-41

6.行政規費收入—許可費 ---------- 42

7.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 43

8.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 44

9.廢舊物資售價 ---------- 45

10.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46

11.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 4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48

2.一般行政 ---------- 49-52

3.國土管理業務 ---------- 53-60

4.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 61-62

5.第一預備金 ---------- 63

6.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 64-68

7.下水道管理業務 ---------- 69-7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80-83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84-8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86-87
(六)人事費彙計表 ---------- 8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90-9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92-9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96-97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 98-101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 102-10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106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108-111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112-117
(十五)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 118-129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130-131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 132-163
(十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 164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165-215

四、附錄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217-248
(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 249-258
(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259-268
(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269-278
(五)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279-288
(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 289-303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 305-321

一、預 算 總 說 明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 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於 112 年 6 月 9 日公布，並奉行政院核定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施行，同日揭牌正式自內政部營建署改制成立本署及國家公園署，本署為辦理我國國土之規劃、利用、管理、建築管理與住宅、都市更新、都市基礎及下水道工程等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其中原內政部營建署所屬機關城鄉發展分署亦於同日改隸本署，並成立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及下水道工程分署。

二、 內部分層業務：

（一）本署業務職掌：

1. 本署置署長，職務列簡任第 13 職等，綜理署務；置副署長 2 人，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襄助署長處理署務；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 11 職等，擔任本署幕僚長；置總工程司，職務列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2 職等，擔任本署工程幕僚長。

2. 國土計畫組－掌理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政策、制度之規劃及推動、全國國土計畫與全國、特定及都會區域計畫之規劃、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國土功能分區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核定及監督等事項。

3. 都市計畫組－掌理都市計畫政策與制度規劃及推動、法規擬議及執行、都市計畫案之審議核定及都會區、景觀政策與制度、相關設計規範之規劃、擬訂及推動等事項。

4. 建築管理組－掌理建築、公寓大廈與建築師管理政策、制度與業務之規劃、推動及督導考核、建築法規之擬議及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督導、違章建築管理及督導考核、建築技術、建築構造及建築材料之審核等事項。

5. 住宅發展組－掌理住宅政策、法規與計畫之擬訂及執行、社

會住宅興辦計畫擬訂、推動及督導及工程之財務規劃、分析、住宅補貼及整合各項政策性優惠住宅貸款利息之擬訂、推動及督導、其他有關住宅發展事項。

6. 都市更新建設組－掌理都市更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與新市鎮開發法規、政策與計畫之規劃及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自主更新及危老重建案件督導、輔導及推動、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業務監督、新市鎮督導、推動、工程及其他開發建設、其他有關都市更新建設事項。

7. 都市基礎工程組－掌理市區道路、共同管道與工程受益費徵收等法令之制(訂)定及籌劃、市區道路規劃興建、管理制度、共同管道建設與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市區道路人行環境、自行車道與公共環境無障礙設施工程規劃建置之推動及督導等業務、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管理及興闢督導。

8. 下水道建設組－掌理下水道政策與制度、中長程計畫之規劃及推動、法規之擬議及執行、地方政府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之審核及督導考核、下水道相關技術規範之編訂、工法、設備及材料之審核等事項。

9. 下水道永續營運組－掌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建設之規劃及推動、能(資)源再利用與廠站更新及節能延壽之推動、評鑑及技術發展、下水道防災整備計畫之擬訂及推動、防災業務及災後復建工程計畫之督導、災後防救業務處理，下水道永續營運管理之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法規之擬議及執行等事項。

10. 營建管理組－掌理營造業管理政策之規劃及推動、營造業法規之擬議及執行、營造業登記、評鑑及專業人員之證照核發管理及督導、營造業資源需求調查、人力資源、產業推動、工程重機械編管、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營建事業再生資源再生利用、城鄉計畫案審議及行政等事項。

11. 秘書室－掌理文書、檔案、印信、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法令之研究及諮詢等事項。

12.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13.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14.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5. 資訊室－掌理全國國土與都市規劃、建築管理、住宅(工程)建設管理之資訊系統集中處理及供應、資訊作業整體規劃、研究發展與共同規範之研訂及推動、本署暨所屬機關資訊應用、維護環境之規劃及管理等事宜。

16. 建築工程大隊－掌理行政院交辦重大公有建築物工程之興建及公有建築物工程之代辦、自辦公有建築物之興建、公有建築物遭受天然災害受損情形會勘及工程復建經費之審核、中央機關公有建築物興建計畫及內政部補助計畫之協助審查等事宜。

17. 研考室－掌理施政報告、施政計畫彙辦、國際公約國家報告內容協調、彙整業務、各級首長電子信箱派案及管考稽催、公文時效管考稽催暨本署管考等業務。

18. 公關室－掌理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等事項。

（二）本署所屬機關業務職掌：

1. 城鄉發展分署掌理事項：

(1)城市發展策略與相關計畫之調查、分析及研擬。
(2)城鄉發展策略與相關計畫之調查、分析及研擬。
(3)部門發展策略與特定區域計畫之調查、分析及研擬。
(4)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圖資之蒐集、整合及應用。
(5)其他有關國土、區域與城鄉發展之規劃事項。

2. 北區、中區、南區等 3 個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掌理事項：

(1)市區道路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及驗收。

(2)一定規模以下公有建築工程之規劃及設計。

(3)公有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及驗收。

(4)工程施工之品質督導、職業安全衛生督導及教育訓練。

(5)村里聯絡道路災後復建工程之勘查彙報及施工督導。

(6)其他有關都市基礎工程事項。

3. 下水道工程分署掌理事項：

(1)下水道相關建設計畫之協調及執行。

(2)直轄市、縣(市)下水道計畫之擬訂。

(3)下水道與再生水工程之規劃、測量、設計、施工監造、專案管理及驗收。

(4)下水道與再生水工程採購發包、施工品質、職業安全衛生及工務行政管理事項。

(5)再生水、下水能(資)源再利用及下水道永續營運管理相關計畫之執行及協調。

(6)直轄市、縣(市)下水道及再生水工程規劃、設計及專案管理成果之審核；施工、營運管理之抽查及督導。

(7)直轄市、縣(市)下水道防災整備、防災應變與災後復建計畫之審核、執行、督導及協調。

(8)直轄市、縣(市)下水道防災預警與通報作業之管理及協調。

(9)辦理中央管理或跨縣市設施之營運管理。

(10)其他有關下水道工程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一）本署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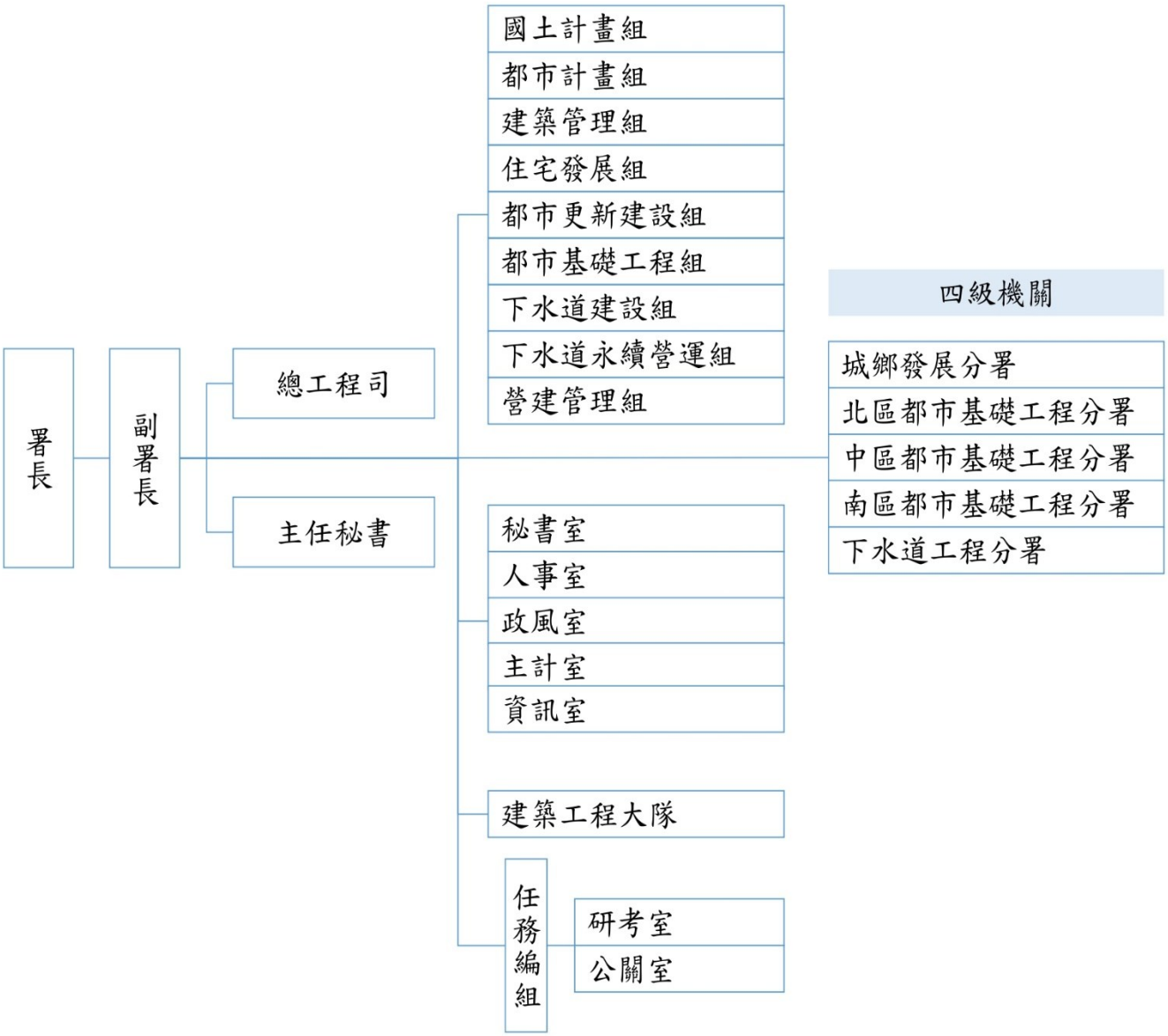
本署組織目前包括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建築管理、住宅發展、都市更新建設、都市基礎工程、下水道建設、下水道永續營運及營建管理等 9 個業務組，及秘書、人事、政風、主計、資訊等 5 室，與建築工程大隊 1 個派出單位，並以任務編組成立研考及公關等 2 室。下設城鄉發展分署、北區、中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區、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及下水道工程分署等 5 個所屬機關。此外，並承辦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內政部住宅審議會及內政部都市更新公開評選申訴審議會等 10 個任務編組委員會之行政業務。

（二） 組織系統圖：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 預算員額說明表：

工作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額（單位：人）								增減說明
		職員	警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	795	-	22	15	1	30	13	876	本年度減列職員1人、工友4人及技工1人，計淨減員額6人。
	本年度請增（減）	-1	-	-4	-1	-	-	-	-6	
	合計	794	-	18	14	1	30	13	870	
1.國土管理署	上年度編列	408	-	11	9	-	22	8	458	
	本年度請增（減）	-	-	-	-	-	-	-	-	
	合計	408	-	11	9	-	22	8	458	
2.城鄉發展分署	上年度編列	60	-	1	2	-	1	-	64	
	本年度請增（減）	-1	-	-	-	-	-	-	-1	
	合計	59	-	1	2	-	1	-	63	
3.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上年度編列	84	-	3	3	-	3	-	93	
	本年度請增（減）	-	-	-3	-1	-	-	-	-4	
	合計	84	-	-	2	-	3	-	89	
4.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上年度編列	84	-	4	-	1	2	-	91	
	本年度請增（減）	-	-	-1	-	-	-	-	-1	
	合計	84	-	3	-	1	2	-	90	
5.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上年度編列	84	-	2	1	-	2	-	89	
	本年度請增（減）	-	-	-	-	-	-	-	-	
	合計	84	-	2	1	-	2	-	89	
6.下水道工程分署	上年度編列	75	-	1	-	-	-	5	81	
	本年度請增（減）	-	-	-	-	-	-	-	-	
	合計	75	-	1	-	-	-	5	81	

貳、 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配合行政院政策，加速推動國家發展，爰規劃施政重點及願景如下：（一）落實國土計畫上位指導，推動土地使用制度革新；（二）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屋重建，促進地方繁榮；（三）均衡城鄉發展，建設高品質生活空間；（四）落實整體住宅政策，推動住宅補貼，健全住宅市場發展；（五）加強建築物安全管理，落實無障礙空間及推動綠建築；（六）推動新市鎮開發，落實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七）加速下水道建設，推動都市總合治水，促進再生水、下水資源再生利用及營造優質生活環境；（八）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建構便捷交通路網；（九）打造綠色運輸系統、改善城市街道市容並建置都市無障礙系統及社區照顧友善環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 年度施政目標：

（一） 建構宜居環境，加速都更轉型

1. 積極推動百萬租屋家戶支持措施，多元取得社會住宅優先提供婚育家庭，妥適照顧居住需求；友善共融社區生活環境，強化租屋服務事業協助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承租者連結社會福利資源；擴大租金補貼對象及戶數，加碼提供單身青年、婚育家庭等族群租金補貼金額，追求社會公平、協助婚育與弱勢家庭建立溫暖居所。

2. 積極辦理都市更新，加速危老重建整合進程，推展老宅延壽，加強老屋安全性及機能性，打造優質居住環境；推動建築物耐震安檢、輔導重建補強措施及公寓大廈長期修繕制度，保障國人居住安全與品質；引進公正第三方審勘機制，提升建築物安全維護水準。

（二） 確保國土永續，實現城鄉共榮

1. 協助地方引導國土發展秩序，優化土地開發審查流程，引導開發與環境共存共榮；推進國土合理利用及國家重大建設，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健全國土保育治理體系，精研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2. 提升城鎮生活機能，強化景觀治理，推動地方創生，拓展兼具景觀美學、生態保育之藍綠帶基盤設施，打造具吸引力之魅力城鎮；建構人本無障礙環境，改善生活圈交通系統，導引整體道路品質與防災路徑趨於完善，實現偏鄉交通平權；布建污水下水道建設工程，落實都市總合治水理念，建立下水道永續營運管理體系，擴大推動水再生回收利用，加強下

水道資源循環；推動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建設，引導人口及產業發展。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國土管理業務	一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一、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 二、精進專責機構推動都市更新模式。 三、改善民間都市更新輔導機制。 四、辦理都市更新知識推廣及人才培育。 五、執行並檢討中高樓層危險建築物都市更新推動機制。
	二	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	一、辦理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都市設計案件審核。 二、辦理新市鎮開發計畫、都市計畫之研擬與推動。 三、辦理淡海公共設施維護管理、高雄橋頭科學園區土地徵收及工程施作。
	三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辦理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事宜。
	四	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	一、積極協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各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 二、賡續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相關工作。 三、提供單身青年、新婚、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社會經濟弱勢家庭租金補貼，減輕租屋族群生活負擔。
	五	淨零排放-資源循環綠色設計計畫-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循環再生計畫（內政業務部分）	一、透過技術優化開發營建循環利用產品。 二、整合相關上下游營建業建立產業鏈結。
	六	營建資源循環利用及產業轉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	一、修正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法規。 二、精進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管理。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一、辦理亮點工程計畫及鄉鎮創生環境整合建設計畫提案審查。 二、辦理各計畫執行考評與工程類之各階段檢核與現地考察作業。 三、辦理改善公園綠地、生態水岸環境營造、重要節點景觀改造、閒置開放空間活化再利用、創生環境空間改善及社區環境自力營造等工作。
	八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內政業務部分）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創生事業基地周邊環境之整體改造及特色風貌營造工作，促進在地產業發展。
二、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一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一、辦理全國各生活圈及離島地區道路工程，建構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 二、協助地方政府建構完善路網，提升區域產業運輸與防災安全道路效能，並落實節能減碳目標。
	二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	聯外道路及隧道工程整體完成竣工，辦理隧道通車作業、工程、勞務契約驗收作業。
	三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內政業務部分）	一、協助及督導新北市政府辦理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之工程施工等相關作業。 二、提高淡水地區與臺北間公路運輸走廊之道路容量及交通效率，發展公路大眾運輸。
	四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持續改善人行空間環境，包括改善路口行人安全設施、人行道、校園周邊、推動高齡友善示範區、減少路側障礙物、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建構完善人行道設計法規及結合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方案平臺落實行人環境項目考評，加速人行環境及整體道路品質提升。
	五	公共設施管線圖資品質提升暨系統整合應用建置計畫	一、辦理公共設施管線未測區管線資料庫建置。 二、提升既有管線資料合理化品質。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下水道管理業務	一	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一、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提升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增進整體環境品質。 二、推動下水資源再利用，提升下水道效能及延壽運作。
	二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一、增進污水下水道建設效益及促進水資源永續發展，賡續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建設。 二、確保再生水水質設施，並提升再生水處理技術，多元推廣再生水用途。
	三	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一、精進總合治水創新防災管理，辦理相關政策法規調適。 二、強化智慧警戒系統及都市水情監測，辦理淡水河流域抽水站維護管理作業。
	四	桃園航空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專案計畫	辦理桃園市航空城特定區及鄰近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改善環境衛生與提高生活品質，並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五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補助辦理全國都市計畫區排水改善、水質提升及下水道系統設施維護延壽等作業，以提升都市防洪保護標準，打造安全、友善水環境生活。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參、 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土管理業務	一、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一、113 年補助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其中 28 處尚在先期規劃階段、39 處刻正辦理公開評選相關作業、89 處已成功引進實施者（出資人）實施中。 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已完成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 41 案、都市更新案公告公開評選 3 案、完成簽約 2 案、事業計畫申請報核 3 案，並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 3 案。 三、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75 件，本署已核定補助 11 案自主更新案及 2 案委外成立都市更新輔導團補助案。 四、113 年度已辦理 4 場都市更新及危老教育講習及 4 場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講習會，累計 790 人次參與。另 113 年 4 月 16 日訂定發布「113 年至 115 年內政部辦理大專院校開設都市更新學分學程補(捐)助要點」，113 年度共核定補助 5 所大專院校開設都市更新學分學程，以共同協力培育都更人才，充實都市更新產業所需職能。 五、為推動有危險疑慮之建物都市更新進行改善，已請地方政府清查轄內高氣離子建物或耐震能力不足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等建物或類似城中城事件之老舊複合用途等三大標的類型危險建物，評估優先推動改善案件，本署並於 113 年召開 11 場危險建物社區輔導會議，後續由地方政府、專責機構及內政部協力推動。
	二、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	一、113 年度審查淡海及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案共計審查 23 件，書面審查 14 件，辦理變更及核備案件 74 件。 二、辦理新市鎮開發計畫、都市計畫之研擬與推動：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及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各項工作規劃。 （一）本年度共召開 1 次工作審查會議，並召開 8 次工作會議，並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召開民眾溝通座談會議，向民眾說明規劃原則及草案。 （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產業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事宜，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召開規劃作業協調會議，就規劃、環評及區徵公必性委辦案之規劃作業與期程事項進行協調。 （三）推動淡海新市鎮產業用地規劃草案事宜，本署共召開 5 場會議研商聯外交通、產業用地規劃、產業類別屬性、拓寬淡金路等議題，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現地勘查會議，協助國科會及經濟部瞭解基地區位條件、北部區域發展關聯性。 （四）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案：本年度召開 6 次工作會議，召開 4 次第 3 期發展區協商及工作會議，並召開後期發展區之優先開發區審查會議。 （五）高雄市政府 113 年 10 月 16 日發布實施「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 三、辦理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公共設施維護管理、高雄橋頭科學園區工程施作與相關作業： （一）辦理淡海 1 期、高雄 1 期區內公共設施維護管理作業。 （二）辦理淡海新市鎮港平營區遷建後舊址公共工程完工後結算作業。 （三）辦理高雄橋頭科學園區 1-6 區、1-2 計畫道路、2-3 計畫道路、3 條道路穿越高速公路等工程施工作業、區段徵收相關行政作業。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一、直接興辦社會住宅執行情形，第一階段(106-109 年)社會住宅直接興建部分之目標為 4 萬戶，已於 109 年底達成。8 年(106-113 年)目標為 12 萬戶，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報社會住宅興辦案件，計有既有 6,208 戶、新完工 2 萬 6,776 戶、興建中 5 萬 3,306 戶、已決標待開工 3 萬 3,262 戶，合計 11 萬 9,552 戶。 二、中央已核定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及臺東縣計 23 案社會住宅非自償性經費補助款，並逐年撥款中；同意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澎湖縣及連江縣合計 60 案，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50 案社會住宅融資利息、土地租金或非自償性經費補（捐）助。 三、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 8 年(106-113 年)8 萬戶目標數，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有效契約計 8 萬 3,151 戶，後續持續向民眾宣導政策，達成照顧弱勢族群及落實居住正義之宗旨。
	四、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	112 至 113 年度「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受理申請期間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計畫辦理至少 50 萬戶租金補貼，核定戶數均給予補貼，截至 113 年底，申請戶數為 98 萬 1,983 戶、核准戶數 74 萬 5,797 戶。
	五、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本計畫 113 年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境部、財政部、勞動部、教育部終身司、體育署、經濟部、衛福部社工司、社家署、國健署、本部地政司、戶政司、民政司、警政署、消防署）已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 1,252 件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20 件拆除重建或新建，皆依預定期程辦理相關工作。
	六、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	一、本計畫辦理 113-114 年度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案，履約期限自簽約次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廠商刻正依契約規定執行。目前廠商已完成需求及雛型確認。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預計成果： （一）建構建築管理全生命週期之「智慧建築履歷」第一階段作業，使得建築管理更貼近智能化。 （二）與國家淨零政策接軌，建置效評估管理管理服務，並建立未來中央與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之資料串聯標準。
	七、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	一、完成 25 家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或具再利用技術之廠家訪查。 二、完成 10 家營建事業之再生資源再生利用業者訪查。 三、每月勾稽所轄再利用機構網路申報情形共勾稽出 12 家次異常申報情形，並函請業者及地方環保單位妥處。 四、配合國發會 2050 淨零城市展展出，配合循環經濟週活動，辦理 1 場營建循環工作坊。 五、完成 1 場瀝青刨除料推廣說明會，以及 3 場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說明會。
	八、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一、白匏湖生態園區：內政部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委託專業廠商進行規劃設計、生態檢核及用地徵用等工作，業於 113 年已全數核撥。 二、基盤建設開發及規劃評估：為協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完成「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開發許可取得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113 年已全數預撥付規劃評估費用經費。 三、第 2 聯外道路連接基地隧道：為協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完成第 2 聯外道路連接基地隧道規劃設計及監造標，113 年已全數預撥付第 2 聯外道路連接基地隧道經費。 四、基盤建設開發及規劃評估之國土管理署行政業務費：「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推動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於 113 年 7 月 1 日與廠商簽約，屬跨年度契約，113 年度預算已保留 4,864 千元至 114 年續用，將續依契約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一、113 年度辦理工程案 75 件，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已完工 10 件，餘件屬延續性工程，其執行進度皆依預定期程辦理中；另用地取得案已完成 25 件，後續將據以辦理設計及發包施工作業。 二、本計畫辦理「新北市三鶯大橋改建工程-第二期工程」通過嚴格考核，榮獲第 24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良獎。
	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	本聯外道路主體為長716公尺之單孔隧道，工程已於 111 年 2 月開工，截至 113 年底工程預定進度 52.72%、實際進度 61.12%，已於 113 年度完成隧道台階開挖、隧道仰拱襯砌施作 716 公尺，及隧道襯砌防水膜施作、襯砌施作 250 公尺。
	三、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	本計畫工程自 113 年 1 月 1 日開工,113 年度主要辦理既有道路調整改道及打設施工便道等相關作業,113 年底已完成第一工區高架橋 P2 橋墩、第二工區樹木移植及臨時沉砂池等作業，截至 113 年 12 月底預定進度 2.746%,實際進度 4.954%工程進度超前;113 年度編列 1,360 萬元經費，新北市政府已全數支應完畢。
	四、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一、由本部與交通部執行「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內「工程面向」之工作，結合 22 縣市地方政府力量，落實行人安全道路工程改善，減少行人事故與死傷之發生，加速改善行人安全環境。 二、本計畫分為「易肇事路口、高風險路廊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路段人行環境改善」、「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整體規劃計畫」、「碰撞構圖系統開發(維運)計畫」、「民眾參與提案計畫」等類別，截至 113 年底，本部已核定 456 案，並改善 586 處行人易肇事路口之行人通行環境 三、利用「全民參與街道改善平台」，鼓勵民眾主動提出對於人行環境改善的需求及建議，期能針對已具備一定改善共識及後續推動民眾較願意支持之案件優先辦理協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助，以達全民落實街道環境改善的政策目標。已優先核定第一梯次規劃設計案 6 案，補助經費約 5,320 萬元。
三、下水道管理業務	一、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一、113 年度辦理 325 件工程(含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及建構永續及智慧化系統)，預算數為 142 億 2,647 萬元，決算數為 141 億 3,346 萬 9 千元，達成率為 99.35%。 二、113 年度下水道污泥再利用計畫加強推動污泥多元材料多元使用，目前已核定宜蘭、花蓮及臺南等 3 案再利用許可，持續推動污泥燃料化、材料化，提升經濟效益，另目前污水廠設備節能延壽計畫已完成 26 案，可有效提高污水廠減碳及使用年限，上述案件年度編列預算皆已達付款條件，並執行完畢。 三、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已達 405 萬 6,395 戶，較 112 年度提升 15 萬 5,769 戶。
	二、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一、113 年度再生水計畫主要工作內容為推動再生水廠建設規劃及興建，並於完成推動計畫修正核定作業，由原 11 案增加至 16 案，其中高雄鳳山廠、臨海廠、台南永康廠、安平廠、桃園北區廠、臺中水湳廠共 6 案已完工供水，每日可供 16.42 萬噸再生水，另臺中福田廠、豐原廠、桃園文青廠、中壢廠、臺南仁德廠、新竹聯合供應（竹北廠、客雅廠、竹東廠）、高雄楠梓廠、橋頭廠、臺中聯合供應案及嘉義擴大縣治廠共 10 案持續推動中。 二、「鳳山廠遠端水質監測統包工程」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完工結案，可確保鳳山再生水廠設備及產水品質，另「下水道技術相關手冊修訂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之「以 UF 膜及 UV 消毒之水再生處理技術系統指引」於 113 年 12 月 3 日完成備查，可提升供農業灌溉使用之再生水處理技術，相關案件皆已達付款條件，並執行完畢。
	三、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一、113 年度辦理事項為擇定「桃園市八德(大湳地區)」、「新北市新店區」及「南投縣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南投市」等都市計畫區為示範區，進行都市資源盤點，以「都市總合治水」理念，規劃整體都市防洪調適方案，有效提升地區防洪保護標準，並歸納擬訂相關章節架構，供後續推廣建置參考。 二、113 年度為委託 6 直轄市及 14 縣(市)政府辦理「都市智慧水情監測作業」，以即時掌控轄內雨水下水道豪大雨時水位變化，提供精確可靠防災應變資訊，刻正辦理監測點位評估及即時水位計裝設 466 處，已達計畫年度目標。 三、另淡水河流域抽水站維護管理作業為接續前瞻計畫執行項目，辦理時程自 115 年開始。
	四、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	一、113 年度預算數為 2,900 萬元，決算數為 2,805 萬 1,552 元，達成率為 96.73%。 二、本署補助辦理前鎮漁港港區外（高雄污水區部份）工程，包括污水廠功能提升及相關截流設施整建，維護港區水質改善，於 112 年 5 月 5 日完工，已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完成結案備查。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國土管理業務	一、都市更新發展計畫	一、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補助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其中 27 處尚在先期規劃階段、44 處刻正辦理公開評選相關作業、93 處已成功引進實施者（出資人）實施中。 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已完成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 18 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報核 1 案，並參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作業 3 案。 三、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45 件，本署已核定補助 2 案自主更新案。 四、114 年 4 月 8 日修正發布「113 年至 115 年內政部辦理大專院校開設都市更新學分學程補(捐)助要點」,刻正受理申請中。 五、為推動有危險疑慮之建物都市更新進行改善，已請地方政府清查轄內高氣離子建物或耐震能力不足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等建物或類似城中城事件之老舊複合用途等三大標的類型危險建物，評估優先推動改善案件，後續由地方政府、專責機構及內政部協力推動。
	二、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計畫	一、都市設計審議：辦理淡海、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案共計審查 43 件，辦理變更及核備案件 25 件。 二、辦理新市鎮開發計畫、都市計畫之研擬與推動： 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作業及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各項工作規劃。 （一）114 年度共召開 3 次規劃案工作會議，2 次環評案工作會議、2 次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案工作會議，並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召開環評社區溝通座談會議，瞭解民眾對開發案之意見。 （二）推動淡海新市鎮產業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事宜，本署業統整 3 協力廠商就都市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作業，研擬並統整民眾意見調查表，俾利後續辦理溝通座談會及開發意願調查等事宜。 （三）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作業案：114 年度召開 1 次高雄 3 通工作會議，召開 5 次第 3 期發展區工作、協商會議，並於 114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 8 日辦理第 3 期發展區都市計畫公開展覽，5 月 19、20 日辦理共 3 場說明會，蒐集公民或團體對本開發案意見。 三、辦理淡海及高雄新市鎮公共設施維護管理、高雄橋頭科學園區工程施作與相關作業 （一）辦理淡海 1 期、高雄 1 期區內公共設施維護管理作業。 （二）辦理高雄橋頭科學園區 1-6 區、3 條道路穿越高速公路等工程施工作業、區段徵收相關行政作業。
	三、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一、直接興辦社會住宅執行情形，第一階段(106-109 年)社會住宅直接興建部分之目標為 4 萬戶，已於 109 年底達成。8 年(106-113 年)目標為 12 萬戶，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提報社會住宅興辦案件，計有既有 6,198 戶、新完工 2 萬 9,066 戶、興建中 6 萬 0,379 戶、已決標待開工 2 萬 5,431 戶，合計 12 萬 1,074 戶。 二、中央已核定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及臺東縣計 25 案社會住宅非自償性經費補助款，並逐年撥款中；同意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澎湖縣及連江縣合計 58 案，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56 案社會住宅融資利息、土地租金或非自償性經費補（捐）助。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有效契約計 9 萬 4,717 戶。
	四、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	114 年度「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受理申請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計畫辦理 75 萬戶租金補貼，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申請戶數為 87 萬 2,347 戶、核准戶數 74 萬 2,369 戶。
	五、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	本計畫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部、環境部、財政部、勞動部、文化部、教育部終身司、經濟部、衛福部社工司、社家署、國健署、本部地政司、戶政司、民政司、警政署、消防署）預計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 265 件耐震能力補強工程、45 件拆除重建或新建，皆依預定期程辦理相關工作。
	六、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	一、 本計畫辦理 113-114 年度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案，履約期限自簽約次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廠商刻正依契約規定執行。 二、 目前辦理情形：廠商已完成需求及雛型確認，刻正開發相關程式。 三、 預計成果： （一）建構建築管理全生命週期之「智慧建築履歷」第一階段作業，使得建築管理更貼近智能化。 （二）與國家淨零政策接軌，建置效評估管理管理服務，並建立未來中央與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之資料串聯標準。
	七、營建資源循環利用及產業轉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	一、完成 5 家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或具再利用技術之廠家訪查。 二、完成 4 家營建事業之再生資源再生利用業者訪查。 三、配合國發會完成 2050 淨零城市展策展活動。 四、完成 3 場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交流坊。 五、完成 1 場瀝青刨除料再生利用案例訪查。
	八、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本計畫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政策引導計畫第 1 階段已核定 92 案，約 4.61 億元，第 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階段預計於 8 月底前完成核定；另競爭型計畫已核定規劃設計 10 案，預計於 114 年 9~10 間辦理設計審查。
	九、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	本計畫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前核定 6 案，將持續辦理提案計畫審查及核定作業。
二、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白鮑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一、本計畫推動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於 113 年 7 月 1 日與廠商簽約，屬跨年度契約，113 年度預算保留 486 萬 4 千元至 114 年續辦，截至 114 年 6 月底分配數 212 萬 8 千元，執行數 212 萬 8 千元，執行率 100%。 二、於 114 年 4 月 17 日撥付第二期款，並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續依契約期程如期辦理。
二、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114 年度辦理工程案 93 件，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已完工 10 件，餘 83 件屬延續性工程，其執行進度皆依預定期程辦理中；另用地取得案已完成 9 件，後續將據以辦理設計及發包施工作業。
	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	本聯外道路主體為長 716 公尺之單孔隧道，工程已於 111 年 2 月開工，截至 114 年 6 月工程預定進度 69.77%、實際進度 69.77%，目前已完成隧道通風隔板 622 公尺，機房 3 樓結構體施工中，工程預計 115 年 4 月竣工，隧道 115 年 6 月通車。
	三、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	本計畫工程自 113 年 1 月 1 日開工，114 年度主要辦理擋土牆及高架橋橋墩施作等相關作業，截至 114 年 6 月底預定進度 8.6%，實際進度 9.17%工程進度超前；114 年度編列經費 5.31 億元已於 114 年 6 月 11 日撥付新北市政府積極趕辦相關作業。
	四、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本計畫分為「易肇事路口、高風險路廊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路段人行環境改善」、「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整體規劃計畫」、「碰撞構圖系統開發（維運）計畫」、「民眾參與提案計畫」等類別，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核定 471 件，其中 27 件已完工，其中改善了 601 處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行人易肇事路口，其餘案件刻正辦理設計及施工作業。
三、下水道管理業務	一、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一、114 年度辦理 318 件工程（含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及建構永續及智慧化系統），預算數為 144 億 8,886 萬 1 千元，截至 6 月底分配數 73 億 4,936 萬元，執行數為 73 億 5,786 萬 7 千元，執行率 99.88%。 二、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已達 413 萬 5,013 戶，較 113 年提升 7 萬 8,618 戶。
	二、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一、臺南仁德廠新廠工程竣工，已於 114 年 4 月供水 0.8 萬噸。 二、本期計畫共 16 案，包含高雄鳳山廠、臨海廠、楠梓廠、橋頭廠、臺南永康廠、安平廠、仁德廠、臺中福田廠、豐原廠、水湳廠、桃園北區廠、文青廠、中壢廠、新竹聯合供應（竹北廠、客雅廠、竹東廠）、臺中聯合供應案及嘉義擴大縣治廠持續推動中。 三、推動放流水多元回收再利用及農業灌溉示範，目前共 5 案持續辦理，其中楊梅廠 113-114 年度農業供灌推廣計畫擴大辦理已申請通過；嘉義市水資中心放流水供水虞厝灌區案施工中；金門東林廠放流水供農灌使用案已核定，宜蘭廠相關計畫書已申請通過，澎湖光榮水資中心已完成相關規劃評估工作，並提送申請需求說明書。另持續精進再生水水質及技術，已於 114 年 5 月完成總顧問第二階段工作，持續蒐研國內外處理技術。
	三、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一、114 年度辦理事項為「宜蘭縣羅東鎮」及「桃園市南崁及蘆竹(大竹)」等都市計畫區為示範區，進行都市資源盤點，以「都市總合治水」理念，規劃整體都市防洪調適方案，有效提升地區防洪保護標準，並歸納擬訂相關章節架構，供後續推廣建置參考，及彙整規劃成果研提法規修正建議。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委託 6 直轄市及 15 縣(市)政府辦理「都市智慧水情監測作業」，以即時掌控轄內雨水下水道豪大雨時水位變化，提供精確可靠防災應變資訊，已完成即時水位計裝設 200 處，預計年底可達計畫年度目標。 三、完成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都市智慧水情監測委辦協議書簽訂及發包作業，將持續督導執行水位計裝設及監測資料傳輸作業，以有效掌握都市計畫區水情資訊。
	四、桃園航空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專案計畫	本計畫行政院 114 年 6 月 24 日院臺建字第 1131019549 號函同意，爰於 114 年 6 月 25 日簽辦報部 114 年預算核定事宜。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肆、 本署及所屬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外界關注非屬中央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包括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說明如下：

一、 法令依據：土地法第 14 條、第 208 條及第 209 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336 號、第 400 號解釋。

二、 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14 年 6 月底，都市計畫既成道路尚未取得面積約 5,547 公頃，如全部以徵收方式取得，所需徵收經費約 3 兆 7,293 億元；另各直轄市及縣(市)待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約 1 萬 8,415 公頃，以公告現值估約 5 兆 441 億元，因該等用地除可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由競標收購或檢討變更使用等地政方法解決，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非屬過去義務，且依現行法令規定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立場，在財政許可狀況下酌予補助辦理，考量其所有權目前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不致產生減損情形。

本　頁　空　白

二、主　　要　　表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合計	415,714	399,541	1,578,191	16,173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430	128,407	155,507	23	
				0408110000					
	68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28,430	128,407	155,507	23	
				04081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00	5,000	17,565	-	
				0408110101					
			1	罰金罰鍰	5,000	5,000	17,565	-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營造業法之罰鍰收入。
				0408110300					
		2		賠償收入	123,430	123,407	137,942	23	
				04081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23,430	123,407	137,942	2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57,135	57,330	74,976	-195	
				0508110000					
	55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57,135	57,330	74,976	-195	
				05081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56,958	57,153	74,822	-195	
				0508110101					
			1	審查費	36,790	36,790	51,751	-	本年度預算數係營造業登記證冊及工程竣工註記審查等收入。
				0508110102					
			2	證照費	8,463	8,463	10,298	-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及管理服務人認可證書等收入。
				0508110103					
			3	登記費	11,225	11,225	12,77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等收入。
				0508110105					
			4	許可費	480	675	2	-195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許可等收入。
				05081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77	177	154	-	
				0508110303					
			1	資料使用費	177	177	154	-	本年度預算數係申請續發承攬工程手冊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7,421	27,073	118,325	348	
				0708110000					
	77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27,421	27,073	118,325	348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708110100					
		1		財產孳息	1,193	848	1,243	345	
				0708110101					
			1	利息收入	-	-	6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08110103					
			2	租金收入	1,193	848	1,178	345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大樓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07081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6,228	26,225	117,082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工程剩餘土石方及道路刨除料、廢舊書報及雜誌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02,728	186,731	1,229,383	15,997	
				1208110000					
	76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202,728	186,731	1,229,383	15,997	
				1208110200					
		1		雜項收入	202,728	186,731	1,229,383	15,997	
				12081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1,530	185,530	616,333	16,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工程及污水下水道建設等營建建設經費賸餘繳庫數。
				12081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198	1,201	613,050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工程招標相關文件圖說、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訓練報名費等收入。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2			00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49,751,101	85,540,030	58,351,581	-35,788,929	
				5608110000 農業支出	10,102,832	10,102,832	10,102,832	-	
		1		56081181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10,102,832	10,102,832	10,102,832	-	
			1	560811810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102,832	10,102,832	10,102,832	-	本年度預算數10,102,832千元，係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所需經費，與上年度同。
				5708110000 工業支出	30,337,985	42,557,395	21,231,883	-12,219,410	
		2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1,166,875	1,139,852	1,008,922	27,023	1.本年度預算數1,166,875千元，包括人事費1,094,522千元，業務費65,838千元，設備及投資5,785千元，獎補助費73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94,522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1,08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5,26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新莊大樓檔案庫房維運等經費3,631千元。 (3)資訊系統開發管理與維護經費17,0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人工智慧伺服器等經費2,303千元。
		3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29,161,489	41,407,262	20,196,556	-12,245,773	1.本年度預算數29,161,489千元，包括業務費144,998千元，設備及投資10,291千元，獎補助費29,006,2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經費3,010千元，與上年度同。 (2)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經費502,276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較上年度增列撥補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擴大辦理自主都市更新政策等經費500,000千元。 (3)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經費28,500,1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等經費11,602,820千元。 (4)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28,0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2,217千元，包括： <1>辦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維護等經費19,0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綠建築相關業務等經費7,913千元。 <2>淨零建築轉型發展推動計畫，原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自本年度起納入總預算編列，總經費33,530千元，分2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28,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530千元。 <3>新增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計畫經費3,500千元。 <4>上年度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334千元如數減列。 <5>上年度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1,000千元如數減列。 (5)營建管理與城鄉行政經費109,6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9,991千元，包括： <1>辦理營造業管理等經費68,1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營造業創新管理服務建置計畫線上推動案等經費3,600千元。 <2>新增中興新村辦公室空間更新經費1,879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營建資源循環利用及產業轉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經費7,9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化技術評估等經費9千元。 <4>新增淨零排放－資源循環綠色設計計畫－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循環再生計畫經費5,460千元。 <5>新增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經費139,243千元，本科目編列26,243千元。 (6)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原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自上年度起納入總預算編列，總經費6,484,176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4年度已編列5,243,5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240,676千元，本科目編列18,2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00,727千元。 (7)上年度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0,000千元如數減列。
		4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7,104	6,994	26,405	110	1.本年度預算數7,104千元，包括業務費6,134千元，設備及投資711千元，獎補助費25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2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核心交換器等經費476千元。 (2)城鄉發展經費1,8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規劃等經費586千元。
		5		57081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770	-	-770	
			1	57081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770	-	-770	上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70千元如數減列。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5708119800 第一預備金	2,517	2,517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808110000 交通支出	6,687,447	13,453,059	8,962,234	-6,765,612	
		7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6,687,447	13,453,059	8,962,234	-6,765,612	1.本年度預算數6,687,447千元，包括業務費166,777千元，設備及投資6,103,046千元，獎補助費417,62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3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行政管理所需經費60千元。 (2)辦理都市基礎建設相關法令與政策研究發展考核等業務管理經費4,004千元，與上年度同。 (3)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總經費42,00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27,671,87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145,228千元，本科目編列6,170,0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330,873千元。 (4)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計畫總經費1,793,443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4年度已編列1,465,74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27,7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2,380千元。 (5)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總經費26,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6,329,53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762,001千元，本科目編列63,3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771,299千元。 (6)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總經費2,601,000千元，分7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544,600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41,000千元。 (7)新增公共設施管線圖資品質提升暨系統整合應用建置計畫經費3,000千元。 (8)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本年度暫緩編列，上年度所列35,000千元如數減列。 (9)上年度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8,000千元如數減列。
				71081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2,622,837	19,426,744	18,054,632	-16,803,907	
		8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2,622,837	19,426,744	18,054,632	-16,803,907	1.本年度預算數2,622,837千元，包括業務費686,721千元，設備及投資1,870,972千元，獎補助費65,14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6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北區辦公室新竹辦公處所修繕工程等經費6,020千元。 (2)推動下水道工程建設經費10,943千元，與上年度同。 (3)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總經費77,595,509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4年度已編列67,951,01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9,644,496千元，本科目編列1,798,4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725,424千元。 (4)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總經費17,958,448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4年度已編列16,105,71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852,730千元，本科目編列115,7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380,420千元。 (5)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總經費1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12,959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916,80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96,1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46,152千元。 (6)桃園市航空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專案計畫總經費8,873,000千元，分8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5,000千元。 (7)新增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2,90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26,805千元。

三、附　　屬　　表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110100 -040811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000	承辦單位	營建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營造業法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營造業法第52、54、55、57、58、59、60、64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	
				0408110000		
	68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5,000	
				04081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000	
				0408110101		
			1	罰金罰鍰	5,000	違反營造業法罰鍰收入5,000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110300 賠償收入 -04081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23,430	承辦單位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法令契約等所收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廠商承攬契約時違反法令、契約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3,430	
				0408110000		
	68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23,430	
				0408110300		
		2		賠償收入	123,430	
				04081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23,43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123,430千元（1.下水道建設組及下水道永續營運組22,000千元；2.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10,000千元；3.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30,477千元；4.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30,477千元；5.下水道工程分署30,476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1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6,790	承辦單位	營建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營造業登記證冊審查費之規費收入。
2.工程竣工註記申請之規費收入。
3.綜合、專業營造業申報淨值之規費收入。
4.綜合、專業營造業申請複查之規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3、4、7、9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6,790	
				0508110000		
	55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36,790	
				05081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36,790	
				0508110101		
			1	審查費	36,790	1.營造業登記證冊審查費計22,230千元，包括： (1)甲級營造業登記證冊新申請350件，每件5千元；變更登記1,500件，每件1.2千元，合計3,550千元。 (2)乙級營造業登記證冊新申請350件，每件4千元；變更登記1,500件，每件1.2千元，合計3,200千元。 (3)丙級營造業登記證冊新申請1,230件，每件2千元；變更登記10,000件，每件1.2千元，合計14,460千元。 (4)專業營造業登記證冊新申請100件，每件3千元；變更登記600件，每件1.2千元，合計1,020千元。 2.工程竣工註記申請6,875件，每件0.8千元，計5,500千元。 3.綜合及專業營造業申報淨值6,000件，每件0.8千元，計4,800千元。 4.綜合及專業營造業申請複查1,420件，每件3千元，計4,260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1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8,463	承辦單位	建築管理組、營建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核發營造業評鑑證書之規費收入。
2.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之規費收入。
3.核發建築師證書之規費收入。
4.核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證費之規費收入。
5.核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及管理服務人認可證書之規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營造業評鑑辦法第2條。
2.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10條。
3.建築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第2條。
4.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收費標準第2條。
5.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2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8,463	
				0508110000		
	55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8,463	
				05081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8,463	
				0508110102		
			2	證照費	8,463	1.核發營造業評鑑證書500件，每件1.5千元，計750千元（營建管理組）。 2.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4,452件，每件0.5千元，計2,226千元（營建管理組）。 3.建築師證書費全年預估140件，每件1.5千元，計210千元（建築管理組）。 4.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證費712千元（建築管理組），包括： (1)專業機構認可申請預估1件，每件4千元，計4千元。 (2)專業機構換補發預估4件，每件2千元，計8千元。 (3)專業檢查人員認可申請預估200件，每件1.5千元，計300千元。 (4)專業檢查人員換（補）發預估400件，每件1千元，計400千元。 5.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登記證及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費4,565千元（建築管理組），包括： (1)管理維護公司申請核發或換發預估70件，每件4.5千元，計315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1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8,463	承辦單位	建築管理組、營建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管理維護公司變更登記預估36件，每件2.5千元，計90千元。 (3)管理服務人員申請核發或換發預估4,125件，每件1千元，計4,125千元。 (4)管理服務人員申請補發預估70件，每件0.5千元，計35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110100 -0508110103 行政規費收入 -登記費	預算金額	11,225	承辦單位	建築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核發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之規費收入。
2.核發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技術人員及檢查員證登記之規費收入。
3.核發昇降設備專業廠商、技術人員及檢查員證登記之規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建築法第77之2條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0、11、18、20條。
2.建築法第77之4條第9項及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2、14、16條。
3.建築法第77之4條第9項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11、12、14、15、18、19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1,225	
				0508110000		
	55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225	
				05081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1,225	
				0508110103		
			3	登記費	11,225	1.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規費9,000千元，包括： (1)室內裝修業設立登記證預估1,200件，每件4千元，計4,800千元。 (2)室內裝修業變更及換（補）發登記證預估900件，每件2千元，計1,800千元。 (3)專業技術人員申請登記證預估1,000件，每件1.5千元，計1,500千元。 (4)專業技術人員變更及換（補）發登記證預估900件，每件1千元，計900千元。 2.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規費320千元，包括： (1)專業廠商設立登記證預估15件，每件4千元，計60千元。 (2)專業廠商變更及換（補）發登記證預估10件，每件2千元，計20千元。 (3)專業技術人員申請登記證預估100件，每件1.5千元，計150千元。 (4)專業技術人員變更及換（補）發登記證預估45件，每件1千元，計45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110100 -0508110103 行政規費收入 -登記費	預算金額	11,225	承辦單位	建築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5)檢查員證申請預估20件，每件1.5千元，計30千元。 (6)檢查員證變更及換（補）發登記證預估15件，每件1千元，計15千元。 3.昇降設備專業廠商、技術人員登記證及檢查員證規費1,905千元，包括： (1)專業廠商設立登記證預估25件，每件4千元，計100千元。 (2)專業廠商變更及換（補）發登記證預估15件，每件2千元，計30千元。 (3)專業技術人員申請登記證預估500件，每件1.5千元，計750千元。 (4)專業技術人員變更及換（補）發登記證預估800件，每件1千元，計800千元。 (5)檢查員證申請預估50件，每件1.5千元，計75千元。 (6)檢查員證變更及換（補）發預估150件，每件1千元，計150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1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11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480	承辦單位	建築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核發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新材料認可證之規費收入。
2.核發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許可之規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及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第3點。
2.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收費標準第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80	
				0508110000		
	55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480	
				05081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480	
				0508110105		
			4	許可費	480	1.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新材料認可證費，新申請預估10件，每件2千元，計20千元。 2.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許可費460千元，包括： (1)新申請預估200件，每件1.5千元，計300千元。 (2)變更登記預估160件，每件1千元，計160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1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1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77	承辦單位	營建管理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申請續發承攬工程手冊之規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11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77	
				0508110000		
	55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77	
				05081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77	
				0508110303		
			1	資料使用費	177	申請續發承攬工程手冊之工本費885件，每件0.2千元，計177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110100 財產孳息 -07081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193	承辦單位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公大樓停車場、公有屋頂聯合標租等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193	
				0708110000		
	77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93	
				0708110100		
		1		財產孳息	1,193	
				0708110103		
			2	租金收入	1,193	1.辦公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1,136千元（1.秘書室760千元；2.城鄉發展分署26千元；3.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306千元；4.下水道工程分署44千元）。 2.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辦公大樓1樓設置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10千元。 3.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公有屋頂聯合標租租金收入47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1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6,228	承辦單位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工程剩餘土石方及道路刨除料收入。
2.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
2.事務管理手冊。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6,228	
				0708110000		
	77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26,228	
				07081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6,228	1.工程剩餘土石方及道路刨除料收入26,133千元（1.下水道建設組、下水道永續營運組、都市計畫組18,000千元；2.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503千元；3.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500千元；4.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130千元；5.下水道工程分署7,000千元）。 2.廢棄書報、雜誌等廢舊物品變賣收入95千元（秘書室）。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8110200 雜項收入 -12081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201,530	承辦單位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建設經費之賸餘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01,530	
				1208110000		
	76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201,530	
				1208110200		
		1		雜項收入	201,530	
				12081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1,530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道路工程及污水下水道建設等營建建設經費之賸餘繳庫數。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8110200 雜項收入 -12081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98	承辦單位	國土署及所屬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出售各項工程招標資料等收入。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3.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之報名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政府採購法第29條。
2.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
3.下水道法第21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198	
				1208110000		
	76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98	
				1208110200		
		1		雜項收入	1,198	
				12081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198	1.出售工程招標相關文件圖說等收入47千元（1.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12千元；2.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9千元；3.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13千元；4.下水道工程分署13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449千元（1.秘書室282千元；2.城鄉發展分署9千元；3.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59千元；4.下水道工程分署99千元）。 3.辦理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之報名費收入702千元（下水道建設組）。

(0811)-48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810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預算金額	10,102,832

計畫內容：
辦理國土計畫法法定工作事項，推動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預期成果：
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102,832	國土計畫組	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辦理國土計畫政策等經費10,102,832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經常門）
4000 獎補助費	10,102,83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102,83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66,875

計畫內容：
推行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及資訊室等各項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94,522	人事室及所屬機關	1.包含職員794人、工友18人、技工14人、駕駛1人、聘用30人、約僱13人，合計870人之待遇707,785千元。 2.員工年終、考績等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175,005千元。 3.員工休假補助及因公傷亡慰問金等13,598千元。 4.員工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40,913千元。 5.技工工友退休金及退職補償金680千元。 6.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部份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等77,347千元。 7.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公提部分2,120千元。 8.技工工友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800千元。 9.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補助75,274千元。
1000 人事費	1,094,52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5,04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6,67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064		
1030 獎金	175,005		
1035 其他給與	13,598		
1040 加班費	40,91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1,267		
1055 保險	75,27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5,264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	辦理文書、事務、財產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統計管理與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費用55,264千元，包括： 1.現職員工赴各級學校進修補貼之學分費及赴各訓練機構研習補貼之教材等經費442千元。（教育訓練費） 2.八德路大樓水、電及其他動力等經費6,228千元。（水電費） 3.郵資2,217千元、電話2,701千元，合計4,918千元。（通訊費） 4.租用影印機、設備機具及公務車等經費2,723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5.車輛牌照稅34千元、燃料使用費19千元及定檢1千元，合計54千元。（稅捐及規費） 6.汽車強制及其他保險費68千元、建物公共安全意外險86千元與住宅及火災地震保險135千元，合計289千元。（保險費） 7.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31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購置事務、衛生、防護與醫療等消耗品3,192千元及其他非消耗品600千元，合計3,792千元。（物品）
2000 業務費	53,494		
2003 教育訓練費	442		
2006 水電費	10,571		
2009 通訊費	4,91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23		
2024 稅捐及規費	54		
2027 保險費	28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4		
2051 物品	4,229		
2054 一般事務費	24,08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2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15		
2072 國內旅費	950		
2081 運費	203		
2084 短程車資	20		
2093 特別費	87		
3000 設備及投資	1,04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40		
4000 獎補助費	730		
4085 獎勵及慰問	73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66,8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公務車輛油料287千元（含自有車輛145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租用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3輛142千元）。（物品）
			10.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等經費550千元。（一般事務費）
			11.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458人1,374千元。（一般事務費）
			12.八德路辦公大樓環境清潔、辦公大樓及庫房保全、消防建物安檢、車輛駕駛勞務委外、法律諮詢與訴訟、檔案管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員工諮商（含員工協助方案58千元）等經費15,760千元。（一般事務費）
			13.公用房屋及宿舍修繕經費（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2,025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14.車輛養護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94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376千元，合計47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八德路辦公大樓電梯、消防、水塔、發電機及空調設備等養護費1,46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處理經常公務之差旅費、運輸、通行及短程洽公等經費1,173千元。（國內旅費950千元、運費203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
			17.新莊大樓檔案庫房分攤大樓管理費及維運等經費11,543千元。（水電費4,343千元、物品150千元、一般事務費6,4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50千元）
			18.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87千元。（特別費）
			19.汰換本署辦公室事務機器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等經費1,040千元。（雜項設備費）
			20.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23人730千元。（獎勵及慰問，經常門）
03 資訊系統開發管理與維護	17,089	資訊室	辦理資訊系統開發管理與維護業務等經費17,089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2,344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1.資訊專業教育訓練費60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9 通訊費	4,300		2.租用網際網路專線費及通信費4,300千元。（通訊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7,657		3.維護費2,796千元，包括：（資訊服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		(1)行政資訊系統維護費1,696千元，包括數位學習網站、工程帳務管理系統、公務統計
2051 物品	185		
2054 一般事務費	6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66,8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50		報送系統、財產管理系統、線上公文管理系統、差勤管理系統、薪資管理系統、會議室管理系統、署長信箱、簡易差勤系統及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等。 (2)群組郵件系統及網域控制站維護費800千元。 (3)機房設備、個人電腦、網路及其周邊設備等設施設備養護費200千元。 (4)投影機維護費100千元。 4.依據「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之安全作業費（包括滲透測試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評鑑委外服務案等）1,507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507千元）。（資訊服務費） 5.視訊會議系統租賃費104千元。（資訊服務費） 6.軟體使用費3,25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2,906千元），包括：（資訊服務費） (1)購置個人電腦及伺服器防毒軟體續約授權798千元。 (2)購置網路及IT資產管理軟體維護授權855千元。 (3)群組郵件系統帳號同步軟體升級授權500千元。 (4)購置資訊安全軟體續約授權753千元。 (5)購置虛擬主機備份軟體續約授權315千元。 (6)購置PDF處理軟體維護授權29千元。 7.汰換個人電腦螢幕25臺125千元。（物品） 8.辦理各項資訊業務開發管理、ODF推廣及使用之電腦耗材等經費14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千元、物品60千元、一般事務費6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4,74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45		
			9.辦理資訊業務所需之差旅費及短程洽公等經費60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10.硬體設備費3,861千元，包括：（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汰換個人電腦主機（含作業系統）25臺625千元。 (2)汰換筆記型電腦1臺28千元。 (3)汰換存取層網路交換器14部539千元及分散層網路交換器1部347千元，共886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66,8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購置人工智慧伺服器1部2,322千元。 11.購置文書處理軟體使用者授權經費22套374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系統開發費510千元，包括：（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行政資訊系統開發更新及整合業務（含線上公文管理系統、公務統計報送系統、工程帳務管理系統等）410千元。 (2)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功能擴充100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9,161,489

計畫內容：
辦理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住宅管理、建築管理、營建管理等業務。

預期成果：
以計畫合理配置資源與產業區位，引導土地適性發展、促進市、鄉、鎮計畫之均衡發展、加速都市更新、落實住宅政策、健全建築法令及營建管理、防止建築災害發生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	3,010	國土計畫組	1.辦理研擬國土、區域、城鄉發展政策與法令及相關研討會議等業務經費706千元。（兼職費318千元、國內旅費24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4千元、物品27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2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2000 業務費	3,010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009 通訊費	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		2.辦理區域計畫實施、都會與特定區域計畫、國土空間計畫與部門空間計畫、審議協調及推動實施等經費376千元。（兼職費172千元、國內旅費80千元、通訊費80千元、物品23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1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
2030 兼職費	1,15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2039 委辦費	578		
2051 物品	118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3.審議及督導土地開發使用申請案等經費500千元。（兼職費233千元、國內旅費14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3千元、物品24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00		
2084 短程車資	5		4.配合土地使用審議業務，提升縣（市）政府土地開發審議能力，委託辦理國土計畫、開發許可法令、海域講習及訓練或研討會等經費578千元。（委辦費）
			5.辦理海域區使用相關審查及海域土地利用現況調查作業等經費330千元。（兼職費20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物品20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
			6.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檢討及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等經費520千元。（兼職費233千元、國內旅費14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3千元、物品24千元、教育訓練費20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
02 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	502,276	都市計畫組、都市更新建設組	1.研訂都市發展政策及研（修）訂、解釋都市計畫相關法規等經費2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物品86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國內旅費32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
2000 業務費	2,276		
2030 兼職費	6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5		2.「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都市計畫案件審核（含都市計畫書圖、會議紀錄、初審意見之電腦數位化保存及裝訂裱褙費等）所需經費1,951千元。（兼職費6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0千元、物品100千元、一般事務費400千元、國內旅費418千元、短程車資3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186		
2054 一般事務費	525		
2072 國內旅費	485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500,000		3.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常年會費10千元。（國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9,161,4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0,000		內組織會費） 4.研訂都市更新政策、修訂、審查及解釋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法規等經費38千元。（含一般事務費14千元、國內旅費24千元） 5.辦理新市鎮開發計畫、都市計畫、都市設計之研擬與推動及相關業務等經費27千元。（含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千元、一般事務費11千元、國內旅費11千元） 6.撥補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擴大辦理自主都市更新政策500,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經常門）
03 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	28,500,180	住宅發展組	1.配合住宅政策辦理講習教育訓練經費15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0 業務費	180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2.研訂及推動住宅政策並規劃管理相關研討會議等經費16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一般事務費50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2072 國內旅費	40		3.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28,500,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經常門）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28,50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500,000		
04 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	28,059	建築管理組	1.加強建築管理法令制度研修及管理等行政工作經費1,162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21,779		(1)落實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及專業技師管理制度經費764千元。（教育訓練費10千元、稅捐及規費1千元、兼職費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千元、物品30千元、一般事務費561千元、國內旅費11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009 通訊費	10		
2018 資訊服務費	6,79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		
2024 稅捐及規費	1		(2)辦理建築技術審議工作，設置「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經費90千元。（物品15千元、一般事務費70千元、國內旅費5千元）
2030 兼職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		
2039 委辦費	6,58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3)辦理建築師懲戒覆審工作，設置「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經費98千元。（兼職費50千元、一般事務費48千元）
2051 物品	65		
2054 一般事務費	7,660		
2072 國內旅費	476		(4)辦理工程技術規範工作經費2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1千元、物品20千元、一般事務費129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80		2.推動建築物震災防救相關業務經費50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4,2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00		(1)辦理震災防救工作經費15千元。（通訊費10千元、一般事務費5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9,161,4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理防災業務規劃、法令訂修、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組訓、演練及應變等經費35千元。（資訊服務費11千元、一般事務費24千元） 3.辦理專業機構、廠商與人員辦理建築使用管理等資料轉換建置及上網公告暨證書製作經費2,091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室內裝修、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等證書製作經費2,076千元。（委辦費） (2)委託辦理上開變更人員資料審核及登錄與證書資料登錄（不換發證書者）等經費15千元。（委辦費） 4.擴大民間參與建築管理工作，辦理建築管理業務委託專業服務案經費1,470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建築物施工管理、違章建築物及廣告物、建築物公共安全、建築物昇降設備、山坡地住宅社區、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機械式遊樂設施管理、公寓大廈管理等督導經費522千元。（委辦費） (2)委託辦理建築師之證書換（核）發、研習證明等經費140千元。（委辦費） (3)委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之管理及認可證審查作業等經費100千元。（委辦費） (4)委託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事項審查作業等經費640千元。（委辦費） (5)委託辦理協助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使用管理等相關子法之解釋函編制及資料更新與建築管理相關文書資料建置等經費68千元。（委辦費） 5.辦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諮詢、操作訓練及系統開發工作經費3,538千元，包括： (1)辦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之軟硬體維護、諮詢及操作訓練經費2,698千元。（資訊服務費） (2)辦理全國建築管理相關文書資料數位化經費90千元。（資訊服務費） (3)辦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開發經費750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9,161,4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臺灣建築學會團體會費1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 7.委託辦理傑出建築師評選工作及行銷推廣活動經費1,750千元。（委辦費） 8.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60040728號函核定修正「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講習、研習及督導等經費28千元。（一般事務費） 9.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經費1,150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認可等經費407千元。（委辦費） (2)委託辦理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推廣及推動輔導等經費77千元。（委辦費） (3)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訓練與督導等經費44千元。（委辦費） (4)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換證等經費440千元。（委辦費） (5)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法律處理意見書及彙整公寓大廈報備組織及解釋函令等經費132千元。（委辦費） (6)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公寓大廈法令管理相關活動等經費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 10.辦理數值式（BIM）3D建物圖資計畫案維運及擴充經費3,33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77千元），包括： (1)辦理數值式（BIM）3D建物圖資計畫案維運經費2,000千元。（資訊服務費） (2)辦理數值式（BIM）3D建物圖資計畫案擴充經費1,33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捐助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APEC建築師計畫秘書處作業及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相關作業經費1,4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 12.捐助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相關經費1,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 13.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30日院臺交字第1131013331號函核定「淨零建築轉型發展推動計畫（114-115年）」，總經費33,530千元，分2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9,161,4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預算28,000千元，本年度起納入總預算續編最後1年經費5,530千元（公建計畫），包括： (1)辦理督導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推動綠建築工作等經費1,4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千元、一般事務費1,200千元、國內旅費195千元） (2)辦理綠建築輔導諮詢、講習訓練、推廣工作等經費1,261千元。（一般事務費1,245千元、國內旅費16千元） (3)辦理研修綠建築、節約能源相關法令、配套措施工作等經費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950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 (4)委託辦理建管資料轉換建置及文書製作經費169千元。（委辦費） (5)補助主管建築機關推動綠建築工作（含抽查及推廣等作業）經費1,000千元。（對政府機關間之補助，經常門） (6)捐助綠建築法規推廣及建築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經費7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 14.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計畫，係輔導協商及管考等行政作業所需經費3,500千元。（公建計畫）（一般事務費3,40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 15.辦理建築工程履歷等建築管理資料運用及維護所需經費2,000千元。（資訊服務費）
05 營建管理與城鄉行政	109,691	營建管理組	1.辦理營建管理、資源及城鄉審議、行政等業務經費11,541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00,608		
2006 水電費	500		(1)「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都市計畫案件審核等經費4,065千元。（通訊費4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80千元、保險費3千元、兼職費3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13千元、物品292千元、一般事務費325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2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4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0千元、國內旅費1,408千元）
2009 通訊費	450		
2018 資訊服務費	1,18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2027 保險費	3		
2030 兼職費	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3		
2039 委辦費	82,865		
2051 物品	2,074		(2)辦理營造業輔導與改進及相關證書核發等經費2,010千元。（資訊服務費1,100千元、物品70千元、一般事務費500千元、國內旅費3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93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3)辦理營造業行政管理及研擬（修）相關法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9,161,4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2,408		規等經費3,416千元。（水電費500千元、資訊服務費8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0千元、物品25千元、一般事務費1,717千元、國內旅費49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083		(4)委託辦理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經費2,050千元。（委辦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33		2.中興新村營建管理組辦公室（省府路38號）空間更新經費1,879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50		(1)辦公室OA隔板裝修、檔案櫃及線路更新等經費1,829千元。（物品1,687千元、一般事務費14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000		(2)購置辦公室事務機器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等50千元。（雜項設備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3.加強營造業管理並落實查核及督導相關業務經費45,327千元，包括：
			(1)委託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登記管理業務24,774千元。（委辦費）
			(2)委託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管理查核業務17,580千元。（委辦費）
			(3)辦理營造業管理之督導行政業務等經費2,973千元。（一般事務費）
			4.委託辦理工程重機械編管調查運用資訊維護工作經費1,000千元。（委辦費）
			5.規劃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電子化，並透過網路雲端整合管理之經費5,525千元，包括：
			(1)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管理等經費250千元。（一般事務費80千元、國內旅費170千元）
			(2)委託辦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總量管制輔導計畫經費4,275千元。（委辦費）
			(3)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系統開發費1,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擴充營造業創新應用管理服務系統委託資訊服務案2,800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講習說明、教育訓練等相關工作經費117千元。（委辦費）
			(2)辦理擴充營造業創新應用管理服務系統委託資訊服務案所需系統開發費2,683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營建資源循環利用及產業轉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經費7,916千元（科技計畫），包括：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9,161,4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委託辦理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規劃、督導、輔導諮詢、講習訓練、推廣等相關工作3,300千元。（委辦費） (2)委託辦理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化技術評估及法令研修等經費3,216千元。（委辦費） (3)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資源流向管理系統建置經費1,4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4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委託辦理「淨零排放-資源循環綠色設計計畫-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循環再生計畫」經費5,460千元（科技計畫）。（委辦費） 9.為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辦理捐助國內營造業赴海外拓點業務經費2,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 10.「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經費139,243千元（含一般性補助款113,000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系統及即時追蹤流向管控與審驗系統維護、客服諮詢服務、教育訓練及異地備援相關工作21,093千元。（委辦費） (2)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系統及即時追蹤流向管控與審驗系統開發費1,95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系統及即時追蹤流向管控與審驗作業管理行政業務3,200千元。（一般事務費）
06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18,273	都市計畫組	依據行政院109年6月8日院臺建字第1090014535號函核定「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115年）」，總經費6,484,176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3年度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14年度起納入總預算編列，110至114年度已編列5,243,5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240,676千元（公建計畫，含原住民相關經費36,000千元、一般性補助款1,222,403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7,145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2039 委辦費	7,200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320		
2072 國內旅費	2,125		
3000 設備及投資	1,12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28		1.辦理案件審查、縣市工程督導及評鑑作業、研討會、工作坊、講習會、計畫評選、頒獎活動、觀摩展覽、成果彙編及相關研究案等經費8,94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0千元、物品500千元、一般事務費4,320千元、國內旅費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9,161,4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125千元） 2.「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管考系統操作及維護經費1,000千元。（資訊服務費） 3.委託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等經費7,200千元。（委辦費） 4.硬體設備費398千元，含汰換個人電腦11部275千元、筆記型電腦5部123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購置文書處理軟體6套10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系統開發費628千元，係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管考系統網站擴充及功能升級（含資通安全經費3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7,104

計畫內容：
辦理國土計畫、區域計畫及部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國土計畫下部門發展規劃及國土空間資訊相關整合作業。

預期成果：
有效引導國土空間發展結構，健全區域均衡發展；兼顧都市發展需求，落實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協助推動部門計畫相關政策，促進地區整體發展及土地使用效益；整合國土規劃空間資訊，以利政策分析及決策支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267	城鄉發展分署	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產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政風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費用5,267千元，包括： 1.現職員工在職進修學分補助費、專業訓練及研討會等經費40千元。（教育訓練費） 2.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使用水、電等經費557千元。（水電費） 3.郵資18千元、電話36千元、網路通訊57千元，合計111千元。（通訊費） 4.資訊操作維護費1,155千元，包括行政資訊系統維護費455千元、網路資訊設備資訊安全維護服務費100千元、虛擬化主機（VM）維護費100千元、儲存虛擬化（DataCore）維護費100千元、核心交換器維護費100千元、機房設備、個人電腦、繪圖機等各項設備維修保養100千元及全球資訊網維護合約費200千元。（資訊服務費） 5.軟體使用費838千元，包括資產管理系統（神網）每年授權110套88千元、政府組態基準管理系統每年授權1套150千元、垃圾郵件防禦系統每年授權2套100千元、虛擬化主機整機備份軟體每年授權3套60千元、電腦防毒軟體（Officescan）每年授權70套200千元、防火牆韌體升級每年授權3套24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838千元）。（資訊服務費） 6.車輛牌照稅6千元、燃料使用費3千元及定檢1千元，合計10千元。（稅捐及規費） 7.車輛強制保險費1千元、建物公共安全意外險3千元、住宅及火災地震保險12千元，合計16千元。（保險費） 8.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消耗品44千元及非消耗品345千元，合計389千元。（物品） 9.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公務車輛油料（詳公務車輛明細表）12千元。（物品） 10.員工文康活動費63人189千元。（一般事務費） 11.辦公大樓環境清潔、消防定檢、檔案管理、
2000 業務費	4,364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2006 水電費	557		
2009 通訊費	111		
2018 資訊服務費	1,993		
2024 稅捐及規費	10		
2027 保險費	16		
2051 物品	401		
2054 一般事務費	60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7		
2072 國內旅費	54		
2081 運費	23		
2093 特別費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71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31		
3035 雜項設備費	80		
4000 獎補助費	192		
4085 獎勵及慰問	19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7,1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員工健康檢查及員工諮商（含員工協助方案15千元）等經費417千元。（一般事務費）
			12.公用房屋及宿舍修繕經費（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22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13.車輛養護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13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63千元，合計76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機電變壓設施、電梯、空調保養等經費217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員工因公出差旅費54千元及公務之運輸裝卸等經費23千元，合計77千元。（國內旅費54千元、運費23千元）
			16.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40千元。（特別費）
			17.硬體設備及系統開發費631千元，包括：（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汰換個人電腦12臺363千元。
			(2)汰換網路交換器6臺148千元。
			(3)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編修案120千元。
			18.汰換會議室投影機、飲水機、員工蒸飯箱等經費80千元。（雜項設備費）
			19.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2人192千元。（獎勵及慰問，經常門）
02 城鄉發展	1,837	城鄉發展分署	1.辦理部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個案變更及專案變更作業795千元。（通訊費192千元、一般事務費373千元、國內旅費150千元、運費80千元）
2000 業務費	1,770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31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2.辦理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相關執行事項194千元。（教育訓練費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2千元、物品6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8		
2051 物品	208		3.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都會區域、特定區域計畫規劃作業等670千元。（通訊費12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18千元、物品146千元、一般事務費28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7千元、國內旅費106千元、運費100千元、短程車資7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5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		
2072 國內旅費	296		
2081 運費	200		
2084 短程車資	75		
4000 獎補助費	6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7		4.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城市」工作分組幕僚作業111千元。（一般事務費51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運費20千元）
			5.捐助學術團體辦理國土計畫、都市計畫規劃等相關研討會6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517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

預期成果：
設定準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517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準備金。
6000 預備金	2,517	各單位	
6005 第一預備金	2,517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預算金額	6,687,447

計畫內容：
1.市區道路法令政策、工程建設及人本環境建置。
2.都市基礎建設計畫審議及基地勘查。

預期成果：
1.健全及落實市區道路法令、維護道路平整、提昇交通安全、便利車輛、行人通行、維護生活環境品質，提昇道路交通服務水準由EF級提昇為C級以上之服務水準以改善行車效率。
2.協助行政院計畫審議，發揮工程事業審議功效。
3.協助工程會天然災害勘查，合理評估災後復建經費，以掌控政府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398	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辦理文書、事務、財產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統計管理與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費用29,398千元，包括： 1.現職員工赴各級學校進修補貼之學分費及赴各訓練機構研習補貼之教材等經費802千元。（教育訓練費） 2.辦公大樓水、電及其他動力等經費4,054千元。（水電費） 3.郵資628千元、電話1,305千元、網路通訊300千元，合計2,233千元。（通訊費） 4.資訊操作維護費725千元、軟體使用費765千元，合計1,49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765千元）。（資訊服務費） 5.租用影印機、設備機具、公務車輛、辦公廳舍、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及電動機車電池等經費2,913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6.車輛牌照稅85千元、其他稅捐4千元、燃料使用費47千元、其他規費3千元及定檢6千元，合計145千元。（稅捐及規費） 7.汽車強制及其他保險費22千元、機車強制保險費9千元、建物公共安全意外險68千元及商業火災保險25千元，合計124千元。（保險費） 8.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含員工協助方案37千元）33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購置事務、衛生、防護與醫療等消耗品1,070千元及其他非消耗品431千元，合計1,501千元。（物品） 10.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公務車輛油料（詳公務車輛明細表）286千元。（物品） 11.汰換個人電腦螢幕33臺165千元。（物品） 12.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268人804千元。（一般事務費） 13.辦公大樓環境清潔、辦公大樓及庫房保全、
2000 業務費	24,453		
2003 教育訓練費	802		
2006 水電費	4,054		
2009 通訊費	2,233		
2018 資訊服務費	1,49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13		
2024 稅捐及規費	145		
2027 保險費	1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6		
2051 物品	1,952		
2054 一般事務費	6,72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0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7		
2072 國內旅費	548		
2081 運費	364		
2084 短程車資	65		
2093 特別費	96		
3000 設備及投資	4,891		
3025 運輸設備費	2,0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81		
3035 雜項設備費	800		
4000 獎補助費	54		
4085 獎勵及慰問	54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預算金額	6,687,4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消防安檢、車輛駕駛勞務委外、法律諮詢與訴訟、檔案管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員工諮商（含員工協助方案194千元）等經費5,925千元。（一般事務費） 14.公用房屋及宿舍修繕經費（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1,605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15.車輛養護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133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137千元，合計27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辦公大樓電梯、消防、水塔、發電機、空調設備等養護費727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處理經常公務之差旅費、運輸、通行及短程洽公等經費977千元。（國內旅費548千元、運費364千元、短程車資65千元） 18.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96千元。（特別費） 19.購置小客貨兩用車1輛850千元、汰換5人座小客貨兩用車1輛800千元，合計1,650千元。（運輸設備費） 20.汰換及購置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4輛360千元。（運輸設備費） 21.硬體設備費865千元，包括：（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汰換個人電腦主機（含作業系統）33臺825千元。 (2)汰換彩色印表機1臺40千元。 22.購置文書處理軟體33套561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系統開發費655千元，包括：（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線上公文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及更新550千元。 (2)工程帳務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及更新105千元。 24.汰換辦公室事務機器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等經費800千元。（雜項設備費） 25.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9人54千元。（獎勵及慰問，經常門）
02 辦理都市基礎建設相關法令與政策研究發展考核等業務管理	4,004	都市基礎工程組、建築工程大隊	1.委託辦理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專案管理經費2,140千元。（委辦費）
2000 業務費	4,004		2.中華鋪面工程學會、中華民國道路協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國工程師學會及中華基
2003 教育訓練費	154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預算金額	6,687,4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2		礎設施研究發展協會等常年會費155千元。（國內組織會費）
2039 委辦費	2,14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5		3.辦理都市基礎工程相關業務之計畫督導、現地勘查、研討會議及研（修）訂市區道路、共同管道法令等經費1,529千元。（教育訓練費15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72千元、一般事務費438千元、國內旅費353千元、短程車資1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38		
2072 國內旅費	533		
2084 短程車資	12		
			4.行政院交辦計畫審議、天然災害勘查及公有建築工程基地勘查等經費180千元。（國內旅費）
03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6,170,044	都市基礎工程組	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6日院臺建字第1100012320號函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年（111-116年）」，總經費42,00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27,671,87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145,228千元（公建計畫，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05,000千元、一般性補助款975,184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71,889		
2003 教育訓練費	800		
2006 水電費	3,000		
2009 通訊費	800		
2018 資訊服務費	4,68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8		1.辦理生活圈計畫修正、工程督導考核、通車、材料試驗等經費71,766千元（含委託辦理永續生活圈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作業、自行車道系統維運計畫、人行道系統維運計畫、國營事業管線挖掘市區道路施工回填復舊考評、橋梁評鑑系統維運、行人交通安全設施設計規範研究、橋梁維護管理作業督導與評鑑、綠道路指標碳足跡精進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綠道路評鑑作業精進計畫總顧問案、人行道及管線資料督導作業24,0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964千元）。（教育訓練費800千元、水電費3,000千元、通訊費800千元、資訊服務費4,68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58千元、委辦費24,000千元、物品2,000千元、一般事務費32,000千元、國內旅費3,824千元）
2039 委辦費	24,000		
2051 物品	2,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2,000		
2072 國內旅費	3,824		
2078 國外旅費	123		2.考察荷蘭及德國人本街道建置與推動暨街道設計人才培訓方案等事項所需經費123千元。（國外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6,098,155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092,154		3.辦理全國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十八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等經費6,098,155千元（含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之推動，辦理可行性研究、工程訴訟、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01		(1)工程經費6,092,154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14,633千元【（2,070,127千元×90%×3.67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預算金額	6,687,4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40.5千元x35）+（4,022,027千元x90%x0.7%+500千元x25）】，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硬體設備費5,831千元，包括汰換個人電腦10部250千元、汰換伺服主機3部3,600千元、汰換儲存設備2部1,400千元、汰換分散層網路交換器1部347千元、汰換存取層網路交換器3部234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軟體購置費170千元，係文書處理軟體10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4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	327,700	都市基礎工程組	依據行政院112年8月25日院臺建字第1121033660號函核定修正「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110-115年）」，總經費1,793,443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4年度已編列1,465,74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27,700千元（公建計畫），包括： 1.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計畫修正、工程督導考核、審議會議等經費130千元。（教育訓練費8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 2.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工程經費327,57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資本門）
2000 業務費	130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4000 獎補助費	327,57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27,570		
05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63,301	都市基礎工程組	依據行政院112年11月10日院臺交字第1121041511號函核定修正「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113-116年）」，總經費26,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6,329,53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762,001千元（公建計畫，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60,918千元、一般性補助款3,698,700千元），係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修正、工程督導考核、材料試驗等經費63,301千元（含委託辦理行人友善區規劃及規劃指引編製委託專業服務案、人本交通黑客松社會創新推動委外服務案、友善通行里環境認證制度、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總顧問諮詢暨提案評選輔導、提升街道人行安全總顧問、都市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馬路好行評選暨論壇活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提案評選輔導作業、人本道路網站推廣及維運、全民參與街道環境改善評估管理作業、市區道路碰撞構圖管理應用計畫、減速設施應用及成效評估之研究、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行銷宣導計畫等
2000 業務費	63,301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2006 水電費	400		
2009 通訊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2039 委辦費	29,250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8,800		
2072 國內旅費	3,251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預算金額	6,687,44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9,25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50千元】）。（教育訓練費300千元、水電費400千元、通訊費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0千元、委辦費29,250千元、物品200千元、一般事務費28,800千元、國內旅費3,251千元）
06 公共設施管線圖資品質提升暨系統整合應用建置計畫	3,000	都市基礎工程組	「公共設施管線圖資品質提升暨系統整合應用建置計畫」，本年度編列經費3,000千元（公建計畫），係辦理公共設施管線圖資品質提升暨系統整合應用建置計畫督導考核、系統操作維護（含委託辦理專案管理）。（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委辦費2,80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39 委辦費	2,800		
2072 國內旅費	100		
07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	90,000	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7日院臺交字第1130000264號函核定修正「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113-119年）」，總經費2,601,000千元，分7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544,6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0,000千元（公建計畫），係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關渡新橋以北（都市計畫區內）工程施工及施工中環境監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資本門）
4000 獎補助費	90,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622,837

計畫內容：
1.依據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及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辦理全國污水下水道系統（含政府自辦及民間參與）規劃、建設及考核督導。
2.依據都市總合治水政策，辦理全國雨水下水道規劃及考核督導。

預期成果：
1.提升各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普及率，改善居住環境衛生，防止水域污染，確保河川潔淨。
2.提升各縣（市）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改善都市排水系統，降低積淹水發生，保障國民居住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681	下水道工程分署	下水道工程分署辦理文書、事務、財產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統計管理與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費用9,681千元，包括： 1.現職員工赴各級學校進修補貼之學分費及赴各訓練機構研習補貼之教材等經費206千元。（教育訓練費） 2.辦公大樓水、電等經費1,000千元。（水電費） 3.郵資100千元、電話1,100千元，合計1,200千元。（通訊費） 4.差勤刷卡系統維護費233千元。（資訊服務費） 5.軟體使用費240千元，係購置PDF處理軟體授權40套。（資訊服務費） 6.租用影印機、設備機具及公務車等經費9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7.車輛牌照稅101千元、燃料使用費61千元及定檢6千元，合計168千元。（稅捐及規費） 8.機車強制險18千元、建物公共安全意外險70千元、商業火災保險43千元，合計131千元。（保險費） 9.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購置事務、衛生、防護與醫療等消耗品450千元及其他非消耗品161千元，合計611千元。（物品） 11.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公務車輛油料（詳公務車輛明細表）522千元。（物品） 12.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81人243千元。（一般事務費） 13.辦公大樓環境清潔、辦公大樓及庫房保全、消防安檢、車輛駕駛勞務委外、法律諮詢與訴訟、檔案管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員工諮商（含員工協助方案60千元）等經費1,403千元。（一般事務費） 14.公用房屋及宿舍修繕經費（詳現有辦公房舍
2000 業務費	8,157		
2003 教育訓練費	206		
2006 水電費	1,000		
2009 通訊費	1,200		
2018 資訊服務費	47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68		
2027 保險費	13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1 物品	1,133		
2054 一般事務費	1,64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81 運費	125		
2084 短程車資	20		
2093 特別費	32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68		
3035 雜項設備費	732		
4000 獎補助費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622,8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明細表）165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15.車輛養護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458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50千元，合計508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辦公大樓電梯、消防、水塔、發電機、空調設備等養護費2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處理經常公務之差旅費、運輸、通行及短程洽公等經費295千元。（國內旅費150千元、運費125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
			18.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32千元。（特別費）
			19.硬體設備費496千元，包括：（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汰換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16台400千元。
			(2)汰換及購置平版電腦4台96千元。
			20.購置文書處理軟體16套27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購置飲用水設備3台90千元、汰換北、中、南區辦公室投影機5台200千元、汰換辦公室事務機器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等經費442千元，合計732千元。（雜項設備費）
			2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人24千元。（獎勵及慰問，經常門）
02 推動下水道工程建設	10,943	下水道建設組、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1.推動下水道工程建設評估、協調及辦理緊急應變等經費225千元。（通訊費65千元、一般事務費6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0,943		
2003 教育訓練費	600		
2006 水電費	150		2.辦理下水道建設考核評鑑經費340千元。（水電費1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國內旅費150千元）
2009 通訊費	165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3.辦理下水道法規之制定、修正及解釋，地方政府下水道單行規章之審核，下水道承裝商、技工、專用下水道及配管技術士管理等相關經費700千元。（通訊費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物品50千元、國內旅費250千元、短程車資90千元）
2039 委辦費	8,79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30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84 短程車資	90		4.辦理下水道建設講習訓練、活動推廣教育等經費600千元。（教育訓練費）
			5.維護「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資訊系統」經費150千元。（資訊服務費）
			6.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臺灣下水道協會、中華民國隧道協會及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622,8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團體會費13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
			7.委託辦理污水處理廠建設階段碳排放估算計畫經費4,200千元。（委辦費）
			8.委託辦理研修下水道法及有關法規命令計畫經費4,598千元。（委辦費）
03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798,476	下水道建設組、下	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7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530號函核定「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110-115年）」，總經費77,595,509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4年度已編列67,951,01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9,644,496千元（公建計畫，含原住民相關經費241,831千元、一般性補助款7,846,020千元）。
2000 業務費	184,600	水道永續營運組、	
2003 教育訓練費	2,500	下水道工程分署	
2006 水電費	2,800		
2009 通訊費	6,052		
2018 資訊服務費	9,50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01		
2024 稅捐及規費	500		1.署本部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政府自辦系統經費1,274,576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86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0		(1)辦理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含重新檢討）經費6,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39 委辦費	70,219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0		
2051 物品	1,578		(2)委託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總顧問經費19,499千元。（委辦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3,93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5		(3)委託辦理下水道行銷宣導計畫經費4,4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400千元）。（委辦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289		
2072 國內旅費	10,100		(4)委託辦理碳中和公共污水處理廠推動計畫經費3,256千元。（委辦費）
2078 國外旅費	103		
2081 運費	150		(5)委託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預算編列標準化及技服契約更新計畫經費4,355千元。（委辦費）
2084 短程車資	54		
3000 設備及投資	1,613,876		(6)委託辦理污水下水道政策推動及技術發展策略研析計畫經費840千元。（委辦費）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581,30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408		(7)委託辦理非都市計畫區污水建設評估暨決策系統維護計畫經費245千元。（委辦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1,165		(8)委託辦理污水處理生物膜反應器之低碳除氮應用與污（廢）水氨氮資源化效益評估計畫4,800千元。（委辦費）
			(9)委託辦理下水道相關手冊編修訂計畫經費3,393千元。（委辦費）
			(10)委託辦理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評鑑及碳排放調查計畫經費9,900千元。（委辦費）
			(11)委託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資訊整合應用網維運及擴改計畫經費1,275千元。（委辦費）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622,8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委託辦理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案例解說（以MLE為例）計畫經費2,520千元。（委辦費） (13)委託辦理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智慧管理雲平台計畫經費8,035千元。（委辦費） (14)委託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數據加值與永續營運管理計畫經費1,635千元。（委辦費） (15)委託辦理以微生物降低積垢物產生之抗污厭氧活性污泥膜濾法計畫經費1,000千元。（委辦費） (16)委託辦理下水污泥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之驗證計畫經費2,056千元。（委辦費） (17)委託辦理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系統加值及擴改計畫經費100千元。（委辦費） (18)配合相關工程學術單位團體舉辦之會議或活動推廣下水道政策所需經費500千元。（國際組織會費） (19)考察日本聚落式污水處理系統所需國外旅費103千元。（國外旅費） (20)個人電腦、印表機及投影機等資訊設備維護費1,129千元。（資訊服務費） (21)辦理污水下水道各項業務所需之研討會議、工程訴訟、工程學術單位團體會費等經費39,513千元。（含教育訓練費2,000千元、水電費600千元、通訊費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20千元、物品650千元、一般事務費27,784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89千元、國內旅費6,000千元及運費70千元） (22)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經費1,145,076千元〔含工程管理費38,368千元（382,960千元×90%×3.67%+240.5千元×35）+（762,116千元×90%×0.7%+500千元×25），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3)軟體使用費2,146千元，包括個人電腦防毒軟體續約授權290千元、網路及IT資產管理軟體維護授權60千元、備份軟體維護更新授權30套450千元、資安防護平台2套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622,8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18千元、資訊安全軟體續約授權（GCB、EDR、SPAM）100套550千元、端點軟體更新系統軟體續約授權100套20千元、端點軟體派送系統軟體續約授權100套70千元、頻寬管理器續約授權1套200千元、無紙化會議系統維護授權67千元、身份認證系統維護授權21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2,309千元）。（資訊服務費） (24)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資訊整合應用網維運及擴改計畫所需系統開發費1,23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辦理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系統加值及擴改委託資訊服務案所需系統開發費1,32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辦理公文、差勤及財產管理等資訊設備經費9,574千元，包括：（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汰換伺服主機1部1,200千元、汰換儲存設備4部2,800千元、汰換分散層網路交換器3部1,041千元、汰換存取層網路交換器15部1,170千元、汰換辦公用個人電腦23部575千元、汰換公務會議用平板電腦（iOS）2部48千元、汰換公務會議用筆記型電腦2部60千元，合計6,894千元。 <2>購置文書處理軟體40套680千元。 <3>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移轉及擴充2,000千元。 (27)汰換會議室系統桌椅1套665千元。（雜項設備費） 2.下水道工程分署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履約管理、監造、施工履約管理、直轄市、縣（市）之工程督導及辦理工程執行業務所需經費495,603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大漢溪兩岸交通路網周邊污水改善設施評估規劃經費2,910千元。（委辦費） (2)租用公務車輛及電動機車電池等經費3,20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3)房屋及地價稅500千元。（稅捐及規費） (4)公共意外責任險59千元、火災保險費665千元及車險143千元，合計867千元。（保險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622,8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5)租用小客車8輛所需油料378千元。（物品） (6)辦公器具養護費34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軟體使用費3,084千元，包括防毒軟體725千元、網路及IT資產管理150千元、資訊安全軟體續約授權（VANS、GCB、EDR、SPAM）250套1,375千元、端點軟體更新系統續約授權250套50千元、端點軟體派送系統續約授權250套175千元、IoT及網路行為控制平台更新維護授權250套400千元、無紙化會議系統維護授權20套134千元、身份認證系統維護授權250套75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2,950千元）。（資訊服務費） (8)辦理污水下水道綜整、管制、協調及執行業務所需之工程訴訟、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等經費53,784千元。（教育訓練費500千元、水電費2,200千元、通訊費5,55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30千元、物品550千元、一般事務費10,153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6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000千元、國內旅費4,100千元、運費80千元、短程車資54千元） (9)資訊操作維護費3,142千元，包括差勤、薪資、財產、工程帳務等系統設備維護442千元、個人電腦、印表機及投影機等設備維護2,000千元、數位學習網站維護100千元、全球資訊網維護100千元及線上公文系統500千元。（資訊服務費） (10)中正路、內轆及光復新村污水處理廠設備延壽、節能改善工程基本設計及專業委託技術服務案計畫經費3,388千元。（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1)中正路、內轆及光復新村污水處理廠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工程設備更新經費59,542千元。（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2)辦理公文、差勤及財產管理等資訊設備經費19,273千元，包括：（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購置防火牆（WAF）2部5,710千元、汰換伺服主機3部3,600千元、汰換儲存設備3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622,8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部4,440千元，合計13,75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5,710千元）。 <2>購置水平擴充儲存叢集軟體（含異地備份功能）5套3,000千元。 <3>行政資訊系統開發更新及整合業務2,223元（包括公文500千元、薪資53千元、預算資訊管理系統1,170千元、工程帳務系統500千元）、全球資訊網站功能擴充300千元，合計2,523千元。 (13)汰換中區及南區辦公室空調設備10台300千元、汰換辦公室事務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等經費200千元，合計500千元。（雜項設備費） (14)辦理全國各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工程經費345,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674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210,500千元×0.7%）=2,674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下水道工程分署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業務所需經費28,297千元，包括： (1)已簽約之宜蘭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1,618,978千元，截至114年度止已編列1,424,317千元，本年度續編履約管理專業服務3,631千元。（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已簽約之苗栗縣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752,218千元，截至114年度止已編列742,418千元，本年度續編履約管理專業服務4,214千元。（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已簽約之桃園市桃園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2,143,061千元，截至114年度止已編列1,228,944千元，本年度續編履約管理專業服務5,735千元。（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4)已簽約之臺南市鹽水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613,069千元，截至114年度止已編列430,048千元，本年度續編履約管理專業服務4,648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622,8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已簽約之桃園市中壢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1,313,899千元，截至114年度止已編列147,415千元，本年度續編履約管理專業服務5,734千元。（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已簽約之桃園市埔頂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326,293千元，截至114年度止已編列123,962千元，本年度續編履約管理專業服務4,335千元。（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4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115,780	下水道永續營運組、下水道工程分署	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1日院臺建字第1121032644號函核定修正「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115年）」，總經費17,958,448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4年度已編列16,105,71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852,730千元。（公建計畫，含一般性補助款1,736,950千元）
2000 業務費	57,964		1.署本部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政府自辦系統經費31,602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880		(1)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推廣經費880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6 水電費	260		(2)委託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總顧問專業服務案6,570千元。（委辦費）
2009 通訊費	160		(3)委託辦理公共污水廠放流水再生處理技術效能精進評估計畫專業服務案5,040千元。（委辦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0		(4)委託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生質能及綠能盤點與永續策略規劃專業服務案6,518千元。（委辦費）
2039 委辦費	49,832		(5)委託辦理再生水行銷宣導計畫經費1,075千元。（委辦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0千元）
2051 物品	800		(6)委託辦理散氣式曝氣設備清水氧傳特性測試方法驗證評估專業服務案2,695千元。（委辦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849		(7)委託辦理污水厭氧氨氧化菌培養中心維運專案管理專業服務案2,400千元。（委辦費）
2072 國內旅費	835		(8)辦理再生水各項業務所需之研討會議、旅費等經費6,164千元。（水電費200千元、通訊費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物品600千元、一般事務費4,462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88		
3000 設備及投資	57,696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7,64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2		
4000 獎補助費	120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622,8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國內旅費602千元）
			(9)考察丹麥下水道污水處理廠永續營運能源再生、污泥再利用及淨零碳排推動情形所需國外旅費88千元。（國外旅費）
			(10)購置公務會議用平板電腦（iOS）2部，每部26千元，計5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辦理下水道永續發展創新應用獎120千元。（獎勵及慰問，經常門）
			2.下水道工程分署辦理再生水建設計畫之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履約管理、監造、施工履約管理、對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工程督導執行業務所需經費84,178千元，包括：
			(1)辦理再生水綜整、管制、協調及執行業務所需經費1,000千元。（水電費60千元、通訊費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物品200千元、一般事務費387千元、國內旅費233千元）
			(2)委託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可行性規劃經費6,380千元。（委辦費）
			(3)委託辦理新竹地區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可行性評估及後續作業經費5,000千元。（委辦費）
			(4)委託辦理臺中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供應中科臺中園區可行性評估及後續作業經費14,154千元。（委辦費）
			(5)辦理再生水推動工程案件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所需經費57,644千元。（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5 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596,152	下水道建設組、下	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24日院臺建字第1100009193
2000 業務費	407,152	水道永續營運組、	號函核定「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1-115年）
2003 教育訓練費	1,050	下水道工程分署	」，總經費1,512,959千元，分5年辦理，111
2006 水電費	700		至114年度已編列916,80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
2009 通訊費	400		1年經費596,152千元（公建計畫）。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0		1.署本部辦理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經費568,907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355,540		
2051 物品	200		(1)委託辦理都市總合治水管理平台建置與推動服務團計畫經費21,770千元。（委辦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6,700		
2072 國內旅費	912		
2081 運費	150		(2)委託辦理淡水河流域抽水站維護管理所需經費311,490千元。（委辦費）
2084 短程車資	5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89,000		(3)辦理都市總合治水計畫相關法規調適、防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622,8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9,000		災整備及非工程措施等經費50,412千元。（含教育訓練費1,000千元、水電費600千元、通訊費3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0千元、物品100千元、一般事務費46,450千元、運費100千元、國內旅費662千元及短程車資5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9,000		(4)辦理淡水河流域抽水站公共建設所需工程經費39,000千元。（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0		(5)辦理智慧警戒系統及都市水情監測146,235千元，包括： <1>建置約500座水位站共79,500千元，含購置水位感測器、訊號傳輸器、氣壓校對儀及相關設備安裝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購置監測傳輸軟體1套1,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建置都市總合治水建設管理服務團推動計畫平台1,500千元、委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即時水情監測系統建置計畫等經費63,235千元，合計64,735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6,23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購置水位計相關設備安裝等費用1,000千元。（雜項設備費） 2.下水道工程分署辦理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之綜整、管制、協調及執行業務所需經費27,245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北中南分區計畫推動總顧問經費22,280千元。（委辦費） (2)辦理都市總合治水計畫相關法規調適及非工程措施等經費1,200千元。（教育訓練費50千元、水電費100千元、通訊費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千元、物品100千元、一般事務費250千元、國內旅費250千元、運費50千元、短程車資50千元） (3)建置都市總合治水管理平台系統所需系統開發費3,76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6 桃園市航空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專案計畫	65,000	下水道建設組	依據行政院114年6月24日院臺建字第1131019549號函核定「桃園市航空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專案計畫（114-121年）」，總經費9,645,000千元，分8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5,000千元（公建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65,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5,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622,8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係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航空城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資本門）
07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26,805	下水道建設組、下水工程分署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本年度編列2,900,000千元（公建計畫，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20,000千元、一般性補助款2,873,195千元）。
2000 業務費	17,905		1.署本部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25,705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020		(1)委託辦理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水理檢核及成果宣導作業經費9,485千元。（委辦費）
2006 水電費	430		(2)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之事務費、行政費、油耗費等經費7,320千元。（含教育訓練費1,000千元、水電費420千元、通訊費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50千元、物品1,01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0千元、國內旅費1,880千元、運費205千元及短程車資5千元）
2009 通訊費	60		(3)都市淹水預警功能提升系統開發費4,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4)抽水站操作資訊整合系統開發費4,9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39 委辦費	9,485		2.下水道工程分署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之綜整、管制、協調及執行業務等經費1,100千元。（教育訓練費20千元、水電費10千元、通訊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國內旅費780千元、運費5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2051 物品	1,02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0		
2072 國內旅費	2,660		
2081 運費	21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8,9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9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560811810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合　　計	1,166,875	29,161,489	7,104	2,622,837	6,687,447	10,102,832
1000 人事費	1,094,522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5,044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6,677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6,064	-	-	-	-	-
1030 獎金	175,005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3,598	-	-	-	-	-
1040 加班費	40,913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80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1,267	-	-	-	-	-
1055 保險	75,274	-	-	-	-	-
2000 業務費	65,838	144,998	6,134	686,721	166,777	-
2003 教育訓練費	502	45	90	6,256	2,136	-
2006 水電費	10,571	500	557	5,340	7,454	-
2009 通訊費	9,218	540	423	8,037	3,133	-
2018 資訊服務費	7,657	8,983	1,993	10,124	6,174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23	128	50	4,101	2,913	-
2024 稅捐及規費	54	1	10	668	145	-
2027 保險費	289	3	16	998	124	-
2030 兼職費	-	2,166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6	4,451	82	5,510	2,716	-
2039 委辦費	-	97,223	-	493,874	58,190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500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0	18	130	155	-
2051 物品	4,414	2,943	609	4,781	4,152	-
2054 一般事務費	24,144	21,542	1,058	98,302	67,967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25	20	220	330	1,605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0	24	76	542	270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15	150	244	30,489	727	-
2072 國內旅費	1,000	6,234	350	15,157	8,256	-
2078 國外旅費	-	-	-	191	123	-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560811810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2081 運費	203	-	223	635	364	-
2084 短程車資	30	25	75	724	77	-
2093 特別費	87	-	40	32	96	-
3000 設備及投資	5,785	10,291	711	1,870,972	6,103,046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1,677,947	6,092,154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2,01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45	10,241	631	190,128	8,082	-
3035 雜項設備費	1,040	50	80	2,897	800	-
4000 獎補助費	730	29,006,200	259	65,144	417,624	10,102,83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65,000	417,570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1,000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9,000,000	-	-	-	10,102,83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5,200	67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730	-	192	144	54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517					49,751,101
1000 人事費	-					1,094,52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665,04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26,67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6,064
1030 獎金	-					175,005
1035 其他給與	-					13,598
1040 加班費	-					40,91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6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81,267
1055 保險	-					75,274
2000 業務費	-					1,070,468
2003 教育訓練費	-					9,029
2006 水電費	-					24,422
2009 通訊費	-					21,351
2018 資訊服務費	-					34,93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9,915
2024 稅捐及規費	-					878
2027 保險費	-					1,430
2030 兼職費	-					2,16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3,095
2039 委辦費	-					649,287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5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323
2051 物品	-					16,899
2054 一般事務費	-					213,01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4,2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38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33,725
2072 國內旅費	-					30,997
2078 國外旅費	-					314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					1,425
2084 短程車資	-					931
2093 特別費	-					255
3000 設備及投資	-					7,990,805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7,770,101
3025 運輸設備費	-					2,01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13,827
3035 雜項設備費	-					4,867
4000 獎補助費	-					39,592,78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482,57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1,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9,102,83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5,267
4085 獎勵及慰問	-					1,120
6000 預備金	2,517					2,517
6005 第一預備金	2,517					2,517

國土管理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094,522	1,070,468	39,110,219	-
				農業支出	-	-	10,102,832	-
		1		非營業特種基金	-	-	10,102,832	-
			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	10,102,832	-
				工業支出	1,094,522	216,970	29,007,189	-
		2		一般行政	1,094,522	65,838	730	-
		3		國土管理業務	-	144,998	29,006,200	-
		4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	6,134	259	-
		6		第一預備金	-	-	-	-
				交通支出	-	166,777	54	-
		7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	166,777	54	-
				環境保護支出	-	686,721	144	-
		8		下水道管理業務	-	686,721	144	-

署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517	41,277,726	-	7,990,805	482,570	-	8,473,375	49,751,101
-	10,102,832	-	-	-	-	-	10,102,832
-	10,102,832	-	-	-	-	-	10,102,832
-	10,102,832	-	-	-	-	-	10,102,832
2,517	30,321,198	-	16,787	-	-	16,787	30,337,985
-	1,161,090	-	5,785	-	-	5,785	1,166,875
-	29,151,198	-	10,291	-	-	10,291	29,161,489
-	6,393	-	711	-	-	711	7,104
2,517	2,517	-	-	-	-	-	2,517
-	166,831	-	6,103,046	417,570	-	6,520,616	6,687,447
-	166,831	-	6,103,046	417,570	-	6,520,616	6,687,447
-	686,865	-	1,870,972	65,000	-	1,935,972	2,622,837
-	686,865	-	1,870,972	65,000	-	1,935,972	2,622,837

國土管理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0008000000				
7				內政部主管				
				0008110000				
	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	-	7,770,101	-
				5708110000				
				工業支出	-	-	-	-
				5708110100				
		2		一般行政	-	-	-	-
				5708111000				
		3		國土管理業務	-	-	-	-
				5708112100				
		4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	-	-	-
				5808110000				
				交通支出	-	-	6,092,154	-
				5808115500				
		7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	-	6,092,154	-
				71081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	1,677,947	-
				7108114000				
		8		下水道管理業務	-	-	1,677,947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010	213,827	4,867	-	-	482,570	8,473,375
-	15,617	1,170	-	-	-	16,787
-	4,745	1,040	-	-	-	5,785
-	10,241	50	-	-	-	10,291
-	631	80	-	-	-	711
2,010	8,082	800	-	-	417,570	6,520,616
2,010	8,082	800	-	-	417,570	6,520,616
-	190,128	2,897	-	-	65,000	1,935,972
-	190,128	2,897	-	-	65,000	1,935,97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5,04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6,67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064	
六、獎金	175,005	
七、其他給與	13,598	
八、加班費	40,913	
九、退休退職給付	680	
十、退休離職儲金	81,267	
十一、保險	75,27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094,522	

本　頁　空　白

(0811)-90

國土管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2			00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794	795	-	-	-	-	-	-	18	22	14	15	1	1
		2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794	795	-	-	-	-	-	-	18	22	14	15	1	1

署及所屬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聘用 本年度	聘用 上年度	約僱 本年度	約僱 上年度	駐外雇員 本年度	駐外雇員 上年度	合計 本年度	合計 上年度）	年需經費 本年度	年需經費 上年度	年需經費 比較	說明
30	30	13	13	-	-	870	876	1,053,609	1,033,432	20,177	
30	30	13	13	-	-	870	876	1,053,609	1,033,432	20,177	1.一般行政：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8人，經費10,621千元。 2.辦理公共服務據點—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督導及相關行政作業工作：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經費3,400千元。 3.營建管理與城鄉行政：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4,292千元。 4.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人，經費5,900千元。 5.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經費1,453千元。 6.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9人，經費26,802千元。 7.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1人，經費49,405千元。 8.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人，經費776千元（工程管理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9人，經費20,308千元。

(0811)-9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14.07	1,798	1,807	28.30	51	9	74	CAZ-362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88.01	2,350	0	0.00	0	0	19	CZ-7556。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88.03	1,998	812	28.30	23	9	0	DN-0498。預計115年5月汰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9.06	2,351	0	0.00	0	0	20	1232-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9.06	2,351	0	0.00	0	0	20	1233-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3	2,378	417	28.30	12	13	11	4585-ZT。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6.06	2,198	1,668	28.30	47	51	21	ATD-731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6.06	2,198	1,668	28.30	47	51	34	ATD-731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7.07	2,198	1,668	28.30	47	51	33	AXF-056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7.07	2,198	1,668	28.30	47	51	33	AXF-057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7.07	2,198	1,668	28.30	47	51	33	AXF-057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7.07	2,198	1,668	28.30	47	51	33	AXF-057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7.07	2,198	1,668	28.30	47	51	33	AXF-057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9.07	1,488	1,668	28.30	47	34	16	BFX-721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9.08	1,488	1,668	28.30	47	34	15	BFX-7206。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0.09	2,198	1,668	28.30	47	34	21	BLB-365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0.10	2,198	1,668	28.30	47	34	36	BKV-309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0.10	2,198	1,668	28.30	47	34	36	BKV-329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0.10	2,198	1,668	28.30	47	34	36	BKV-329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4.06	2,378	1,220	28.30	35	9	19	CAM-7371。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4.08	2,359	1,668	28.30	47	9	22	CAP-1595。
1	小貨車	2	86.01	3,059	0	0.00	0	0	0	DA-9743。
1	機車	1	84.06	124	203	28.30	6	2	1	GDW-782。
1	機車	1	88.06	125	0	0.00	0	2	7	BAL-973。預計115年8月份汰換成電動機車。
1	機車	1	92.07	124	203	28.30	6	2	1	BPY-929。
1	機車	1	92.10	124	203	28.30	6	2	1	BPY-935。
1	機車	1	98.09	125	203	28.30	6	2	1	978-GCU。
2	機車	1	100.06	125	624	28.30	18	3	2	932-JAW、933-JAW。
7	機車	1	107.07	124	2,184	28.30	62	14	10	MPM-5876、MPM-5881(預計114年12月汰換)、MPM-5882、MPM-5883、MPM-5887、MPM-5890(預計114年12月汰換)、MPM-5891。
2	機車	1	107.12	124	624	28.30	18	4	3	MUS-2585、MUS-2586(預計114年12月汰換)。
9	機車	1	108.10	0	0	0.00	0	18	136	EMW-9336、EMW-9337、EMW-9338、EMW-9339、EMW-9350、EMW-9351、EMW-9352、EMW-9353、EMW-9355。（電動機車）
3	機車	1	110.12	0	0	0.00	0	6	45	EPS-3350、EPS-3351、EPS-3352。（電動機車)
2	機車	1	111.08	124	624	28.30	18	4	3	NLB-2387、NLB-2388。
2	機車	1	112.08	0	0	0.00	0	4	30	EPV-7138、EPV-7139。（電動機車）

(0811)-94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6	機車	1	114.07	0	0	0.00	0	12	50	ERS-9382、ERS-9383、ERS-9385、ERS-9387、ERS-9390、ERS-9391（電動機車）。
1	機車	1	114.08	0	0	0.00	0	2	7	預計114年8月購置電動機車。
1	本年度新增車輛: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5.08	0	1,668	28.30	47	8	21	預計115年8月購置。
3	機車	1	115.08	0	0	0.00	0	5	21	預計115年8月購置電動機車3輛。
	合計				34,144		966	696	900	

本　頁　空　白

(0811)-96

預算員額：

職員	794 人	技工	1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0 人	合計:	87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3 人		
工友	1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國土管理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8	55,265.67	526,341	3,675	3	2,615.85	140
二、機關宿舍	46	1,491.39	7,076	149	1	99.19	6
1 首長宿舍	-	-	-	-	1	99.19	6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44	800.56	7,076	81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	690.83	-	68	-	-	-
三、其他	14	4,579.47	45,400	222	-	-	-
合　計		61,336.53	578,817	4,046		2,715.04	146

署及所屬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2	230.37	-	366	8	58,111.89	-	366	3,823
-	-	-	-	-	1,590.58	-	-	155
-	-	-	-	-	99.19	-	-	6
-	-	-	-	-	800.56	-	-	81
-	-	-	-	-	690.83	-	-	68
-	-	-	-	-	4,579.47	-	-	222
	230.37	-	366	8	64,281.94	-	366	4,200

國土管理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補助經常 業務費
合計				-	1,000
1.5708111000				-	1,000
國土管理業務					
(1)撥補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自主更新政策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辦理自主更新政策業務。（都市更新建設組）	115	-	-
(2)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政策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辦理住宅政策業務。（住宅發展組）	115	-	-
(3)淨零建築轉型發展推動計畫 03				-	1,00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115	1.補助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推動綠建築工作，包含抽查及推廣相關工作，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建築管理組） 2.依據「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進行管考。		-	1,000
2.7108114000				-	-
下水道管理業務					
(1)桃園市航空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專案計畫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21	辦理桃園市航空城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下水道建設組）	115	-	-
3.5808115500				-	-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1)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 01				-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39,102,832	-	482,570	-	39,586,402
29,000,000	-	-	-	29,001,000
500,000	-	-	-	500,000
500,000	-	-	-	500,000
28,500,000	-	-	-	28,500,000
28,500,000	-	-	-	28,500,000
-	-	-	-	1,000
-	-	-	-	1,000
-	-	65,000	-	65,000
-	-	65,000	-	65,000
-	-	65,000	-	65,000
-	-	417,570	-	417,570
-	-	327,570	-	327,570

國土管理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人事費	補助經常業務費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5	1.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都市基礎工程組） 2.依據「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補助執行要點」進行管考。	115	-	-
(2)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9	1.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關渡新橋以北（都市計畫區內）工程施工及施工中環境監測經費 2.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進行管考。（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115	-	-
4.560811810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
(1)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0-115	1.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政策。 2.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違規查處作業等。（國土計畫組）	115	-	-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327,570	-	327,570
-	-	90,000	-	90,000
-	-	90,000	-	90,000
10,102,832	-	-	-	10,102,832
10,102,832	-	-	-	10,102,832
10,102,832	-	-	-	10,102,832

國土管理
捐助經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708111000					-
國土管理業務					
[1]捐助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業務	01	115-115	國內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1.捐助國內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相關經費。（建築管理組） 2.依據「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
[2]捐助國內營造業赴海外拓點業務	02	115-115	國內營造業者	1.捐助國內營造業赴海外拓點業務經費。（營建管理組） 2.依據「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
(2)5708111000					-
國土管理業務					
[1]捐助辦理APEC建築師計畫	01	經常性	民間團體	1.捐助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APEC建築師計畫秘書處作業及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相關作業經費。（建築管理組） 2.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捐助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APEC建築師計畫相關事務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
[2]捐助辦理公寓大廈法令相關活動	02	經常性	民間團體	1.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公寓大廈法令管理相關活動經費。（建築管理組） 2.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活動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
[3]淨零建築轉型發展推動計畫	03	115-115	民間團體	1.捐助綠建築法規推廣及建築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	-

署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5,267	1,120	-	-	6,387
5,267	120	-	-	5,387
5,267	-	-	-	5,267
3,000	-	-	-	3,000
1,000	-	-	-	1,000
2,000	-	-	-	2,000
2,200	-	-	-	2,200
1,450	-	-	-	1,450
50	-	-	-	50
700	-	-	-	7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經費。（建築管理組） 2.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綠建築及建築文化創意活動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3)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	
[1]辦理國土計畫、都市計畫規劃等研討會	01	經常性	學術團體	捐助學術團體辦理國土計畫、都市計畫規劃等相關研討會。（城鄉分署）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
[1]捐助辦理下水道永續發展創新應用獎	01	115-115	民間團體	1.捐助下水道永續發展創新應用獎。(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2.依據「下水道永續發展創新應用獎頒發作業要點」辦理。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7081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秘書室） 2.依據「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公務人員退休照護事項」辦理。	-
(2)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3)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4)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署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67	-	-	-	67
67	-	-	-	67
-	120	-	-	120
-	120	-	-	120
-	120	-	-	12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730	-	-	730
-	730	-	-	730
-	192	-	-	192
-	192	-	-	192
-	24	-	-	24
-	24	-	-	24
-	54	-	-	54
-	54	-	-	54

(0811)-106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3	30	314	2	20	499
考察	3	30	314	2	20	499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	-	-	-	-	-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0811)-108

國土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日本聚落式污水處理系統-91	日本（福岡）	日本福岡縣政府	因應都市計畫區污水處理逐步邁向非都地區，將採多元污水處理方式辦理，本計畫將考察日本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如福岡縣久留米市針對偏遠地區或人口較少之社區，根據當地需求設計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防止污染當地河川。此外，拜會日本福岡縣政府，就設置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污水處理效率及水資源回收進行探討，並參加日本下水道展，作為我國後續推動下水道計畫之參考。	115.03-115.12	5	2
02 考察丹麥下水道污水處理廠永續營運能源再生、污泥再利用及淨零碳排推動情形-2H	丹麥（哥本哈根）	1.BIOFOS水務公司2.阿爾路斯水再生設施3.阿爾路斯水務公司4.丹麥水與環境集群等與污水處理及水資源管理相關機構	拜會丹麥水資源回收中心與水務公司，了解其如何藉由水、能資源回收（如磷回收、厭氧消化、Power-to-Gas等技術）、智慧化、導入先進技術以達成淨零碳排及能源收益之方式。並拜會丹麥水與環境集群，了解其如何整合產官學界、發展丹麥水資源管理與環境解決方案，作為我國往後推動永續水資中心達成碳中和污水處理廠之重要參考。	115.05-115.10	10	1
03 考察人本街道建置與推動暨街道設計人才培訓方案等事項-2H	荷蘭（阿姆斯特丹）、德國(柏林)	1.荷蘭基建及水管理部2.德國聯邦內政部3.聯邦數位及交通部4.柏林理工	為了解歐洲人本街道建置的需求與技術，包括如何因應老年人口比例提升的設計對策、探討人本街道的規劃原則、實施策略及當地各國的具體應用情形及研究大專院校如何培育出街道設計人才等，以為	115.04-115.11	10	1

署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1	65	7	103	下水道管理業務	無	
44	37	7	88	下水道管理業務	無	
63	53	7	123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無	

(0811)-110

國土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　畫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大學	我國改進街道規劃技術與提升城市設計效能的參考。			

署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0811)-112

國土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1,110,441	1,057,566	-	-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	-	-	-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101,825	213,184	-	-
12 運輸及通信	3,006	163,771	-	-
14 環境保護	5,610	680,611	-	-

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3,000	3,387	39,102,832	500	41,277,726
-	-	10,102,832	-	10,102,832
3,000	3,189	29,000,000	-	30,321,198
-	54	-	-	166,831
-	144	-	500	686,865

國土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	-	-	-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	-	-	-
12 運輸及通信	-	-	-	-
14 環境保護	-	-	-	-

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482,570	-	-	-
-	-	-	-	-
-	-	-	-	-
-	417,570	-	-	-
-	65,000	-	-	-

國土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7,770,101	2,010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	-	-	-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	-	-	-
12 運輸及通信	-	-	6,092,154	2,010
14 環境保護	-	-	1,677,947	-

署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01,669	117,025	-	8,473,375	49,751,101
-	-	-	-	10,102,832
10,847	5,940	-	16,787	30,337,985
1,386	7,496	-	6,520,616	6,687,447
89,436	103,589	-	1,935,972	2,622,837

(0811)-118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高雄楠梓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契約	高雄市政府	市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所需操作維護費用。	95年度至130年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14,373,194	1. 本系統由高雄市政府於93年10月與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95年度開始興建，特許期間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依行政院105年11月28日院授內營環字第1050815242號函核定楠梓案先期規劃報告修正計畫，中央政府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14,373,194千元。 3. 本系統於98年度進入營運期，目前繼續興建中。 4. 污水處理費截至114年6月底止已補助6,912,472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臺北縣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委外建設營運契約	新北市政府	市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94年度至129年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10,181,317	1. 本系統由新北市政府於94年5月與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依行政院99年10月21日院臺建字第0990057905號函核定淡水案先期計畫修正計畫書，中央政府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新北市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10,181,317千元。 3. 本系統於97年度進入營運期，目前繼續興建中。 4. 污水處理費截至114年6月底止已補助5,692,613千元。

(0811)-12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宜蘭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興建營運契約	宜蘭縣政府	縣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94年度至129年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10,850,740	1. 本系統由宜蘭縣政府於94年12月與東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依行政院94年7月8日院授內營環字第0940084597號函核定羅東案先期計畫書，中央政府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宜蘭縣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10,850,740千元。 3. 本系統於98年度進入營運期，目前繼續興建中。 4. 污水處理費截至114年6月底止已補助5,192,724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苗栗縣竹南頭份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投資契約	苗栗縣政府	縣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98年度至133年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11,605,046	1. 本系統由苗栗縣政府於98年3月與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依行政院97年5月8日院授內營環字第0970803367號函核定竹南頭份案先期計畫書，中央政府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苗栗縣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11,605,046千元。 3. 本系統於101年度進入營運期，目前繼續興建中。 4. 污水處理費截至114年6月底止已補助3,310,456千元。

(0811)-12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	桃園市政府	市政府於契約規定支付始點起，在達成服務績效之前提下按支付公式給付污水處理費予民間機構，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101年度至136年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31,875,679	1. 本計畫由桃園市政府於101年10月29日與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依行政院99年1月20日院授內營環字第0990800144號函核定桃園案先期計畫書，中央政府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桃園市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31,875,679千元。 3. 本系統於105年開始營運，目前繼續興建中。 4. 污水處理費截至114年6月底止補助5,798,803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臺南市鹽水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投資契約	臺南市政府	市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102年度至137年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14,655,583	1. 本系統由臺南市政府於101年5月與龍滾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依行政院98年11月30日院授內營環字第0980811385號函核定鹽水案先期計畫書，中央政府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臺南市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14,655,583千元。 3. 本系統於106年度進入營運期，目前繼續興建中。 4. 污水處理費截至114年6月底止補助1,730,938千元。

(0811)-124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桃園市埔頂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投資契約	桃園市政府	市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自用地交付及設定地上權均完成日之翌日起算35年（興建及營運期間）	4,696,347	1. 本系統由桃園市政府於105年10月與埔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自用地交付及設定地上權均完成日之翌日起算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依行政院97年9月16日院授內營環字第0970807199號函核定埔頂案先期計畫書，中央政府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桃園市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4,696,347千元。 3. 本系統目前辦理管網初步規劃設計。 4. 污水處理費截至114年6月底止補助186,381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桃園市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投資契約	桃園市政府	市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 1. 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設施之建設費用。 2. 營運期間用戶接管及處理本系統排水區域納管污水操作維護等營運費用。	自用地交付及設定地上權均完成日之翌日起算35年（興建及營運期間）	29,910,872	1. 本系統由桃園市政府於105年8月與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自用地交付及設定地上權均完成日之翌日起算35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依行政院98年2月5日院授內營環字第0980800340號函核定中壢案先期計畫書，中央政府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桃園市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29,910,872千元。 3. 本系統目前辦理管網初步規劃設計。 4. 污水處理費截至114年6月底止補助141,570千元。

(0811)-126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計畫	高雄市政府	市政府於民間機構興建完成再生水廠(第一、二期)及輸配水管線工程分年給付建設費。	自簽約日起2年興建期後，開始營運15年，總計許可年限為17年。	2,259,492	1. 本系統由高雄市政府於105年8月與藍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自雙方簽訂投資契約之翌日起算，本計畫許可年限共計17年。 2. 本案依照中央政府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高雄市政府建設費2,259,492千元。 3. 本計畫目前完成第二期工程，進入營運期。 4. 截至114年6月底止已補助2,259,492千元。(已全數補助完成)。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	高雄市政府	市政府於民間機構興建完成第一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廠、取水管線及輸配水管線工程分年給付建設費。	自簽約日起3年興建期後，開始營運15年，總計許可年限為18年。	3,794,038	1. 本系統由高雄市政府於107年10月31日與臨海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自雙方簽訂投資契約之翌日起算，本計畫許可年限共計18年。 2. 本案依照中央政府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高雄市政府建設費3,991,000千元。(結算金額3,794,038千元)。 3. 本計畫已於110年12月8日完工，目前運轉中。 4. 截至114年6月底止已補助3,786,082千元。

(0811)-128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BTO計畫	桃園市政府	市政府於民間機構興建完成第一期再生水廠及輸配水管線工程分年給付建設費。	自簽約日起3年興建期後，開始營運15年，總計許可年限為18年。	3,995,001	1. 本系統由桃園市政府於111年6月14日與寶頂再生水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自雙方簽訂投資契約之翌日起算，本計畫許可年限共計18年。 2. 本案依照中央政府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桃園市政府建設費3,995,001千元。 3. 本計畫再生水廠及輸水管線施工中，預計114年9月8日完工。 4. 截至114年6月底止已補助48,302千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臺中市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新建、移轉及營運案(BTO)投資契約	臺中市政府	市政府於本系統開始營運日起按支付公式給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用，包括：再生水處理系統費用（含營運費）、污水處理系統費用及中水道系統費用。	110年度至127年度（興建及營運期間）	1,230,616	1. 本案由臺中市政府於111年5月與友沛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特許期間17年。 2.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所定，支付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應由地方政府依下水道法向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支應，不足部分再由政府編列預算。 3. 依內政部109年10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90817269號函核定水湳案先期計畫書，中央政府參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補助臺中市政府本系統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費1,230,616千元。 4. 本案於111年度開工，目前再生水廠試運轉中。 5. 本案於111年度開工，目前再生水廠新建中，截至114年6月底止已補助236,515千元。

(0811)-13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11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111-116	400.25	201.71	75.01	61.70	61.83	1.行政院110年5月6日院臺建字第1100012320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420億元，包括國土管理署及所屬400.25億元、一般性補助款-國土管理署及所屬19.75億元。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	110-115	17.93	10.46	4.20	3.28	-	行政院112年8月25日院臺建字第1121033660號函核定修正。
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110-115	697.49	534.27	145.24	17.98	-	1.行政院109年7月7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530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775.95億元，包括國土管理署及所屬697.49億元、一般性補助款-國土管理署及所屬78.46億元。
桃園市航空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專案計畫	114-121	96.45	-	1.30	0.65	94.50	行政院114年6月24日院臺綜字第1131019549號函核定。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110-115	162.21	116.09	44.96	1.16	-	1.行政院112年9月1日院臺建字第1121032644號函核定修正。 2.本計畫總經費179.58億元，包括國土管理署及所屬162.21億元、一般性補助款-國土管理署及所屬17.37億元。
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111-115	15.13	6.67	2.50	5.96	-	行政院110年5月24日院臺建字第1100009193號函核定。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	113-119	26.01	0.14	5.31	0.90	19.66	行政院113年1月17日院臺交字第1130000264號函核定修正。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113-116	148.01	14.95	48.35	0.63	84.08	1.行政院112年11月10日院臺交字第1121041511號函核定修正。 2.本計畫總經費260億元，包括國土管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11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理署及所屬148.01億元、一般性補助款-國土管理署及所屬111.99億元。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110-115	52.62	41.25	11.19	0.18	-	1.行政院109年6月8日院臺建字第1090014535號函核定。 2.110至113年度編列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3.本計畫總經費64.84億元，包括國土管理署及所屬52.62億元、一般性補助款-國土管理署及所屬12.22億元。
淨零建築轉型發展推動計畫	114-115	0.34	-	0.28	0.06	-	1.行政院113年8月30日院臺交字第1131013331號函核定。 2.114年度編列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國土管理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332,756	273,371
1.5708111000			32,947	64,276
國土管理業務				
(1) 國土計畫、開發許可法令及海域講習	115-115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與執行實務研習。（國土計畫組）	-	578
(2) 建築使用管理等資料轉換建置及上網公告暨證書製作	115-115	1.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室內裝修、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等證書製作業務。 2.委託辦理上開變更人員資料審核及登錄，與證書資料登錄（不換發證書者）相關業務。（建築管理組）	1,196	895
(3) 建築管理業務委託專業服務案	115-115	1.委託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建築物施工管理、違章建築物及廣告物、建築物公共安全、建築物昇降設備、山坡地住宅社區、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機械式遊樂設施管理、公寓大廈管理等督導業務。 2.委託辦理建築師之證書換（核）發、研習證明。 3.委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之管理及認可證審查作業。 4.委託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事項審查及相關行政作業。 5.委託辦理協助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使用管理等相關子法之解釋函編制及資料更新與建築管理相關文書資料建置等行政作業。（建築管理組）	841	629
(4) 傑出建築師評選工作及	115-115	委託辦理傑出建築師評選工作及行銷	500	1,25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43,160	-	-	649,287
-	-	-	97,223
-	-	-	578
-	-	-	2,091
-	-	-	1,470
-	-	-	1,750

國土管理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行銷推廣活動		推廣活動經費。（建築管理組）		
(5) 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認可相關工作	115-115	1.辦理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認可相關工作。 2.辦理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推廣及推動輔導等工作。 3.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訓練及督導工作。 4.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換證工作。 5.辦理公寓大廈法律處理意見書及彙整公寓大廈報備組織及解釋函令。（建築管理組）	665	435
(6) 淨零建築轉型發展推動計畫	115-115	委託辦理建管資料轉換建置及文書製作經費。（建築管理組）	97	72
(7)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115-115	委託辦理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營建管理組）	-	2,050
(8) 擴充營造業創新應用管理服務系統委託資訊服務案	115-115	委託辦理講習說明、教育訓練等相關工作。（營建管理組）	-	117
(9) 工程重機械編管調查運用資訊維護工作	115-115	委託辦理工程重機械編管調查運用資訊維護工作經費。（營建管理組）	-	1,000
(10)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總量管制輔導計畫	115-115	1.依據內政部函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維護並提供公共工程土方交換申報撮合資訊服務。 2.依據內政部函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維護並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網路二階段申報查核服務。 3.其他相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營建管理組）	-	4,275
(11) 營建資源循環利用及產	114-117	1.委託辦理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規劃	-	6,516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設備購置	其他	其他	
-	-	-	1,100
-	-	-	169
-	-	-	2,050
-	-	-	117
-	-	-	1,000
-	-	-	4,275
-	-	-	6,516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業轉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		、督導、輔導諮詢、講習訓練、推廣等相關工作。 2.委託辦理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化技術評估及法令研修。（營建管理組）		
(12) 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	115-115	委託辦理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系統及即時追蹤流向管控與審驗系統維護、客服諮詢服務、教育訓練及異地備援相關工作。（營建管理組）	-	21,093
(13)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	114-115	協助本署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相關提案計畫審查會議及個別縣市輔導會議、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管考、工程督導考核及執行績效評鑑、執行成果影片等事宜。（都市計畫組）	-	7,200
(14) 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循環再生計畫	115-118	委託辦理推動營建產出物發展循環再生產品或材料相關工作。（營建管理組）	-	5,460
(15) 委託直轄市及縣（市）辦理營造業登記管理及查核	115-115	委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登記管理及查核等業務。（營建管理組）	29,648	12,706
2.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299,809	150,905
(1) 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總顧問計畫	114-116	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為國家級重大施政計畫，其業務推展需與計畫相輔相成，以達計畫執行之最大效益，爰辦理下水道建設相關考核評鑑制度之辦理與研訂、協助辦理污水下水道論壇、研討會及相關教育訓練、下水道職安、施作工法教育等推廣作業、協助促參業務推動、風險管理及評估、污水下水道建設年度統計及下水	11,699	5,85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資本門		經門	合計
設備購置	其他	其他	
-	-	-	21,093
-	-	-	7,200
-	-	-	5,460
-	-	-	42,354
-	43,160	-	493,874
-	1,950	-	19,499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等各項工作之總顧問，以期順利達成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之目標。（下水道建設組）		
(2) 下水道行銷宣導計畫	115-116	污水下水道係屬國家競爭力重大指標之一，為使各界瞭解污水下水道執行的理念及階段成果，且讓民眾了解污水下水道對於環境改善之效益及認同，爰辦理下水道行銷及宣導活動之宣傳，倡導下水道建設內容，包含行銷宣導活動、媒體通路宣導及其他宣導。藉由行銷宣傳使成果露出，翻轉各界對下水道建設之印象並增加認同感，打造優化家園，提升國家競爭力排名並同時改善民眾生活環境。（下水道建設組）	2,640	1,320
(3) 碳中和公共污水處理廠推動計畫	112-115	為辦理碳中和公共污水處理廠示範案，並作為後續碳中和辦理方式參考。（下水道建設組）	1,954	977
(4) 污水下水道建設預算編列標準化及技服契約更新計畫	112-115	污水下水道建設涉及相當多的細節及經費編列，為促進建設預算標準化、提高行政作業及預算編制效率等，爰擬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預算編列標準化及技服契約更新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下水道建設組）	2,601	1,300
(5) 污水下水道政策推動及技術發展策略研析計畫	113-115	污水下水道建設未來應以廢棄物管理邁向資源循環、淨零碳排為目標進行技術優化並擴大量能，除了依減碳潛力、成本、技術成熟度、產業競爭優勢等條件篩選關鍵技術外，亦以先導國家之運作模式做為參考，評估國內設施建置需求及可行性以發展前瞻技	504	252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設備購置	其他	其他	
-	440	-	4,400
-	325	-	3,256
-	454	-	4,355
-	84	-	84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術，建立公共污水處理廠於淨零碳排技術轉型之短、中、長期發展路徑與策略藍圖。（下水道建設組）		
(6) 非都市計畫區污水建設評估暨決策系統維護計畫	114-115	為評估「工業區廢污水」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無法到達地區之生活污水」處理方案，並建立下水道建設推動與經費分配之決策輔助原則。（下水道建設組）	147	74
(7) 污水處理生物膜反應器之低碳除氮應用與污（廢）水氨氮資源化效益評估計畫	113-115	為推動節能減碳之污水除氮程序及氨氮資源循環零廢棄，辦理「污水處理生物膜反應器之低碳除氮應用與污（廢）水氨氮資源化效益評估計畫」。（下水道建設組）	2,880	1,440
(8) 下水道相關手冊編修訂計畫	110-115	為令下水道相關手冊更符合現今情勢，擬編修下水道業務之相關手冊規範，以提供各地方政府辦理污水處理廠營運建設之參考；本案擬檢討分析並編修訂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相關手冊、規範，以提昇下水道設計、維護、營運及管理水準，並研擬下水道系統未來發展因應策略等，檢討分析並編修訂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相關手冊、規範，進而提昇下水道從業人員之專業素質。（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2,036	1,018
(9) 以微生物降低積垢物產生之抗污厭氧活性污泥膜濾法計畫	114-116	擬以微生物降低積垢物產生之抗污厭氧活性污泥膜濾法，藉由分子生物學之應用，於系統中篩選或殖入部分微生物使其分泌抑制其他微生物產生胞外聚合物之蛋白質以降低薄膜阻塞(群體感應抑制，Quorum Quenching），並以本計畫篩選出本土菌株供未來各污水廠如擬改為厭氧活性污泥法所	600	30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資本門		經門		合計
設備購置	其他	其他	其他	
-	-	24		245
-	-	480		4,800
-	-	339		3,393
-	-	100		1,0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使用。（下水道建設組）		
(10) 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評鑑及碳排放調查計畫	112-115	為加速推動全國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國家競爭力，後續營運管理工作日益重要，為加強污水處理廠之監督管理能力，並確保公共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維護品質，擬辦理污水處理廠評鑑作業、調查溫室氣體排放概況等，期能提升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建立溫室氣體申報與管理制度。（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5,940	2,970
(11) 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智慧管理雲平台	113-115	為維護管理雲平台主機運作環境與資料交換服務正常， 輔導及協助推動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導入雲數據整合傳輸管理，並滾動檢討雲平台電子填報項目與業務報表提升智能化審查與資料品質勾稽及自動警示能力。(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4,821	2,410
(12) 下水污泥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之驗證計畫	110-115	為擴大下水污泥資源化多元化，創造下水污泥可行性及發展空間，擬提出含下水污泥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最適摻配條件、辦理下水污泥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實地應用，製作試體作為長期觀察與成果展示使用、製作驗證成果紀錄影片，期能擴大下水污泥資源化多元化用途，辦理下水污泥再利用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之驗證，創造下水污泥多元化再利用的可行性及發展空間，確保下水污泥去化穩定無虞，達環境永續目的。（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679	1,151
(13) 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案例解說（以MLE為例）	114-116	編撰「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案例解說（以MLE為例）」，就規劃設計需求	1,512	756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資本門		經門	合計
設備購置	其他	其他	
-	990	-	9,900
-	804	-	8,035
-	226	-	2,056
-	252	-	2,52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撰寫污水處理廠設計案例，以提供各地方政府參採並可作為後續教育訓練使用，另一併檢討修訂「下水道系統設計及解說」之污水部分內容。（下水道建設組）		
(14) 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數據加值與永續營運管理	113-115	研析全國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資訊，提供有助提升本署污水下水道永續營運管理建議、協助推動環境教育及建構生物辨識功能，以提升生物處理現場操作品質，並協助本署下水道污泥再利用及特性調查，以達永續營運管理之目的。(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983	493
(15) 下水道建設計畫資訊整合應用網維運及擴改計畫	111-115	為使本署下水道系統正常運作，針對「下水道建設計畫資訊整合應用平台」、「下水道資訊儀表板系統」、「下水道資訊入口網」、「下水道工程管理系統」、「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年度考評評鑑系統」、「下水道年度統計要覽管理系統」、「淹水案件雲端通報及時查報工具（APP）」等7個系統進行維運，並針對「下水道資訊儀表板系統」、「下水道工程管理系統」及「下水道資訊入口網」進行系統擴改，以利系統正常運作。（下水道建設組）	765	383
(16)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系統加值及擴改	113-115	辦理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系統進行系統擴改作業，並建置承裝技術訓練電子化報名系統，強化技術訓練作業相關報名、審理、報到及課程辦理等網路及電子化服務及辦理污水下水道約用人員管理系統，以利系統自動檢核薪級結構及晉級人數是否	60	3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資本門		經門	合計
設備購置	其他	其他	
-	159	-	1,635
-	127	-	1,275
-	10	-	1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符合相關規定。（下水道建設組）		
(17)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總顧問	113-115	1.檢討再生水政策推動方向，擴大推廣再生水利用，並評估節能減碳措施。 2.協助追蹤再生水推動計畫各案推動進度，並協助辦理評鑑。 3.檢討各地區再生水供需潛勢，評估再生水新增案件，並協助訂定下一期推動計畫。 4.持續蒐整國內外再生水相關處理技術，研究發展國內適用策略。 5.推廣再生水知識及觀念，促進再生水利用並提高公眾接受度。 6.維護更新再生水查詢預約系統及策略地圖輔助決策系統。（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3,942	1,971
(18) 公共污水廠放流水再生處理技術效能精進評估計畫	113-115	1.辦理薄膜電容去離子技術於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再生效能之模廠評估試驗。 2.辦理先進清淨處理技術於公共污水處理廠逆滲透單元（RO）產水水質優化之模廠評估試驗。 3.綜合實場驗證結果，建立量化永續性設計模型及最適操作參數，提出技術發展適用條件、實廠化設計方案及應用參考範本。 4.協助執行計畫成果推廣，辦理先進水再生處理工程技術國際研討會。（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3,024	1,512
(19) 再生水行銷宣導計畫	115-115	公共污水處理場再生水推動計畫係屬國家水資源重要建設，為使各界瞭解再生水推動背景、執行目標及階段成	645	323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設備購置	其他	其他	
-	657	-	6,570
-	504	-	5,040
-	107	-	1,075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果，且讓民眾更加了解再生水知識及觀念，促進水資源循環利用並提高社會大眾接受度，爰辦理再生水行銷及宣導活動，包含行銷宣導活動、媒體通路宣導及其他宣導。以期藉由行銷宣傳展露再生水推動成果，提高各界對於再生水或放流水再利用等多元應用之印象並加以支持，提升國家水資源供應韌性。（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20) 水資源回收中心生質能及綠能盤點與永續策略規劃	114-116	彙整及研析國內外研究及技術趨勢、蒐整公部門推動再生能源現況及推動策略，並盤點全國水資源回收中心生質能及綠色能源設施設置及實際運作現況、評估未來可發展潛勢，並據以研擬配套措施及推動策略，藉此大幅提升水資源回收中心設置生質能與綠色能源之可行性。（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3,960	1,906
(21) 都市總合治水管理平台建置與推動服務團計畫	111-115	為針對「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1至115年度）」計畫目標研擬可行之推動策略與配套措施，並訂定政策執行所需之作業規範，以逐步打造「韌性城市」目標，落實推動該計畫執行。（下水道建設組）	11,930	8,540
(22) 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水理檢核作業計畫	115-120	委託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所辦理下水道檢討規劃之水理模組檢核，以提升報告品質及方案可行性。（下水道建設組）	-	9,485
(23) 委託辦理淡水河流域抽水站維護管理	115-115	委託地方政府辦理淡水河流域抽水站維護管理。（下水道建設組）	186,894	93,447
(24) 散氣式曝氣設備清水氧	114-115	為朝污水下水道永續營運管理邁步，	1,617	809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設備購置	其他	其他	
-	652	-	6,518
-	1,300	-	21,770
-	-	-	9,485
-	31,149	-	311,490
-	269	-	2,695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傳特性測試方法驗證評估		亦規劃建立碳足跡評估方法及溫室氣體申報與管理制度，針對高耗電、高排碳之設備辦理優化，並規劃研擬污水下水道設備驗證機制並設立效能驗證場所。（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25) 污水厭氧氨氧化菌培養中心維運專案管理	114-115	國土署已於南投縣中興新村中正路污水處理廠成立污水厭氧氨氧化菌培育中心，成功培養100噸厭氧甲烷化菌及厭氧氨氧化菌，並且確立在未添加任何碳源的情況下處理低濃度都市污水中氨氮之可行性。本系統操作迄今已累積超過1,000天以上，證實本技術之可應用性，目前模廠後續維養擬轉由本署下水道工程分署操作管理，為維持本養菌中心之菌種活性，並強化未來厭氧氨氧化技術推廣。（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1,440	720
(26) 污水處理廠建設階段碳排放估算計畫	114-116	本計畫以生命週期概念提出污水處理廠因應氣候變遷之策略，因公共污水處理廠持續性的處理污水，若以生命週期角度而言，營運期間排碳時間可能長達數十年，故於設計時即須考量採用低碳程序或設備，並落實減碳作為以降低污水處理廠營運期之碳排放，逐步達成公共工程減碳目標。（下水道建設組）	2,520	1,260
(27) 研修下水道法及有關法規命令計畫	113-115	下水道法自73年公布迄今，為令法規更符合現今情勢，擬整合機關下水道業務需求，研修下水道法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	2,649	851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資本門		經門	合計
設備購置	其他	其他	
-	240	-	2,400
-	420	-	4,200
-	1,098	-	4,598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規則」、「專用下水道建設費徵收辦法」共計5項子法及配合下水道法修法所應修正或擬具之子法、精進下水道法及有關法規命令之釋示作業、並更新印製「下水道法及相關法規彙編」及「下水道法解釋彙編」。（下水道建設組）		
(28) 大漢溪兩岸交通路網周邊污水改善設施評估規劃	113-115	配合交通部交通路網之整體檢討評估，評估道路開闢時同步於大漢溪沿岸兩側改善水質污染，以掌握大漢溪沿線關鍵污染源並確認污染來源改善需求，辦理大漢溪沿岸設置截流及現地處理設施可行性評估，列定可行改善方案。（下水道工程分署）	1,929	981
(29) 八里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可行性規劃	113-116	為持續推動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政策，並穩定北部地區用水需求，本計畫鎖定國內北部地區的八里污水處理廠進行放流水回收推動之標的，期望藉此廠區功能提升，提供產業及其他多元用水需求。（下水道工程分署）	5,200	1,180
(30) 新竹地區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可行性評估及後續作業	113-115	為持續推動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政策，並穩定新竹地區用水需求，本計畫鎖定國內新竹地區的客雅、竹東及竹北三座水資中心進行放流水回收推動之標的，期望藉此提供產業及其他多元用水需求。（下水道工程分署）	4,000	1,000
(31) 臺中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供應中科臺中園區可行性評估及後續作業	113-115	為持續推動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政策，並穩定台中地區用水需求，本計畫鎖定國內台中地區的福田、文山、豐原、烏日水資中心進行放流水回收推動之標的，期望藉此提供產業及其他多元用水需求。（下水道工程分署	11,300	2,854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經門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2,910
-	-	-	6,380
-	-	-	5,000
-	-	-	14,154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		
(32) 北中南分區計畫推動總顧問	111-115	為配合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推動，須辦理相關在地資源蒐集及地方意見溝通作業，並針對區域性降雨特性做通盤都市排水改善檢討，及相關防災評估應變機制，將分北、中、南三區各成立所屬顧問團，協助推動落實在地都市總合及地方防災預警監測事宜，以完整有效掌控各地區災情及研擬可行合宜之解決對策。（下水道工程分署）	18,938	3,342
3.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	58,190
(1) 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專案管理	114-116	委託辦理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等業務工作。（都市基礎工程組）	-	2,140
(2) 永續生活圈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作業	114-116	為了解生活圈建設成本投入與總體效益產出之關係，成立此案建立各級生活圈效益分析模式以了解各級生活圈成本投入與總體效益產出之差異，並據此作為往後各級生活圈建設核定指標及補助之參考，另將年度辦理之生活圈道路之建設成果彙整成冊。（都市基礎工程組）	-	2,700
(3) 自行車道系統維運計畫	115-116	針對自行車道系統進行維護，並配合調整系統，使系統能更方便、更符合人性化的操作介面，以利於各縣市政府及公所填報相關資料。（都市基礎工程組）	-	1,200
(4) 人行道系統維運計畫	114-115	針對人行道系統進行維護，並配合道路考評作業調整系統，使系統能更方便、更符合人性化的操作介面，以利於各縣市政府及公所填報相關資料。	-	1,35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設備購置	其他	其他	
-	-	-	22,280
-	-	-	58,190
-	-	-	2,140
-	-	-	2,700
-	-	-	1,200
-	-	-	1,35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都市基礎工程組）		
(5) 國營事業管線挖掘市區道路施工回填復舊考評	114-116	鼓勵及敦促管線事業單位落實「市區道路施工回填復舊」，並提升道路平整政策執行的完整性及施工回填復舊相關工程品質的管理，以期提高挖掘後回填復舊品質及減少道路挖掘。（都市基礎工程組）	-	1,900
(6) 橋梁評鑑系統維運	114-115	人行天橋梁管理系統 (PBMIS)」，提供各人行天橋權責單位進行人行天橋的檢測、維修、補強、資料建置工作。後續須辦理系統維護更新、規範及要點修訂、執行評鑑作業等相關業務，完整執行行政院交辦事項，以維護橋梁安全。（都市基礎工程組）	-	2,000
(7) 友善通行里環境認證制度	114-116	制定友善里環境認證，針對人行環境改善、管理、維護及鄰里教育、推廣等制定評比指標，推動友善人行環境空間認證，除可推廣人本交通理念，亦可鼓勵里長帶動當地里民參與人本環境改善維護。（都市基礎工程組）	-	2,100
(8)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總顧問諮詢暨提案評選輔導	113-115	為利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之品質及執行績效，本署擬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總顧問諮詢暨提案評選輔導作業，成立跨領域專家顧問團隊，協助提供補助評選案件審查意見，並協助辦理核定規劃設計工程案之審查會議，協助計畫執行推動，並提供專業諮詢與建議，以達到計畫預定執行績效，提升台灣地區整體市區道路之安全性、舒適性與永續性。（都市基礎工程組）	-	1,700
(9) 115年人本交通黑客松社	115-116	透過舉辦「人本交通黑客松－大專院	-	2,11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資本門		經門	合計
設備購置	其他	其他	
-	-	-	1,900
-	-	-	2,000
-	-	-	2,100
-	-	-	1,700
-	-	-	2,11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會創新推動委外服務案		校學生競賽」，促進大專院校學生跨領域及公私協力的共創合作，進一步提升人民的生活福祉與居住環境，將人本交通的理念向下扎根。（都市基礎工程組）		
(10) 綠道路評鑑作業精進計畫總顧問案	114-116	國際綠道路評估系統趨勢與更新，綠道路評估手冊執行追蹤與更新，綠道路評鑑小組教育訓練，專業評鑑機構綠道路認證業務及設計、施工教育訓練業務查核，綠道路認證評鑑網站的建置，研議綠道路認證制度標準化的可行性。（都市基礎工程組）	-	2,400
(11)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設計規範之研究	114-115	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規定辦理行人交通安全設施設計規範之研究作業，將蒐集國內行人交通安全事故特性與現況問題及國內外優良案例進行彙整分析，提出「行人交通安全設施設計規範」架構草案，供後續業務參考，並辦理講習會說明研究成果。（都市基礎工程組）	-	2,450
(12) 提升街道人行安全總顧問	113-117	為協助本署街道行人及交通安全後續政策推動規劃，建構本署執行中相關計畫成果彙編，包括「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等並推廣街道行人及交通安全知識及觀念，促進街道安全並提高公眾接受度。（都市基礎工程組）	-	3,660
(13) 都市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	114-116	為提升地方政府街道空間設計知能，並引導地方政府建設人本交通風氣，辦理市區道路論壇講習或教育訓練活動。（都市基礎工程組）	-	4,50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2,400
-	-	-	2,450
-	-	-	3,660
-	-	-	4,5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14) 馬路好行評選暨論壇活動	114-115	廣邀各縣市政府提報各縣市政府辦理之優良案件，藉由優良案件之評比競爭，瞭解國內道路品質的精進成果，並擇選優良案件進行表揚頒獎，肯定其對優化國內通行環境的貢獻。（都市基礎工程組）	-	3,320
(15)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提案評選輔導作業	114-115	為使地方政府能提報案件內容及設計書圖得以符合「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的計畫宗旨，以利提升案件品質及我國人行環境，並召開講習會針對優良案例進行分享以及步行體驗活動，增進相關人員專業知能。（都市基礎工程組）	-	3,445
(16)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行銷宣導計畫	114-115	為使各界瞭解道路人行安全改善執行的理念及階段成果，且讓民眾了解對於道路人行安全改善之效益及認同，翻轉我國行人地獄之惡名，爰辦理相關行銷及宣導活動之宣傳，包含行銷宣導活動、媒體通路宣導及其他宣導。（都市基礎工程組）	-	750
(17) 行人友善區規劃及規劃指引編製委託專業服務案	114-115	辦理行人友善區示範區規劃設計，進行在地溝通與培力，辦理民眾參與，編製行人友善區規劃指引及蒐集國內外案例分析。（都市基礎工程組）	-	415
(18) 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考評計畫	115-119	對各補助案辦理輔導查核、年度考評計畫、政策方案研擬、成果宣導及品質抽查(測)等相關作業，以利整體計畫之推動並確保其成果品質。（都市基礎工程組）	-	2,800
(19) 橋梁維護管理作業督導與評鑑	114-116	依據行政院「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辦理114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計畫，督導內政	-	6,00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資本門		經門	合計
設備購置	其他	其他	
-	-	-	3,320
-	-	-	3,445
-	-	-	750
-	-	-	415
-	-	-	2,800
-	-	-	6,0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部管轄橋樑考評及相關教育訓練，並針對橋梁評鑑落後縣市進行督導。（都市基礎工程組）		
(20) 人本道路網站推廣與維運	114-116	維護運行都市基礎工程組「人本道路網站」中文入口網頁。（都市基礎工程組）	-	730
(21) 全民參與街道環境改善評估管理作業	114-115	建置全民參與街道環境改善平台及辦理提案活動。（都市基礎工程組）	-	1,920
(22) 市區道路碰撞構圖管理應用計畫	114-115	辦理碰撞構圖易肇事路口及計畫成果追蹤及建置「市區道路事故及碰撞構圖管理平台」。（都市基礎工程組）	-	1,600
(23) 綠道路指標碳足跡精進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	114-115	國際間工程碳足跡量化工具的趨勢與功能分析，道路與橋梁工程資材產品碳足跡資料庫資訊化，開發市區道路與橋梁工程碳足跡之計算工具，研析道路與橋梁工程碳排放基線之方法及推廣教育訓練。（都市基礎工程組）	-	1,500
(24) 人行道及管線資料督導作業	115-116	為了解各機關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及人行道圖資建置之現況與成果，辦理管線資料庫及人行道圖資建置之督導業務，以提升圖資之正確性並利管理系統之永續發展。（都市基礎工程組）	-	2,500
(25) 減速設施應用及成效評估之研究	115-116	為使市區道路行車降速以提升行人與車輛用路安全性，爰蒐集國內外相關減速設施應用的經驗，分析使用的材料、型式、尺寸、顏色及設置地點，以利制訂推動策略、適用範圍及對交通流量與速度的影響，並有效提升用路安全。（都市基礎工程組）	-	3,000

署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經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730
-	-	-	1,920
-	-	-	1,600
-	-	-	1,500
-	-	-	2,500
-	-	-	3,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8000000		
7				內政部主管		
				0008110000		
	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2,750	
				5808110000		
				交通支出	750	
				5808115500		
		7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750	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委託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行銷宣導計畫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750千元，評核指標為廣播節目60則。
				71081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2,000	
				7108114000		
		8		下水道管理業務	2,000	1.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委託辦理下水道行銷宣導計畫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400千元，評核指標為刊登至少2種宣導平台。 2.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委託辦理再生水行銷宣導計畫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00千元，評核指標為刊登至少2種宣導平台。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總預算案部分：** **通案決議**	
(一)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	本署 114 年度預算案依立法院統刪決議辦理情形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本署無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3. 國內旅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4. 水電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	5. 特別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6.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依決議事項辦理，部分改以「水電費」替代。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依決議事項辦理，部分改以「資訊服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水電費、國內旅費」替代。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本署無編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 一般事務費：以「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替代。

(0811)-168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11. 設備及投資：依決議事項辦理。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本署無編列前述第8項，另前述第6、7及9項，部分改以第3及4項替代。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13. 非本署業務。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依政府採購法及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依決議事項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 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依決議事項辦理。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更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李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配合依相關規範辦理。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依決議事項辦理。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	非本署主管業務。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	**新增通過決議** **內政委員會-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部分：**	
52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114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支出逐年增加，為樽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業務費」提案凍結30%，向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527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53 號函復本署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 114 年度業務費編列 6 億 5,709 萬 6 千元（法定預算），除支應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辦公大樓維持日常業務正常運作之基本且必要之開銷外，主要係推動國土規劃、都市更新、建築管理、營建管理、都市基礎建設、下水道及再生水建設之各項業務執行經費。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執行率為 70.56%。
522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編列 101 億 283 萬 2 千元，補助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有鑑於立法院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三讀通過修正國土計畫法，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再延長 6 年，而 114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共編列歲出預算 9 億 2,199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共 9 億 2,187 萬 5 千元，包括推動全國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國土利用監測、國土規劃圖資分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等。另補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印製、國土功能分區地籍逕為分割作業、國土計畫人力經費、補助辦理許可審議作業績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在國土計畫法修正通過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再延長 6 年後，究竟對該基金之 114 年度歲出預算造成什麼影	本案業於 114 年 6 月 13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775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受國土計畫法修法影響主要為因應國土計畫法全面施行後始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案，例如「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印製經費」、「國土計畫人力經費」、「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國土功能分區地籍逕為分割作業經費」等 4 項，均需配合延期重新檢討並暫緩推行，後續將視政策方向評估重啟期程；另暫緩項目所編列之經費，將滾動調整為現行依區域計畫法仍須推行且需銜接至國土計畫法之項目支用。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響？多少計畫必須配合延長作業？國土署至今尚未提出說明。請國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23	針對內政部都委會 90 年 12 月 4 日第 523 次會議通過之「台中市烏日區前竹區段徵收開發案」，台中市政府業於 113 年 11 月執行該地地上物強制折除，致侵害當地居民及廠家數百人之基本生存權及工作權。查本案徵收、開發、變更之過程，長期以來即存在諸多違法爭議，因而延宕近 20 年仍無法順利執行，且相關爭議目前除監察院已分案調查，預計至 114 年 5 月方有結果，而居民與台中市政府就該案徵收所生之司法訴訟程序尚未終結，為保障民眾權益，請內政部轉請台中市政府暫緩執行，待監察院調查及司法程序之判決確定，始得續行相關程序，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都市計畫法、平均地權條例、土地徵收條例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以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本案業以 114 年 5 月 6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5027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依法妥處，另以 114 年 5 月 6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50271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
527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414 億 6,726 萬 2 千元。國土署在《國土計畫法》修法過程中被批評存在「一不四沒有」的情況，導致原計畫無法如期上路，卻未承擔應有的政治責任。具體而言，修法過程中不僅缺乏事前周密準備，未充分與地方政府及相關利益方進行溝通，亦未有效化解各界對法案的疑慮，最關鍵的是未能因地制宜地調整計畫內容，以符合地方需求。此次修法引發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立法委員的廣泛批評。多位縣市首長與內政部對法案的核心方向存在明顯分歧，連執政黨內部也未能取得共識。國土署署長吳欣修未能有效溝通，甚至連執政黨內部的意見整合都未能完成，應承擔政治責任。人民最關心的核心問題在於，政府是否真正在意並傾聽民意，是否以透明且充分的方式推進法案。此次修法雖爭取到六年展延，未來的六年將是政府進一步完善規劃的關鍵時期。政府必須深化與地方、民間團體及立法機關的溝通機制，正視並解決各方的具體訴求。同時，應加強政策規劃的科學性與靈活性，確保計畫能切實回應地方需求，為《國土計畫法》的順利落實奠定堅實基礎。爰第 7 款第 2 項第 3 目預算排除「03 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計畫所編列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 億元後其餘減	本案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內授國計字第 114080523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53 號函復本署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落實國土計畫法第 6 條第 10 款規定之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本署推動國土計畫相關工作均公開透明，並建置相關專區網頁，提供最新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等相關資訊，供社會各界下載及閱覽。 二、另為減少各界對於國土計畫上路疑慮，本署持續盤點、釐清民眾關切議題，並加強辦理社會溝通、政策宣導及專業教育訓練。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列 1 億 4,672 萬 6 千元，並凍結第 7 款第 2 項第 3 目預算 41 億 4,672 萬 6 千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48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7,000 萬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中央政府各補助機關對補助計畫之管考內容，包括：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內部控管機制、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並得參據上開管考結果增減對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額度。惟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對於部分地方機關於管理系統填報補助計畫之完工後效益指標未達預期目標，未督促檢討原因，即予審核同意結案；對於連續多年市區道路養護品質考核成績不佳之地方機關，未作為爾後其申請補助計畫之審查標準，仍核予較多補助經費，難以有效督促地方機關改善；且地方機關考核成績不佳原因，主要為交通工程施工品質及完成後效益有待改善等，該署亦未督促其就問題癥結通盤檢討改善；另有未能察覺地方政府未按審查意見修正補助計畫之情形等。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未針對執行效益或考評欠佳情形督促改善，且未參據上開情事作為日後補助之審核標準，甚至未能查覺部分地方機關未按該署審查意見修正補助計畫，及逕行增加施作項目單價及數量，以彌補遭審議刪減之經費相關審核及修正計畫書之作業欠周延，恐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爰凍結該項預算 25%，俟國上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業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內授國工字第 1140805277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53 號函復本署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將請地方政府於案件設計階段邀請交通工程專業相關專家學者與會，以提升案件品質及增加改善後成果效益，提升地方政府對於改善人本環境之專業水平。
55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都市基礎工程業務-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4,837,00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經查為改善人行安全，內政部與交通部共同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其中國土管理署 114 年度預	本案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內授國工字第 1140805277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59 號函復本署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100 年至 112 年間，全國設有人行道的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案編列 48 億 3,700 萬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人行道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等，惟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成長幅度偏低，且部分道路之人行道淨寬不足最低標準；另部分地方政府申請解除列管之易肇事路口地點，仍有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持續增加情形，應研謀精進，以提升各道路交通安全。爰此，提案凍結「都市基礎工程業務-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500 萬元，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市區道路長度從 3,570 公里增加至 1 萬 34 公里，人行道普及率從 15.97%提升至 45.69%。 二、 後續本署將持續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規定，要求地方政府擬定分期改善計畫，以提高人行道普及率並符合淨寬標準。
56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下水道管理業務-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250,000 千元，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查國土管理署 114 年度預算案「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編列 2 億 5,000 萬元，係為改善都市地區淹水，並維持雨水下水道系統抽排功能發揮，健全都市治水防災預警應變系統等。鑑於都市逕流之治理涉及議題廣大，涉及農業部、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局等機關及各地方政府，應妥為溝通協調；另部分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圖資數位化未完善，恐不利總合治水建設之規劃，應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綜效。爰此，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4 年 5 月 6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524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都市總合治水除下水道建設外，尚可能涉及河川、區域排水、農業排水、道路側溝等，本署已要求縣市政府發包執行之雨水下水道工程及（重新）檢討規劃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權管，應於規劃設計階段邀集各機關一同審查，以確保規劃及工程之相容及排洪能力。 二、 本署近年來積極推動全國下水道 GIS 系統建置，並持續強化地理資訊圖資倉儲，導入 Web GIS 技術，開發 GIS 圖台，提供地方政府便捷的下水道圖資查詢服務，以提升管理效率與應用價值。
562	臨時攤販集中場經內政部與經濟部研商後，作出容許作為公共服務設施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場使用之結論。其中經濟部意見為，臨時攤販集中場可提供園區相關民眾生活採買之必要性與公共服務性能，又產業用地閒置為空地者，在尚未提供作為產業使用前，彈性因應各都市發展需求及機能，得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場」使用，爰『臨時攤販集中場』應屬乙種工業區『公共服務設施』範疇。據此，兩部結論授權地方政府縣（市）政府得依據經濟部意見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2 目規定：「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審酌都市發展條件及避免對產業用地供給產生影響，並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及開發義務作必要之規定。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	本署業以 114 年 5 月 16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5273 號函轉各縣(市)政府(不含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在案，並於 114 年 5 月 16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52731 號函復立法院。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則第十八條，同時規定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顯已明確規範不得因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影響產業用地之使用。故由地方政府評估是否可設置公共服務設施臨時攤販集中場時，回歸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563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授權內政部會同相關單位訂定適用於原住民族土地的通案性規定。為配合國土計畫法施行，實施日期定為 105 年 5 月 1 日，因此，105 年 5 月 1 日之前已作住宅使用的原住民族土地，得於此時間點後申請繼續作住宅使用。 然而，根據內政部核定的「變更烏來水源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該案配合國土計畫修正，經中央與地方專家學者審議通過，既有住宅的認定時間定為 107 年 4 月 30 日。此時間點參照專家學者意見及第一線實務建議，具有較高可行性與可信度。從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既有住宅合法化的立場來看，應全國性統一以更具可行性與可信度的時間點作為判斷依據。因此，應以全國國土計畫發布時間 107 年 4 月 30 日為認定時間，保障原住民族於世居部落的居住權。爰請國土管理署未來就原住民族部落既有住宅合法化的時間判斷上，應以 107 年 4 月 30 日為判斷基準辦理相關事務，以實踐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	考量國土計畫法之法定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等多種類型，且各計畫可定期進行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其類型不同且隨時更動，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適用於原住民族土地之通案性規定，爰宜維持以法律施行日期（國土計畫法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前作為認定時間較具穩定性。
567	《住宅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已於 110 年修正後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又該次修法本院所做出之第四項附帶決議略以：「…為避免各縣市所定標準未妥善考量社會住宅承租人之特性與需求，以致偏離本法立法意旨。…各級主管機關並應於制定分級收費基準時，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不同地區市場行情訂定，並應定期檢討之。…」依據內政部 113 年 3 月 19 日新聞稿聞明：「因報稅所得資料不完整，作為租金分級之審查依據，容易造成補貼對象及強度誤判」。顯見內政部仍以「身份市價打折」為主設算租金，偏離 110 年修法附帶決議之意旨，且與各縣市採「依承租者家戶所得之可	本署研訂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草案）係將租金分為 4 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合併為 1 級，其他依家庭不同所得收入之經濟能力共分為 3 級，並規範社會住宅租金定期調整漲幅之上限，本草案後續將辦理法制作業之預告程序。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負擔能力」之計算方式不同，產生一國多制亂象。又，社會住宅運營生命周期較長，租金必然會有調動。惟目前各興辦單位均未建立「社會住宅租金調整」之制度化程序與標準，造成如 110 年林口世大運社宅、113 年桃園八德一號社宅調漲租金，均引發租戶反彈與社會爭議。為使有需要之人民「住得起」社會住宅，國際通行標準皆以「收入」衡量租金可負擔性。內政部應加強鑑別收入資料的有效性，而非以「資料侷限造成政府負擔」為由，犧牲弱勢與低薪青年權益。 爰提案要求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前，應落實「依家戶收入訂定分級租金原則」並建立「社會住宅租金調整機制」之制度化程序與標準。	
三、	**內政委員會審查決議** **歲出部分** **內政部主管部分**	
(三十)	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編列預算 305 萬 3 千元。有鑑於優良農田長年來被視為可供都市發展、工業區開發、公共建設、以及其他非農業部門予取予求之資源，導致農耕土地流失嚴重，不僅光電業種光電板，更有出現廢棄土、爐渣、以及排入廢污水等工業廢棄衍生物狀況出現。依據「國土計畫法」第五章之規範，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面積需求為 74 萬公頃至 81 萬公頃，惟迄今以平均每年 0.2 萬公頃之速度，迅速減少，若扣除恐涉爭議或無人力管理等長期休閒地，僅剩下 72.4 萬公頃之農耕土地，已實質低於最低要求之 74 萬公頃，亟需有效政策保護。考量台灣優良水田長期處在各式開發建設作用下，導致受到嚴重之負面衝擊，違規工廠、傾倒廢土與爐渣，以及排放廢污水等直接造成水田品質劣化，合理預估未來優良水田之土地面積僅剩 27 萬餘公頃，扼殺我國戰備存糧之需求，內政部應會同農業部針對上述議題提出妥善之綜合規劃。	現階段各地方政府刻依國土計畫法及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進行農業發展地區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本署將依照前開法定計畫指導，會同農業部審慎審議各地方政府所提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又因應未來國家經濟發展及糧食安全等需求，本署亦將持續會同農業部研議農業發展地區之管理機制，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處，以兼顧農業與其他國家發展所需產業之土地需求，並促進國土之永續發展。
四、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部分**	
(一)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內政部主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800 萬元。查該署 113 年度是項法定預算僅編列 495 萬元，114	本案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內授國工字第 114080527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4 日決議審查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較 113 年預算增加幅度達 61%，不僅有違零基預算核實編列之精神，又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政府之財源來自國民稅收，如此浮濫編列相關宣導經費恐招致國民憤恨，為維護國家財政收支平衡，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53 號函復本署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案係為讓各界了解下水道、再生水及道路及人行環境改善執行的政策理念、展現執行之階段成果，且讓民眾瞭解在中央與地方合作之下，已逐漸改善生活環境，翻轉民眾對於上開建設之印象，後續將持續以撙節經費原則辦理。
(二)	114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項下「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3,434萬2千元。經查該署113年法定水電費預算為2,929萬3千元，114年水電費較113年增加近17%。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執行機關（構）學校原則以112年為基期年，並以基期年用電量為基準，應逐年達成「累計節電目標量」（即113年達成1/3節電目標量、114年達成2/3節電目標量、115年達成節電目標量）。惟該部所編列之水電費，實難說服國人該署有確實執行節電政策，為強化該部執行節電政策，落實我國2050年淨零排碳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134萬2千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內授國工字第 1140805277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59 號函復本署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案係因國土署於 112 年 9 月 20 日配合組織改造集中辦公之需要，將駐外人員遷回八德路大樓集中辦公，導致辦公人數上升約 15%；另因應資安政策，國土署 5 個所屬機關之資訊設備、系統、伺服器全數向上集中至國土署資訊機房統一管理，致總用電量相較上升，後續將持續以撙節經費原則辦理。
(三)	114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414億6,726萬2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9,900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中(二)、(三)、(四)、(七)、(十四)、(十五)、(十六)、(十七)須提出社會住宅專案報告並經同意)。 1. 114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預算414億6,726萬2千元。截至113年7月，「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部分項目進度未達預期。例如，嘉義縣政府負責的「糖鐵綠廊。快與慢的交會-嘉義縣蒜糖五分車延駛周邊環境規劃景觀工程」目前執行率僅31.12%；宜蘭縣政府的「蘭陽溪畔維管束漫生計畫工程」執行率也僅有32.75%。這些工程普遍因前置規劃設計作業時間過長，直接影響後續施工進度，導致工程延宕，未能如期交付。另一方面，基隆市的「希望之丘-中正公園」雖已於今年7月10日正式啟用，但施工品質問題頻	本案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內授國住字第 114080531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53 號函復本署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基隆市「希望之丘-中正公園」各項缺失已於 113 年 12 月改善完成，並預計 114 年 9 月底前完工；嘉義縣政府「糖鐵綠廊。快與慢的交會-嘉義縣蒜糖五分車延駛周邊環境規劃景觀工程」及宜蘭縣政府「蘭陽溪畔維管束漫生計畫工程」均已於 114 年 6 月竣工【決議事項(三)1、25、26】。 二、 針對社會住宅招租機制之研議改善作為【決議事項(三)2】： (一) 本署前已邀集地方政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針對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嚴重影響兒童遊玩安全。例如，欄杆存在刮手隱患，牆面裸露釘子，溜滑梯設計不當導致兒童發生卡住或追撞的危險情況，讓家長不敢讓孩子安心遊玩。爰此，請相關單位針對中正公園提出具體修繕計畫與時程，並說明糖鐵綠廊及蘭陽溪畔工程的預定完成與開放使用時間，以及後續如何加快進度以提升執行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4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預算414億6,726萬2千元。「住宅法」第18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然而，經查內政部僅於民國100年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初期辦理需求調查，範圍僅限於五都，且僅針對6類經濟與社會弱勢對象（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障者、中低收入老人、單親家庭等），範圍侷限，效度明顯不足。至107年，內政部在「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報告」中新增針對6直轄市無自有住宅戶的社會住宅需求調查題組，109年則進一步擴及全台22縣市，調查申請租金補貼戶的社會住宅需求，包括申請意願、需求原因、房間數、面積、合理租金、租期及附屬設施等。然而，上述調查仍僅針對租金補貼領取戶，且為非必填調查，填寫隨意性高，數據可信度與精確性存疑。此外，調查項目過於簡略，未能全面掌握社會住宅需求的全貌。面對行政院提出於121年達成興辦25萬戶社會住宅的目標，內政部後續需投入大量資源，若在需求掌握不足的情況下推動興建，恐導致政策與實際需求不符，不僅可能造成資源錯置，也將不利於社會住宅政策的推展及未來永續運營。爰此，於三個月內提供報告應評估是否可參考國際經驗（如法國、荷蘭、香港）建置社會住宅登記平台，讓有意申請的民眾自主登錄並詳細填寫需求資訊，以精準掌握需求總量及特性，包括需求戶數、家戶類型、供給區位、房型配比及公共設施需求等。報告中應針對如何有效掌握社會住宅需求，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與辦理時程，確保政策推動方向符合民眾實際需求，進一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實	統一申請平台進行討論，惟各縣市政府、相關部會、地方住宅行政法人均建議須先統合審查標準、租金訂定原則、財產認定基準、申請條件、申請方式及戶役政系統連結等細節，俟統一化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後，續行建置統一申請平台事宜。 (二) 另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中央直接興辦社會住宅已累計完工及決標戶數達 6 萬 9,000 餘戶，115 年度預計再新增招租戶數 4,800 餘戶；社會住宅包租代管部分，截至 114 年 6 月底有效契約達 9 萬 4,000 餘戶，並自 114 年起以每年新增 2 萬戶的規模穩步推進，藉此落實行政院「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政策目標，未來 8 年達成直接興辦社會住宅 25 萬戶及包租代管 25 萬戶。 (三) 隨著政策規模持續擴大，社會住宅申請案件數同步增加，現行作業仰賴民眾檢附紙本資料（如戶籍、財稅清單、弱勢身分等）並由承辦單位進行人工審查，不僅流程繁瑣、耗時，亦存在資料遺漏、錯誤解讀等風險，影響整體行政效率。更重要者，申請資料多涉及個人敏感資訊，若未具備完善資安防護機制，恐有個資外洩與法律風險。爰此，本署推動「社宅承租資格自動化審查專案」，透過跨機關資料介接，取代人工審查作業流程。 (四) 本署已於 114 年 7 月 8 日營建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88 次會議中，臨時提案報告推動「社宅承租資格自動化審查專案」之構想與規劃內容，並於 7 月 15 日完成營建建設基金 115 年度預算審核意見表申復增編相關執行預算。後續將依核定結果推動建置作業，並與相關機關協調資料介接技術與資安規範，以確保專案推動效能與資訊安全兼備。 三、 針對社宅應保留一定空間做社會福利用途使用【決議事項(三)3】：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現政策永續發展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4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預算414億6,726萬2千元。依「住宅法」第33條規定，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作為社會福利服務用途；第35條第2項規定，可將社會住宅出租予非營利私法人，再轉租予經濟或弱勢身分承租對象；此外，根據第34條規定，社會住宅須提供適宜的設施、設備及必要的社會福利服務。然而，若在建物完工後才為符合相關標準進行改裝或設施補強，將造成資源浪費及運營延誤。確保規劃過程中充分考量不同需求及各方意見，必要時應啟動「社會福利基本法」第14條第2項所述之溝通協商機制，透過跨部門與利害關係人協商，共同完成切實可行的規劃方案。此舉將有助於提升社會住宅的服務功能，實現以人為本的居住保障，並促進社會福利資源的有效運用與永續發展。爰此，主管機關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邀請地方政府與社會福利團體，於六個月內完成前述社福設施與服務的規劃及程序指引制定，內容應包括以下幾點：各類社福設施與服務內容的具體規劃、建設參與方式、委辦程序及執行標準等，確保社會住宅從規劃設計階段即融入完善的社福考量，避免事後調整或改建造成的資源浪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4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預算414億6,726萬2千元。內政部主管的營建建設基金分預算之住宅基金，編列總額425億7,566萬元，其中包括用於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的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非自償性經費13億8,428萬1千元。為確保預算使用符合政策精神並促進公平性，爰凍結該項預算，待內政部依「住宅法」第25條第3項及110年「住宅法」修法附帶決議第五點提出分級收費原則後，方得動支。「住宅法」第25條第3項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	(一) 本署於 114 年 1 月 3 日召開「研商社會住宅提供社會福利設施及服務相關事宜會議」，其會議決議三：「為利國家住都中心興辦社會住宅納入社福設施或相關附屬設施相關作業順遂，後續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住宅發展組參酌與會各單位意見，配合修正社會住宅規劃設計興建及營運管理作業參考手冊及訂定相關指引。」 (二) 復依上開會議決議研擬指引草案，並於 114 年 6 月 9 日召開該草案研商會議後，刻依與會各單位意見修正指引草案中。 四、 本署研訂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草案）係將租金分為 4 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合併為 1 級，其他依家庭不同所得收入之經濟能力共分為 3 級，並規範社會住宅租金定期調整漲幅之上限，本草案後續將辦理法制作業之預告程序【決議事項(三)4、17】。 五、 協助租屋族群減輕負擔同時，推動租屋市場資訊透明化是本署住宅政策的重要一環，未來將持續定期公布全國各行政區租金統計資料，精進相關公布內容，讓租屋民眾更易瞭解掌握租屋市場租金實際變動情況，逐步提升租屋市場透明度，並持續推動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使租金補貼政策能照顧更多租屋家庭，落實居住正義的目標【決議事項(三)5】。 六、 包租案少於代管案原因包括租期限制、解約風險及包租案需額外繳納補充保費等因素，未來將規劃提高包租案媒合弱勢之業者服務費用額度或房東補助額度，促進弱勢協助，預期提升包租案媒合比例【決議事項(三)6】。 七、 未來 8 年（114-121 年）內政部推動百萬戶租屋協助計畫：將以直接興辦及包租代管社宅各 25 萬戶，租金補貼 50 萬戶，合計推動百萬戶租屋協助，直接興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該條文自110年6月9日施行以來，至今已逾三年，但內政部仍未依規定訂定並公布分級收費原則，導致社會住宅租金制度缺乏全國統一的基準，影響政策效益與公平性。修法附帶決議已明確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在制定租金定價基準時，應考量承租者的收入上限及優先戶租金所得比，並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群體，研擬更細緻的分層收費基準，以確保政策能切實協助經濟與社會弱勢族群。考量到政府後續需投入大量資源推動社會住宅政策，若無法依法訂定分級收費原則，可能影響政策推行的公平性及有效性，因此凍結部分相關預算，待內政部完成分級收費原則的制定，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行動支。此舉不僅能促進社會住宅政策落實初衷，更能確保資源分配的合理性與有效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1個月內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社會住宅採三大方針持續擴大興辦，包括依生活圈統籌規劃、多元取得社會住宅房舍及透過整體開發區取得社會住宅用地，像是未來整體開發區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時，直轄市應留設5%、其餘縣市應留設 3%土地供社會住宅使用【決議事項(三)7】。
	5. 114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預算414億6,726萬2千元。111年推動擴大300億租金補貼政策，在各界要求下，內政部方於113年8月29日建置「租金統計資訊」專區，提供租賃契約及租金四分位數統計數據。惟查，前述「租金統計資訊」專區公布資訊過於簡略，特別是缺乏每坪平均單價，仍難具參考價值，甚至有誤導之虞。如以「租金50分位」資料觀之，新北市租金50分位價格甚至高於台北市，與租屋市場實際狀況不符。租金補貼作為國家編列鉅額經費之重要住宅政策，應取得必要租屋物件資訊，以供政府施政評估與民眾租屋消費參考。就此，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提出「租金統計資訊」專區統計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前項改善計畫報告，須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之「租金補貼」物件，如何全數納入「租金資訊統計」專區，民眾申請租金補貼之資訊內容及正確性進行填報欄位改善及後續查核精進作為，以及統計資訊如何依「物件型態（如公寓、華廈、電梯大樓）」、「屋齡」不同來公布「每坪租賃單價」等，提出	八、有關國土計畫法山坡地農地劃設疑慮與後續改善措施，地方政府係依照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等規定，並考量現地環境及資源條件，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且本署將依劃設條件並會同農業部等有關部會，確實檢核及審議繪製成果，並無審計部所述大量解放空白地、破壞國土保安之疑慮。另涉及農、林產業之資源分配、管理以及水土保持精進措施等事項，亦應由中央農業、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本於權責納入權管法令妥予規範及有效管理【決議事項(三)8】。 九、附錄 A「耐震工程品管」原為本署建築研究所依該所研究成果研擬草案內容，具參考價值，爰移至本規範附錄 A 並載明僅供參考。另「耐震標章」認證制度推動至今，已有 9 個專業機構依經濟部發布之「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審查基準」，提送其參考本規範附錄 A 規定及欲達成之目標(提昇建築結構耐震品質)所訂定之標章使用規範書，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並頒發證明標章註冊證，並普遍應用於公共工程中，可見應注重耐震設計之概念及「耐震標章」認證制度已深入各界形成普世價值，實務上無執行疑慮【決議事項(三)9】。 十、有關國土計畫修正與精進措施，本署將持續辦理相關子法訂定及目的事業法律修正等相關法定工作，相關配套將於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依序完成。另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具體改進方案與時程規劃。爰此，請提供內政部針對民眾申請租金補貼之資訊內容及正確性進行填報欄位改善及後續查核精進作為，提出「租金統計資訊」專區統計改善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計畫所定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之目標值，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時，均邀集相關部會協助就產業、農地、太陽光電相關用地之區位、面積及實際發展需求予以審認。亦將持續與各部會共同研議相關議題處理對策及總量控管方式，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持續檢討調整【決議事項(三)10】。
	6. 114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預算414億6,726萬2千元。自106年起實施的「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已辦理四期，歷年計畫中「包租」與「代管」的目標戶數比例均設定為50%。然而，由於「包租」模式缺乏足夠誘因，加之內政部為追求政策總戶數KPI，嚴重濫用「包租」與「代管」經費的「逕為流用」機制，導致計畫執行過程中資源配置過度傾斜於「代管」。經查，自107年度起，計畫中「包租」與「代管」的媒合戶數逐年失衡。截至113年1月，累計媒合戶數中76.5%為「代管」案，遠超過原計畫設定的50%比例，已嚴重偏離政策目標。「包租」模式是由業者承租房屋三年並轉租給承租人，期間租金固定且無需經房東審查，對弱勢租屋族群提供了比一年一約的「代管」模式更穩定的居住保障。然而，內政部在實際執行中過度流用經費，偏離原預算約定，損及計畫核心目標中「維持租客關係穩定」的精神，亟需立即調整。爰此，內政部應提出回歸「包租」與「代管」各50%政策目標的具體計畫，重新平衡資源配置，增加「包租」的執行誘因。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 有關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及管制，本署已會同農業主管機關依照農地管理需求訂定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條件，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規定下，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因地制宜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方式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透過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計畫調整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情形。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業納入既有權利保障相關規定，並無農民權益受損之情事【決議事項(三)11】。
	7. 114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預算414億6,726萬2千元。為滿足國人居住需要，政府持續推動多項居住政策，如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租金補貼等。內政部針對114年後興建社會住宅，提出未來8年再新建13萬戶之目標，亦即2032年累計25萬戶直接興建社宅。惟因公有土地有限，或可預期土地取得將漸趨困難，影響興辦進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針對相關用地之盤點、規劃與取得，以及如何加快社會住宅興辦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專案報告並經同意	十二、 有關國土計畫加強溝通宣導，本署持續積極拜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溝通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事宜、完成國土計畫法子法之發布作業等，以釐清地方疑義、化解民眾疑慮。除持續完備前開國土計畫法相關法定工作外，本署亦將透過舉辦教育訓練及座談會等方式，加強與外界政策溝通。【決議事項(三)12】。 十三、 為提升危老重建執行及改善房屋耐震能力，提供相關以下措施及機制【決議事項(三)13】： (一) 補助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二) 補助擬訂危老重建計畫。 (三) 補助私有住宅耐震弱層補強。 (四) 補助委外成立危老輔導團及委託專業團隊。 十四、 關於區域目標未達成之具體改進方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後，始得動支。 8. 114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編列預算301萬元。國土計畫法即將施行，然而依審計部報告依國土計畫法劃設山坡地農地之國土功能分區，有大量解放山坡地空白地的疑慮，依新法所劃設山坡地農地，將比過去增加32萬500公頃，增幅136.44%，將不利國土保安及水土保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提出改善方案及國土保安及水土保持精進措施後公告於官方網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114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301萬元。台灣地處地震帶，建築物的耐震規範受到各界重視，然而「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是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授權訂定的法令，內政部卻稱該規範的「附錄A耐震工程品管」並無強制性、僅供參考，資料容易引起疑慮，再加上依據規範取得的耐震標章，與政府都市更新取得的容積獎勵相關，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檢討修訂，讓耐震等相關法令規範更明確，才能避免造成執法上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修訂「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附錄A耐震工程品管」並刊登於官方網站公告說明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114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301萬元。有鑑於全國國土計畫屬上位計畫，係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為願景，針對全國尺度所研訂具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綜觀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計畫年限125年，惟至113年7月底檢視，其中涉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及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部分目標值仍有需精進之處。內政部需儘速完成全國國土計畫相關配套措施，包括訂定9項子法及推動13部會52部法律之修正，以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挑戰，確保國土安全及追求永	案說明如下【決議事項(三)14】： (一) 依據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14 日備查「推動社會住宅成果與提升社宅用地供給精進措施」，推動通勤圈興辦模式、整體開發區社會住宅專區規劃及 TOD 容積獎勵等策略，預計每年增加約 1.5 萬戶。另已陳報「整體開發地區社會住宅規劃及取得實施方案」(草案)送行政院，未來將要求整開區提供 3%-5%土地供社宅使用，以及低度利用之機關土地、廳舍進行評估規劃，提升土地使用效率。 (二) 補助地方政府及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本署過去 8 年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及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社宅，提供先期規劃費、業務推動費、土地租金、融資利息及營運期間非自償性經費；又「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草案)（114 年－121 年）刻報請行政院核定，未來將持續以住宅基金推動補助，提升興辦動能。 (三) 透過社會住宅管考系統查核各案進度，發現落後即督促改善，並定期召開推動小組會議及每季邀集地方政府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進度檢討及困難協商。 (四) 因應缺工缺料與物價波動，本署推動營建自動化及預鑄工法，縮短工期、節省人力，提升興辦效率。 十五、關於嘉義市社會住宅興辦進度說明如下【決議事項(三)15】： (一) 依據行政院 113 年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第三次修正）」，嘉義市社會住宅目標值 500 戶，另該計畫規定直接興辦戶數係以工程完成發包（即決標）視為達成，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已達成 3 件 491 戶（均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並刻正持續盤點適宜土地擴大興辦，114 年預計再規劃推動 2 件（404 戶），未來將達成 5 件 895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續發展目標。然而，國土管理署在多項具體執行上仍有明顯不足之處，包含新增產業用地之認定不嚴謹、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推估恐有不足、農業土地流失嚴重、太陽光電用地配置有待調整，內政部應積極推動相關修正與精進措施，以因應上述問題，確保國土計畫的有效落實，並且達成國家永續發展的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4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301萬元。有鑑於截至113年7月底，全國國土計畫法已進入第三階段，並須於114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區域計畫及相關子法將不再適用，並由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取而代之。此制度變革對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影響尤為重大，特別是涉及國土功能分區中農業發展地區的劃設與分類等重要議題。基於維護我國農業永續經營環境、確保糧食安全以及兼顧國土保育功能之重要性，必須深入審視並妥善處理相關規劃和政策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的劃設不僅直接關乎國家糧食安全，更對於國土資源的永續管理具有深遠影響，政府有責任在此過程中進行謹慎評估與全面規劃，確保國土計畫的落實不會損及農業的可持續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114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中「業務費」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檢討及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編列預算52萬元。查國土計畫法將於114年4月30日起實施管制，惟尚有許多民眾存有疑慮，亦有許多地方政府尚未繳交國土功能分區圖，顯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容有加強宣導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114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3目「國	戶。 (二) 嘉義市西區「友忠好室」及「博愛安居」、嘉義市東區「安寮好室」均已進入工程階段，將如期完工。 十六、 關於社會住宅興建進度說明如下【決議事項(三)16】： (一) 中央及地方政府直接興辦，114 年 7 月底，已達成 12 萬 1,597 戶（包含既有 6,198 戶、新完工 2 萬 9,530 戶、興辦中 6 萬 441 戶、已決標待開工 2 萬 5,428 戶），其中中央興辦 7 萬 102 戶(57.7%)，地方政府興辦 5 萬 1,495 戶(42.3%)。 (二) 全國直接興辦社會住宅推動進度，113 年底已完工約 3.3 萬戶、預計 114 年底將累計完工約 4.9 萬戶、115 年底約 5.6 萬戶、116 年底約 7.3 萬戶、至 121 年將全數完工約 12 萬戶。 (三) 後續將以多元方式興辦社會住宅，補助地方政府及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十七、 協助租屋族群減輕負擔同時，推動租屋市場資訊透明化是本署住宅政策的重要一環，未來將持續定期公布全國各行政區租金統計資料，精進相關公布內容，讓租屋民眾更易瞭解掌握租屋市場租金實際變動情況，逐步提升租屋市場透明度，並持續推動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使租金補貼政策能照顧更多租屋家庭，落實居住正義的目標【決議事項(三)18】。 十八、 自 113 年 8 月起，政府委託法扶基金會提供免費住宅租賃糾紛電話法律諮詢服務。為保障弱勢租屋民眾權益，預計於 114 年第 3 季起，針對符合租金補貼資格者，若透過調解無法解決租屋糾紛，將進一步提供免費法律訴訟扶助，包含訴訟代理、法律文件撰擬及相關程序協助等【決議事項(三)19】。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table>
<tr><th colspan="2">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th><th rowspan="2">辦理情形</th></tr>
<tr><th>項次</th><th>內容</th></tr>
<tr><td></td><td>土管理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編列預算227萬6千元。一、112年屋齡超過30年之住宅數量已達483萬餘處，相較於110年增加35萬餘處，增加速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但全國建築物完成安全性能評估數量112年2,064件，110年2,659件，相較於老宅數量不僅不成比例更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二、全國危老建築數量111年1,972件、112年1,656件，惟各年度危老重建計畫案件核准數分別為795件、668件，危老建築比率分別為40.31%、40.34%，顯示近6成危老建築尚待辦理重建或補強。國土管理署應積極提出對策，以提升都市建築物整體耐震能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 114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預算401億0,300萬元。1.截至113/10/31數據，根據內政部2024年社會住宅目標20萬戶，其中12萬戶為興建社宅，目前已達成為11萬1,012戶(包含既有、新完工、興建中、已決標待動工)，達成率約92.5%，目前尚差8,988戶，規劃與做法不明。2.社宅整體目標達成，但區域目標未達成，就基北北桃、桃竹竹苗生活圈，僅達成目標7成，且實際完工可入住僅2至3成，且社會住宅僅近達成國家目標總量，然區域目標並未達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就各縣市社宅目標如何達成，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社會住宅整體與部分生活圈目標、政府達成、實際新完工數統計」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目標(戶)數</th><th colspan="2">政府數字</th><th colspan="2">實際新完工</th></tr>
<tr><th>已完成</th><th>未完成</th><th>已完工</th><th>未完工</th></tr>
<tr><td rowspan="2">整體</td><td>120000</td><td>111012</td><td>8988</td><td>32084</td><td>87916</td></tr>
<tr><td>100%</td><td>92.51%</td><td>7.49%</td><td>26.74%</td><td>73.26%</td></tr>
<tr><td rowspan="2">基北北桃生活圈</td><td>75000</td><td>55843</td><td>19157</td><td>26399</td><td>48601</td></tr>
<tr><td>100%</td><td>74.46%</td><td>25.54%</td><td>35.20%</td><td>64.80%</td></tr>
<tr><td rowspan="2">桃竹竹苗生活圈</td><td>20200</td><td>14558</td><td>5642</td><td>4604</td><td>15596</td></tr>
<tr><td>100%</td><td>72.07%</td><td>27.93%</td><td>22.79%</td><td>77.21%</td></tr>
</table>
</td><td>十九、臺灣地震頻仍，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本署已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熟練本系統各項功能操作，以透過系統輔助，加速評估人員動員及緊急評估作業執行，以健全災害後緊急防處業務【決議事項(三)20】。
二十、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截至 113 年 10 月底進度落後之 3 案，辦理進度說明如下【決議事項(三)21】：
(一) 推動建置數值式(BIM)3D 建物圖資計畫已督請廠商依契約加速執行，俟廠商完成後將儘速辦理驗收作業。
(二) 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於 113 年底執行完畢，執行率 100%。
(三) 捐助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1 家建申請撤案，1 家已結案，餘 1 家計畫修正，刻正辦理結案撥款。
二十一、傑出建築師獎獎座著作權利屬楊英風教授(已授權繼承人楊奉球之呦呦藝術事業有限公司)，每屆皆委由製作。預算於獎座、鍍純金及銅牌製程繁雜，需預製可能數量，以利評選獲致結果，可隨即進行後續處理。原有庫存數量即將用罄，疫情後人工與匠師短缺，恐人力費用高又銅價、金價較高，故擬獎盃製作 5 座，預算編列 50 萬元【決議事項(三)22】。
二十二、本署建築研究所自 112 年 7 月推動「建築能效評估與標示制度」截至 114 年 3 月底有 136 件建築獲得建築能效標示，72 件達近零碳建築。本署亦將「減廢」納入施政方針，針對源頭分類已訂有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及建築物拆除施工指引。據統計我國每年產出之營建廢棄物約 200 萬噸，再利用比例都 80%以上，已有一定成效【決議事項(三)23】。
二十三、「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要覽」與「城</td></tr>
</table>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5. 114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401億300萬元，係撥補住宅基金400億元、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規劃評估等經費1億300萬元，用以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等業務。經查，嘉義市社會住宅的興建進度相對緩慢，西區的兩處社會住宅於111年10月動工，預計要到115年才能完工；東區的一處社會住宅則在112年9月完成決標，但至今已1年多仍未動工，何時能夠完工不得而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就如何加快嘉義市社會住宅興辦速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114年度預算案於「國土管理業務」項下「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400億元。經查截至113年9月30日社會住宅達成數：既有社會住宅為6,208戶，新完工為2萬5,857戶，興建中為4萬4,957戶，已決標待開工為3萬2,574戶，規劃中為1萬3,387戶。也就是民進黨政府自2016年執政以來，只蓋好3萬2,065戶社會住宅可供民眾使用，其餘高達9萬918戶仍無法讓百姓使用，進度嚴重落後，導致台灣目前房價高漲。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 114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編列預算400億元。按住宅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第9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立法理由揭示：「本法修正施行後，將採分級補貼方式，爰第一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項目，	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內容說明如下【決議事項(三)24】： (一) 依「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要覽」之「都市內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計算方式，係以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綠地面積除以都市計畫區內現況人口數，與「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之公共開放空間定義不同，造成補助效益計算有偏差之情形(新闢公園綠地比例較低主要係因地方政府囿於財政困難，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關係。惟補助計畫係為提升城鎮生活機能及品質，採「既有公園綠地改善」，減少硬鋪面、增加植栽及改善無障礙環境，並將城鎮生活圈內低度利用之公有土地臨時性整修為綠地)。 (二) 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公園綠地」、「生態水岸環境營造」、「重要節點景觀改造」、「閒置開放空間活化再利用」、「創生環境空間改善」及「社區環境自力營造」等 6 大改造，除都市計畫法定闢建之公園綠地廣場外，本計畫亦針對如眷村文化園區、閒置營區、水圳、埤塘、河岸綠地、公墓公園化、公有建築周邊及社區聚落閒置空間進行綠美化，增加法定闢建公園綠地廣場外之民眾綠地空間，提升公共設施品質。 二十四、「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白匏湖生態園區」執行情形說明如下【決議事項(三)27】： (一) 本計畫經運動、休閒、居住及交通等全面性考量，規劃多功能運動園區、社宅與社福、生態園區，並闢建聯外道路銜接汐止、南港，併同補足汐止區公共設施。 (二) 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 40%以上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目前各社宅占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增訂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至於其計算方式應按修正條文第11條第2項租金水準、受補貼家戶之所得、人口數量及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狀況及負擔能力等因素採分級補貼規範訂定之。」惟查內政部公布之「社會住宅租金分級原則」仍秉持「身分別市價打折」之決策，造成青年與邊緣弱勢戶大幅漲租以及租金垂直不公，亦違反修法意旨、附帶決議，乃至於監察院調查意見，使台灣社會住宅租金規範大開倒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 114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預算400億元。內政部近年藉由租屋補貼、包租代管、實價登錄等政策引導，期以在兼顧房客權益及市場安定的條件下，推動租賃住宅市場透明化。惟政策對台北市及新北市之引導效果不見成效，不僅低於其他直轄市，甚至低於全國平均。2023年全國租賃住宅有效契約占整體的75.7%，但臺北市僅60.2%，新北市更低，才52.5%。即便內政部陸續擴大補貼預算的規模、提高補貼金額、調整政策適用對象，但仍遲遲未實際解決現行租賃住宅市場供大於需，以致房東片面禁止房客申請租屋補貼，但房客為避免下次續約被房東報復，而造成的問題，僅一再重申得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或消保官提出申訴或檢舉，並未有具體作為，保障房客權益。對房客而言，連住處都不保了，談何申訴或檢舉？從統計數據及實際狀況，皆足以證明現行政策對台北市及新北市租賃住宅市場透明化的效益，仍有檢討的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研議提升租賃住宅市場租屋供給解決方案及租屋補貼可追溯申請之可行性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9. 114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6.5%)。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編列預算400億元。其中包括辦理租屋法律扶助相關業務。惟租屋法律扶助於113年下半年開辦時未有包含「法律文件撰擬」、「陪同調解」、「代理訴訟」等項目，僅有「電話法律諮詢」，未能透過法律扶助全面保障租屋族權益。為使租屋法扶發揮更大功用、健全我國租屋市場，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114年租屋法扶增辦電話法律諮詢以外業務」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0. 114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預算5,027萬6千元。國土管理署建置「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期透過系統登錄通報案件、指派緊急評估案件予評估人員進行作業及線上回報評估結果等相關功能，有鑑於0403強震後，各市縣政府中，僅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等3市運用該系統進行紅、黃單線上評估作業，及列管評估人員動員情形，以致國土管理署無法第一時間列管紅、黃單相關建物，影響後續評估進度。允宜精進研謀。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 114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預算5,027萬6千元。113年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預算，截止10月底為止預算分配數執行率為50%。該項預算執行率落後的原因據國土管理署回復：一、「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因114年需求數經數位發展部通知刪減，須重新檢討採購案合適工項與經費後再行製作招標文件，致影響採購時程。目前廠商刻正依契約執行。二、「推動建置數值式(BIM)3D建物圖資計畫」，本案落後原因主要係因預算分配月份不當。三、「捐助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本年度核定3家建築師事務所，其中1家建築師事務所因申請計畫異動撤案，另2家建築師事務所因契約簽約涉及文書作業修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正較晚。本項預算因有進度落後、預算分配不當之情形，應檢討改進。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2. 114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中「業務費」辦理傑出建築師獎盃製作經費編列預算50萬元。查本案傑出建築師獎獎盃係採用已故國際知名雕塑家楊英風之設計製作，每座約10萬元，經詢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表示，係包含精緻脫蠟鑄造獎座（含開模、銅料、手工技術製作及耗損等）7萬2,500元、訂製專屬錦盒及運送費用5,500元、獎座表面優化處理鍍999純金（含開模技術製作及耗損等）1萬5,500元、銅牌加工及相關結合處理（含技術製作及耗損等）6,500元。惟本案獎盃涉及著作權，尚須支付授權費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並未說明授權費用若干，且獎盃單價較高，是否符合效益仍待商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3. 114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1,713萬2千元。為確保落實「淨零建築轉型推動策略」，目前以目前策略是以公有社會住宅帶頭節能減碳，同時鼓勵民間建築改善能效，3階段里程碑將是2030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成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2040年，50%既有建築物更新為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2050年100%新建建築物及超過85%建築物為近零碳建築。鑑於目前房屋交易市場以二手屋為主，既有建築的綠能化推動顯得尤為重要。建議政府應制定明確的「既有建築綠能化」指引，搭配適當的獎勵政策，引導民間逐步改善既有建築的能源效能。透過此方式，私有建築的綠能提升將比新建公共設施貢獻更大。此外，除「淨零建築」目標外，應將「減廢」納入施政方針，以確保全面推動綠能化的同時，達成更具體的環保與永續發展目標。爰凍結該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4. 114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中「業務費」辦理案件審查、縣市工程督導及評鑑作業、研討會、工作坊、講習會、計畫評選、頒獎活動、觀摩展覽及成果彙編等經費編列預算950萬元。為追求首都減壓，並兼顧區域及城鄉均衡發展，國土管理署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該計畫聚焦於城鎮特色景觀之設計與改造，主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公園綠地、生態水岸環境營造、重要節點景觀改造、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創生環境空間改善及社區環境自力營造等事項，打造城鎮重要水綠環境基盤，凸顯城鎮地貌特色，營造城鎮優質生活環境。惟112年部分市縣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闢建面積偏低，其中臺北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基隆市、嘉義市等9市縣，112年度尚未達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闢建面積目標之5.25平方公尺，且較111年度之面積甚有減少情形，恐不利達成2025年我國每人平均享有公園綠地闢建面積5.25平方公尺之永續發展目標，允宜研謀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5. 114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中「獎補助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編列預算6,200萬元。為追求首都減壓，並兼顧區域及城鄉均衡發展，國土管理署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計畫期程110至115年，總經費60億元，已於前瞻第3期及第4期特別預算各編列20億600萬元及21億1,850萬元，並於114年度總預算案續編11億5,800萬元，累計編列52億8,250萬元。該計畫聚焦於城鎮特色景觀之設計與改造，主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公園綠地、生態水岸環境營造、重要節點景觀改造、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創生環境空間改善及社區環境自力營造等事項，打造城鎮重要水綠環境基盤，凸顯城鎮地貌特色，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營造城鎮優質生活環境。至113年7月止「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部分項目執行未如預期，其中補助基隆市政府「希望之丘-中正公園天鵝洞周邊社區廊帶串聯策略計畫」、嘉義縣政府「糖鐵綠廊。快與慢的交會-嘉義縣蒜糖五分車延駛周邊環境規劃景觀工程」、宜蘭縣政府「蘭陽溪畔維管束漫生計畫工程」等3項，因前置規劃設計作業較長，致影響後續工程進度，執行率各僅為27.90%、31.12%及32.75%，應強化補助項目控管作業。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6. 114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中「獎補助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包括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編列預算10億7,800萬元。為追求首都減壓，並兼顧區域及城鄉均衡發展，國土管理署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計畫期程110至115年，總經費60億元，已於前瞻第3期及第4期特別預算各編列20億600萬元及21億1,850萬元，並於114年度總預算案續編11億5,800萬元，累計編列52億8,250萬元。該計畫聚焦於城鎮特色景觀之設計與改造，主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公園綠地、生態水岸環境營造、重要節點景觀改造、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創生環境空間改善及社區環境自力營造等事項，打造城鎮重要水綠環境基盤，凸顯城鎮地貌特色，營造城鎮優質生活環境。至113年7月止「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部分項目執行未如預期，其中補助基隆市政府「希望之丘-中正公園天鵝洞周邊社區廊帶串聯策略計畫」、嘉義縣政府「糖鐵綠廊。快與慢的交會-嘉義縣蒜糖五分車延駛周邊環境規劃景觀工程」、宜蘭縣政府「蘭陽溪畔維管束漫生計畫工程」等3項，因前置規劃設計作業較長，致影響後續工程進度，執行率各僅為27.90%、31.12%及32.75%，應強化補助項目控管作業。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7. 114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白匏湖生態園區」編列預算2,100萬元。中央挹注新北經費，在汐止打造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1,200戶社會住宅，最快2028年完工。白匏湖計畫由中央全額挹注新台幣134.7億元，2025年工程發包，預計最快2028年完工。白匏湖計畫也是綜合性開發，一個大有為的政府要做好事情就要跨部會努力。有鑑於林口A7社會住宅疑似挪用高級酒店牟利一案，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應當優先滿足社會住宅的本質，確保這些設施首先供應有需求的人民使用。為落實居住正義，應優先將政府承諾的十二萬戶社會住宅分配給符合規定的低收入戶及其他有需求的族群，避免社會住宅被其他商業用途挪用。此舉將確保政府資源有效運用，達到改善居住條件的政策目標，並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任與支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 136 億 5,462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預算 136 億 5,462 萬 6 千元。為期 4 年的「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113 至 116 年），總經費高達 400 億元，由內政部與交通部分別編列 260 億元及 140 億元，透過「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人行道整建」、「校園周邊行車安全道路優化」、「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減少路側障礙物」以及「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六大行動方案，全面提升行人通行環境品質與安全。目前針對 799 處行人易肇事路口核定改善案件，其中國土管理署及相關機關負責的 601 處已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並完成 328 處路口改善工程。然而，苗栗、彰化、雲林、屏東、花蓮及澎湖等 6 縣市完工數均	本案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內授國工字第 1140805277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53 號函復本署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針對截至 113 年 9 月底完成數尚未達成一半的縣市，國土署業於 113 年 11 月分別召開趕辦督導會議，並請地方政府簡化行政程序，確保如期完成。另全國 799 處行人易肇事路口改善（本署 601 處、交通部 198 處），截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本署部分已完成 600 處，餘 1 件本署將持續積極輔導，以達改善目標【決議事項(四)1、2】。 二、 未來將持續請地方政府針對轄內人行環境進行盤點，依據地方需求提報相關計畫，本署及分署亦將提供協調建議與技術支持，確保人行環境改善計畫能如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未達一半，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需加速推動改善作業。進一步調查發現，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台東縣及澎湖縣等 12 縣市，至今尚未完成相關勞務發包作業，導致改善計畫無法順利展開。由於發包延宕直接影響施工時程，地方政府需儘速檢討行政流程，簡化程序並設定明確完成時限，以免進一步拖延整體計畫的進度。為確保計畫成效，國土管理署及相關單位應加強協調與技術支持，針對工程落後地區提供必要的資源協助，定期檢討施工進度，並加速推動尚未發包的工程案件。透過完善的協作機制與明確的時程管理，確保提升行人安全的核心目標如期實現。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預算 136 億 5,462 萬 6 千元。近年行人車禍頻傳，行政院為提升行人安全，提出全國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作改善道安。惟地方政府執行進度不一，恐影響改善成效。爰請國土管理署針對行政院列管之 799 處行人易肇事路口改善案件，如何督促及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施作進度，與交通部協力達成年底全數改善之目標，以及未來道安工程提升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中「業務費」辦理生活圈計畫修正、工程督導考核、通車、材料試驗等作業經費暨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7,000 萬元。據審計部 112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國土管理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有助於改善交通安全，惟部分市縣政府申請解除列管地點，仍有交通事故且傷亡人數有持續增加情形，允宜持續盤點高風險路段，列為後續補助市縣政府相關道路改善計畫之參據，以提升校園周邊及各道路交通安	期實現【決議事項(四)3】。 三、 本案為辦理計畫輔助資訊系統平台擴充及維護，以因應資安環境日漸嚴峻及使用需求層面增加。因資訊系統架構不斷更新及複雜化，系統維護工作量亦隨之增加，且近年高科技產業薪資競逐效應，亦間接影響本項費用需求，後續將持續以撙節經費原則辦理【決議事項(四)4】。 四、 本案係委託學術及民間專業人員辦理市區道路法規修正、行人交通安全相關法規擬定及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等業務，同時為加速達成降低行人傷亡目標，增加經費係辦理「行人交通安全設施設計規範之研究」專業委託服務案，透過專業研究輔助提升政策完善程度，後續將持續以撙節經費原則辦理【決議事項(四)5、16】。 五、 本案為計畫推動提供重要的作業支撐，涵蓋計畫修正、工程督導考核、通車準備、材料試驗、專業委員參與及交通差旅費等多元支出，係依據整體交通建設計畫規模編列，以確保工程品質達標並如期完成，後續將持續以撙節經費原則辦理【決議事項(四)6、17、18】。 六、 關於提升人行安全未來改善措施說明如下【決議事項(四)7、8、9、14、19、20】： (一) 100 年至 112 年間，全國設有人行道的市區道路長度從 3,570 公里增加至 1 萬 34 公里，人行道普及率從 15.97%提升至 45.69%。 (二) 後續本署將持續依「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規定，要求地方政府擬定分期改善計畫，以提高人行道普及率並符合淨寬標準。 七、 本案嘉義市提報 16 案「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本署均已召開審議會議，合計核定 14 案，其中將軍圳水綠廊道通學步道改善工程等 2 案，因施工項目及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全改善成效。為強化該署督導能力，維護國人行的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降低校園周邊高風險路段危安因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362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76 萬 6 千元，增加 186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105.38%。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委辦費 1,00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737 萬 5 千元，增加 262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35.5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00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600 萬元，增加 400 萬元，增幅達 15.38%。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編列預算 48 億 3,700 萬元。（含原住民相關經費 3 億 2,909 萬 5 千元）為提升人行安全，內政部與交通部共同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原住民地區辦理人行道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等。然而，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成長幅度偏低，部分道路人行	範圍尚須調整，暫未獲核定，後續依審議建議修正後，仍可再次提案爭取補助【決議事項(四)10】。 八、 未來將持續請地方政府針對轄內人行環境進行盤點，依據地方需求提報相關計畫，本署及分署亦將提供協調建議與技術支持，確保人行環境改善計畫能如期實現【決議事項(四)11】。 九、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明定主管機關需協助規劃適合地點進行改善、遷移或拆除。至於施工期間，尚需考量交通與日常生活影響、變壓箱等設備遷移需要配合其他管線變更等問題，難以統一規範。爰宜由道路管理機關與管線單位依據現地狀況妥為協調規劃，確保施工順利且減少對公眾的影響【決議事項(四)12】。 十、 為促進行人於道路與騎樓空間進出之便利，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授權道路主管機關得視都市發展需求，指定路段編列預算統一重修。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重修後若擅自改建影響行人通行，應通知限期改善，並於第 12 條明定未改善者將處以罰鍰【決議事項(四)13】。 十一、 本署自 112 年起於「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中，赴實地查核圖資正確性。另「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整體規劃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提出整體人行環境建設之分年分期計畫，並應盤查核定範圍之道路、人行道資訊及無人行道路段，作為後續規劃之參據【決議事項(四)15】。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道淨寬未達最低標準；此外，部分地方政府申請解除列管的易肇事路口，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仍持續增加，建議研擬改進措施，以全面提升各地區道路交通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編列預算 48 億 3,700 萬元。為了改善台灣「行人地獄」的狀況，交通部統合中央相關部會，於 112 年 5 月 25 日提出「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其中為落實工程面向相關措施，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優先強化人行道設施及校園周邊行人通道，據國土管理署統計，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僅增加 1.36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偏低，允宜研謀精進，以符合國人對於改善行人交通安全之期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編列預算 48 億 3,700 萬元。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成長幅度偏低，且部分道路之人行道淨寬不足最低標準。110 年底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為 36.68%，至 112 年底僅微幅增加之 38.04%，2 年僅增加 1.36%，成長幅度偏低。且至 113 年 7 月底未達淨寬標準之人行道長度占人行道總長比例 20%。應提出改善對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編列 48 億 3,700 萬元，係為建構永續、安全之行人友善道路，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改善人行道、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等業務。經查，嘉義市 113 年度所提報「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尚有 16 項計畫需改善人行環境建置（諸如民族路、民生國中與興嘉國小校園安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全、文雅國小周邊、文化路、新民路、中山路等，嘉義市重要道路之人行環境建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就協助嘉義市改善行人友善道路，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中「業務費」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修正、工程督導考核、材料試驗等作業經費暨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8,500 萬元。為朝向交通事故零死亡之願景邁進，由交通部統合中央相關部會，於 112 年 5 月 25 日提出「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就工程、教育、監理、執法 4 面向，提出 19 項行動方案。其中為落實工程面向相關措施，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期程 113 至 116 年，總經費 400 億元(包含內政部 260 億元及交通部 140 億元)。惟據審計部 11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土管理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中，部分地方政府申請解除列管之易肇事路口地點，仍有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持續增加情形。為落實人本交通環境，應持續盤點高風險路段，列為後續補助地方政府相關道路改善計畫之參據，以提升各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500 萬元。「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 8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有妨礙行人通行之固定設施、設備，應以書面通知該管管理機關（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於規定期限完成該設施、設備之改善、遷移或拆除。前項固定設施、設備屬於原同意設置之公用事業設施、設備，主管機關應協助規劃適合之方式或地點，辦理設施、設備之改善、遷移或拆除。第一項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現行法規範僅規定主管機關施行改善妨礙行人通行之固定設施設備不得少於三個月，卻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沒限定應在多久期限內完成，應請國土管理署檢討後重新修正本條時間規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提出修正「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 8 條修正方案規範訂定具體行人障礙移除時間上限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500 萬元。「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 9 條建築物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未與鄰接地平面齊平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路段統一重修。前項地平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統一重修後，因擅自改建致不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或妨礙行人通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於二個月內自行改善。現行法規範僅規定妨礙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於二個月內自行改善，卻沒有罰則。然而當政府修繕、移除妨礙行人通行障礙後，恐又容易再次有擅自改建、妨礙行人通行障礙物出現。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提出修正「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 12 條修正草案就擅自改建或妨礙行人交通行為者訂定罰則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中「業務費」編列 8,500 萬元。據天下雜誌 2024 年進行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並針對交通議題詢問民眾，覺得走在所居住縣市的街道安不安全，檢視全台 22 縣市的道安表現之調查，發現民眾覺得走在街道上感到安全比例最高前 5 名，分別為連江縣、嘉義縣、金門縣、澎湖縣、台東縣，離島縣市全上榜。反觀台南市、台中市、新北市、新竹市、桃園市、新竹縣等 6 縣市掛車尾，各有約三成民眾覺得走在街道上不安全，涵蓋多數都會區。以台南市為例，當地許多騎樓高低不平、攤商占用空間，行人缺乏完善的步行空間，導致行人、輪椅族、推嬰兒車的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只能冒險走到車道上，降低市民行走意願。為提高國人行走之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高我國行人交通安全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500 萬元。為有效提升國內行人路權，政府近年持續精進改善實質人行空間環境，期透過「改善人行道」等方式，並搭配「全民參與街道改善平台」，透過資訊公開，全民參與，結合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系統性改善國內人行環境。惟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置之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該系統僅能就民眾欲了解之地理位置做查看，並未另外統計各直轄市、縣(市)人行道設置、改善之狀況，民眾難就各直轄市、縣(市)市區道路人行安全之推行狀況進行全盤比較，達到資訊公開，良性競爭之目的。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實宜精進道路人行安全資訊公開，增加各直轄市、縣(市)各項統計數據公開，方符合政府資訊公開及全民參與之潮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委辦費 3,825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243 萬 9 千元，增加 1,581 萬 1 千元，增幅達 70.46%。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20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345 萬元，增加 1,855 萬元，增幅高達 137.92%。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國內旅費 60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50 萬元，增加 350 萬元，增幅高達 140.0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9.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規劃、設計與示範工程編列預算 14 億 2,461 萬 7 千元。為朝向交通事故零死亡之願景邁進，由交通部統合中央相關部會，於 112 年 5 月 25 日提出「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就工程、教育、監理、執法 4 面向，提出 19 項行動方案。其中為落實工程面向相關措施，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期程 113 至 116 年，總經費 400 億元(包含內政部 260 億元及交通部 140 億元)。惟據國土管理署統計，近 2 年(110 年底至 112 年底，下同)全國市區道路總長微幅減少，由 110 年底 2 萬 2,358.42 公里，減少至 112 年底之 2 萬 1,962.31 公里；人行道總長呈微幅增加，由 110 年底 8,202.07 公里，增加至 112 年底之 8,354.63 公里；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由 110 年底 43.86%，微幅增加至 112 年底之 45.69%，2 年增加 1.83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偏低。另近 2 年未達淨寬標準之人行道長度介於 1,745.24 公里至 1,773.09 公里間，110 年底至 113 年 7 月底各年(月)底淨寬不足最低標準之人行道占人行道總長之比率約 16%，應研謀規劃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0.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規劃、設計與示範工程編列預算 33 億 2,738 萬 3 千元。為朝向交通事故零死亡之願景邁進，由交通部統合中央相關部會，於 112 年 5 月 25 日提出「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就工程、教育、監理、執法 4 面向，提出 19 項行動方案。其中為落實工程面向相關措施，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核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期程 113 至 116 年，總經費 400 億元(包含內政部 260 億元及交通部 140 億元)。惟據國土管理署統計，近 2 年(110 年底至 112 年底，下同)全國市區道路總長微幅減少，由 110 年底 2 萬 2,358.42 公里，減少至 112 年底之 2 萬 1,962.31 公里；人行道總長呈微幅增加，由 110 年底 8,202.07 公里，增加至 112 年底之 8,354.63 公里；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由 110 年底 43.86%，微幅增加至 112 年底之 45.69%，2 年增加 1.83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偏低。另近 2 年未達淨寬標準之人行道長度介於 1,745.24 公里至 1,773.09 公里間，110 年底至 113 年 7 月底各年(月)底淨寬不足最低標準之人行道占人行道總長之比率約 16%，應研謀規劃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	國土管理署於11月17日新聞稿表示，將續推都更危老重建工作並適時檢討社宅推動機制，並現階段已持續擴大盤點，包括退場學校、低度利用及老舊機關廳舍等所有適合興辦社會住宅等既有房舍，會依據所在區域展開需求及適宜性，與各部會合作進行多元社會住宅評估及更新規劃工作，要讓民眾享有符合期待及優質的居住空間。按住宅法第四條規定，社會住宅提供一定比例供原住民優先入住，立意良善。然，原住民分布現況，實際居住在都會區的人數超過六成，並且各縣市分布數不同，應就實際人口數做更細緻的比例規劃設施，不應用統一適用。爰請國土管理署檢討社宅推動機制之時，應將原住民優先入住比例一併做通盤檢討，並且研議住宅法中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政策可行性方案，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立政策溝通研議平台，俾利相關社宅政策之推動執行。	一、原住民屬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應提供一定比例出租之經濟或社會弱勢對象，而中央及地方政府所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也規定，其興辦之社會住宅應按其原住民占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比例，分配保障其入住社會住宅，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 二、次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4 項、第 4 條及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5 條等既有法令規定，得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並提供一定比例保障原住民承租及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114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3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編列預算301萬元。為強化相關政策之宣導與溝通，確保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有效執行，國土管理署於113年度及114年度皆編列52萬元預算，用於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檢討及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然國內報章媒體多次刊載相關新聞，表示國土計畫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新制即將上路，引起鄉村地區農民憂慮，擔心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將限制農民使用土地之權利，造成土地價值貶損。此外，內政部目前對於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尚未訂定完成，故過去於地方舉辦相關制度說明會時，尚有些許疑義未能說明完善。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114年於各縣市舉辦國土計畫法說明會規劃之書面報告。俾利地方農民、縣市政府行政單位了解國土管理新制，以利實現該法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之目的。	本案業於 114 年 6 月 18 日以台內國字第114080781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由於現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制度未能引導國土有序，本署近年持續建構國土計畫制度施行的工作。為使國人對本署推動國土計畫制度有更清晰的認識，本署將以適當方式及多元管道向各界宣導及說明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內容，持續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事宜、向社會各界推廣國土永續認同以及培養各領域國土規劃人才，以追求國土永續，並以公開透明之資訊與社會大眾溝通。
(七)	114年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算案於第7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8,500萬元。為加強城市人本交通，改善行人安全，國土管理署於113年5月1日制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並在其中定義各縣市政府應規劃並納入的「行人友善區」，提供行人動線連續之無障礙步行環境，並管制車輛使用行為之區域，以確保生活道路上各類行人和腳踏車安全通行的目標。並於114年度編列47億5,200萬元獎補助費(資本門)，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規劃、設計與示範工程。然法案通過已歷半年，於國土管理署之「人本道路資訊網」公開網站，尚未見任何縣市行人友善區之規劃資訊。且行人友善區之劃設，對於周遭營業商家、長居住戶、來往車輛影響劇烈，在規劃前應有說明會或其他妥善溝通之規劃。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114年輔導地方縣市政府推展「行人友善區」之相關規劃之書面報告。俾利中央攜手縣市政府，共同建立以人為本、	本案業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內國字第114080789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旨在健全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提升人行環境安全，重點考量人行道長度與串連性、人行道與路口安全品質，無障礙暢行度等，由中央持續編列預算並逐年加強推動辦理，期能有效提升國內行人路權，亦將持續精進改善實質人行空間環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人動線連續性及無障礙用路環境。	
(八)	國土管理署114年度預算案中，為「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以下簡稱「白匏湖計畫」）編列預算總額新台幣1億5,900萬元。目前本案正持續推動中，為確保未來該區成為宜居地區，計畫內容應納入多樣化的休憩設施規劃，並根據不同年齡層需求，設計適合的設施，以兼顧挑戰性與趣味性。此外，遊戲場的設計應與社區環境充分融合，這不僅能促進鄰里互動，增強社區凝聚力，亦能促進兒童及青少年的身心發展，有助於提升其創造力與學習能力。為此，建議國土管理署責成設計單位，於社會住宅規劃中納入兒童遊戲場及青少年遊憩空間，並應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當地居民共同參與討論與規劃，以確保設計方案符合實際需求。請國土管理署責成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六個月內召集上述人員，就友善兒童及青少年遊憩空間的設計進行討論，並提出具體的規劃方案。	本署業於 114 年 6 月 16 日以國署城部字第 1140819940 號函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地區居民討論社會住宅納入兒童遊戲場及青少年遊憩空間之友善設計，並於 114 年 8 月 20 日前函送規劃方案，俾利依限函復立法院。
(九)	鑑於 2024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地球經歷了全球有紀錄以來的最高溫，氣候學家根據樹木年輪與冰蕊的推估，這可能是地球 12 萬年以來最熱的日子。根據國科會與環境部於今年(2024 年)發表的「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台灣氣候變遷加速，過去 30 年來平均氣溫每 10 年上升 0.27°C，導致夏季天數逐漸延長。在高溫紀錄方面，台北於 2020 年 7 月 24 日達到 39.7°C，創下台北觀測站設站以來的百年高溫紀錄。極端天氣已對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造成顯著影響，特別是在高溫氣候下對兒童的影響更應重視。根據國際多項研究，氣候變遷對兒童健康的負面影響涵蓋食物供應、居所安全、心理健康及疾病等領域，此外，針對兒童戶外休憩活動也有相關研究指出，對兒童戶外遊樂場產生莫大影響。國際研究提出了相關策略，例如：一、採用更多自然元素的設計，以提升遊戲價值並提供更多具挑戰性的遊戲機會。二、增加植被覆蓋、引入天然元素與提升生物多樣性，不僅有助於保護兒童健康，還能有效抵禦氣候變遷的影響。三、利用戲水水霧降溫增	依決議事項辦理。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加休憩停留時間。然而，目前台灣在這方面的研究仍相對不足。國土管理署應針對極端天氣對兒童戶外休憩時間的影響委託研究，並探索透過調整公園配置，降低極端天氣對兒童健康的負面影響。此研究並應作為未來制定公園政策的重要依據。為此，請國土管理署於 114 年度針對極端天氣下的遊戲場設施與兒少遊憩免於熱傷害辦理研討會，作為未來政策研擬的重要參考依據。	
(十)	為提供兒童一個安全、快樂的遊戲場環境，同時讓家長能安心陪伴，行政院於去年 8 月核定「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投入經費總額 10 億元，協助地方政府進行兒童遊戲場的重建、改善及周邊無障礙設施的優化。該計畫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全國 300 座公園兒童遊戲場的環境改善工作。根據行政院資訊平台統計，全台特色公園的兒童遊戲場數量約 670 座，其中 83%集中分布於六都，其他非六都縣市僅占 17%。此現象反映出因地方財政和資源分配不均，兒童遊戲場在全國範圍內的分布過於集中於六都，導致其他地區的兒童在遊戲權上受限。目前，「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所編列的 10 億元經費即將執行完畢，但後續未見相關計畫規劃，無法繼續協助各地進行兒童遊戲場的改善與優化。為平衡城鄉資源分配，保障全國各地兒童的遊戲權，請國土管理署檢討並研提對策，持續推動並協助地方改善兒童遊戲場設施，縮短縣市間的資源落差。請國土管理署於三個月內進行研擬，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作為後續政策推動的參考。	本案業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839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本署執行行政院交辦業務，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兒童遊戲場環境改善及無障礙建設，已達成計畫預定改善目標，俟工程逐案完工後，陸續開放使用，提供安全、友善且優質之遊戲場環境。 二、 行政院匡列 10 億元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兒童遊戲場，已達成原計畫目標，故 114 年度未再編列經費協助及交由本署執行。因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建設及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為落實及持續推動並協助地方改善兒童遊戲場設施，用以建構兒童遊戲場域，使符合使用規範的無障礙環境、安全的遊戲空間，可讓兒童從遊戲中增加人際互動與交流，從中接納差異並促進社會融合，建議後續由地方編列預算辦理。 三、 至於長期的計畫補助，建議由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研議編列相關改善經費，以長期性計畫補助協助地方逐年改進，縮短縣市間的資源落差。
(十一)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5,170 萬 9 千元。政府推動「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金補貼從 50 萬戶擴大至 75 萬戶。對於租金補貼到底誰受惠，專家正反意見不一，有人認為對小資族來說是「不無小補」，但崔媽媽基金會指出，租金補貼帶動「定錨作用」，不過兩方意見均認為最後受惠的仍是房東。隨著政府擴大租金補貼政策的推行，雖然此舉有助於舒緩人民的房	本案業於 114 年 5 月 21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629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推動租屋市場資訊透明化是本署住宅政策的重要一環，未來將持續定期公布全國各行政區租金統計資料，精進相關公布內容，讓租屋民眾更易瞭解掌握租屋市場租金實際變動情況，逐步提升租屋市場透明度，並持續推動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使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租壓力，但同時也帶動租屋市場價格上漲，反而加重租屋負擔。由於目前租屋市場缺乏透明度，導致「租屋黑市」現象持續存在，租賃價格的異常變動難以有效監管。為確保租屋市場公平運作，本提案建議在現階段擴大補貼的同時，應積極推動租屋市場透明化，將「租屋黑市」問題納入政策解決範疇，制定相關規範與措施，防止租金不合理上漲，並確保租賃市場信息公開透明，讓民眾享有真正可負擔的租金水平。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租金補貼政策能照顧更多租屋家庭，落實居住正義。
(十二)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995 萬 5 千元。為促進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戶，政府已提供公益出租人房屋稅、綜合所得稅及地價稅等稅負優惠。然而，由於屋主普遍擔心被查稅，導致申請公益出租人資格的積極性不高，影響政策推行成效。此外，近年來房租持續上漲，且未如實列報租賃所得的現象普遍存在，顯示租賃住宅制度仍有改善空間。建議政府應檢討現行政策，提升公益出租人之誘因，並強化稅務查核與申報機制，促進租賃市場的透明化與合規化。另針對部分租金補貼案件存在溢發或疑似詐領情形，應進一步檢討補貼發放程序，建立更嚴謹的審核機制，確保資源有效運用，減少不當領取，提升租賃住宅制度的公正性與有效性，並確保真正有需要的民眾受惠。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4 年 5 月 6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544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112-113 年度辦理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申請戶數已達 98 萬餘戶，相較於前（111）年度 32 萬餘戶，已倍增 3 倍。 二、 為鼓勵房屋所有權人出租給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公益出租人享有地價稅、房屋稅、綜所稅等三項賦稅優惠。 三、 推動租屋市場資訊透明化。 四、 持續按理租金補貼溢領詐領追討。
(十三)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水電費 626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437 萬 2 千元，增加 189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43.29%，超過通膨警戒線 2%超過 20 倍之多，亦超過政府公告之電費漲幅。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	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四)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7 萬 9 千元，增加 20 萬 3 千元，增幅 256.96%。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	一、 本項業務費之編列係用於區域委員會、專題演講、研討會等相關會議，用於聘請委員、講師、專家學者等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 二、 原考量國土計畫法即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起實施管制，區域計畫法轉軌至國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土計畫法新制前，尚須召開多場機關研商會議、教育訓練、宣導講習等政策溝通業務，且於制度轉軌前，尚須依區域計畫法制度進行相關審查作業，爰提高該經費之編列，俾利應對未來需求。
(十五)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預算 401 億 300 萬元。住宅法第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內政部雖有辦理「社會住宅需求調查」，但採抽樣推估方式，且非定期辦理，效度與精準性有限。為精確掌握社會住宅興辦戶數、區位、房型配比，國土管理署應研擬社宅需求登記平台之可行性，開放所有符合資格之民眾註冊並詳細填具需求。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442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透過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推動及房客申請租金補貼案件等管道，已知有效租約 83 萬筆，約占潛在租屋市場規模(110 萬戶)75%，在兼顧「維護租屋市場安定」與「資訊透明」的原則下，本署將持續強化租賃資訊整合分析、精進統計內容，並持續推動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增加租屋市場資訊取得。
(十六)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預算 400 億元。為健全我國租賃市場，保障我國國民之居住權，內政部設有「租金統計資訊」專區，提供行政區租金統計資料及次分類租金統計資料，並提供四分位數。惟觀該份統計資料，現有之資料並未揭露「物件型態」及「屋齡」等民眾租屋時之重要評估指標，且既存統計資料之房屋型態，亦可進行更細緻之分類，以利政府於規劃國家住宅政策時，及民眾進行租屋消費時，取得精確之資訊，改善甚至終結我國租賃市場長期不透明之現象。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研議精進「租金統計資訊」專區揭露之資訊，納入「物件型態」及「屋齡」等民眾租屋消費時會考量的重要評估指標之可行性。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4 年 5 月 6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550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推動租屋市場資訊透明化是本署住宅政策的重要一環，未來將持續依據住宅法第 47 條規定，定期公布全國各行政區租金統計資料，精進相關公布內容，讓租屋民眾更易瞭解掌握租屋市場租金實際變動情況，逐步提升租屋市場透明度，並持續推動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使租金補貼政策能照顧更多租屋家庭，落實居住正義的目標。
(十七)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5,027 萬 6 千元。國土管理署建置「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透過該系統登錄通報案件、指派評估案件予評估人員進行緊急作業，以及線上回報評估結果等功能，旨在加速受災市縣政府列管危險建築	本案業於 114 年 6 月 12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756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臺灣地震頻仍，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本署已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熟練本系統各項功能操作，以透過系統輔助，加速評估人員動員及緊急評估作業執行，以健全災害後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物。然而，0403 地震後，部分市縣政府及原住民地區未充分運用該系統進行動員及評估作業，且部分地區評估人員報到率偏低，建議研擬改進措施，以提升災害應變效率及危險建築物處理成效。爰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緊急防處業務。
(十八)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中「業務費」推動建築物震災防救相關業務經費編列預算 5 萬元。查國土管理署負責有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機制建立、推動、協調及督導，並建置「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於災害發生後，協助各市縣政府透過該系統發送簡訊聯絡予評估人員，並可透過系統指派案件予評估人員進行緊急評估作業，加速受災縣市政府據以列管紅、黃單建築物。據審計部 112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其中桃園市、臺南市、苗栗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7 市縣評估人員前於 112 年度動員演練實地報到率未及 5 成，顯見國土管理署未能運用系統改善評估人員報到率偏低狀況，恐無法確保災害發生後有充足之評估人力，及時評估災害後受損之危險建築物，為避免未來災害發生相關人力不足致使評估工作延宕，影響災後重建工作，爰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4 年 6 月 12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758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臺灣地震頻仍，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本署已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熟練本系統各項功能操作，以透過系統輔助，加速評估人員動員及緊急評估作業執行，以健全災害後緊急防處業務。
(十九)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中「業務費」推動建築物震災防救相關業務經費編列預算 5 萬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置「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期透過系統登錄通報案件、指派緊急評估案件予評估人員進行作業及線上回報評估結果等相關功能，以加速受災市縣政府據以列管危險建築物，惟 0403 地震後，僅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等 3 市運用該系統進行紅、黃單線上評估作業，及列管評估人員動員情形，致國土管理署無法透過系統掌握全國災後危險建築物評估結果，不利加速評估災害後受損之危險建築物。又 112 年度桃園市、臺南市、苗栗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	本案業於 114 年 6 月 12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759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臺灣地震頻仍，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本署已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熟練本系統各項功能操作，以透過系統輔助，加速評估人員動員及緊急評估作業執行，以健全災害後緊急防處業務。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 7 市縣評估人員之動員演練實地報到率未及 5 成，其中桃園市、苗栗縣、雲林縣及花蓮縣等 4 市縣已連續 2 年度(111 至 112 年度)實地報到率均未及 5 成而有報到率偏低之情形，應研謀改善。爰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中「業務費」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編列預算 2 萬 8 千元。極端氣候導致天然災害發生機率攀升，我國又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發生強烈地震之機會遠較其他國家高，國土管理署更應積極查察危老房屋情況協助國人進行相關補強工作，惟據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指出，國土管理署辦理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重建補強計畫，有助於提供國人安全居住環境，惟建築物安全性能評估執行件數長期欠佳；補助民眾擬定重建計畫所需費用低於計畫目標值且逐年減少；全國屋齡超過 30 年之老舊建築物數量逐年攀升等情，屋齡偏高且尚未進行安全性能評估之建築物數量將逐年累計增加，恐無法確保老舊建築物之耐震安全，為督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積極改善危老建築物安全，爰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重建補強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4 年 6 月 9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707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為鼓勵加速推動危老重建，透過補助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擬具危老重建計畫、補助成立危老重建輔導團，以助於提升危老重建執行成效及提高民眾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意願。亦依據「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1-114 年）」推動私有住宅耐震弱層補強補助措施，以減輕民眾負擔。 二、另 107 年 2 月 21 日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如屬一定規模以上單一所有權人之特定建築物，經耐震能力評估不符規定者，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補強作業。 三、本署將持續積極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及私有住宅耐震弱層補強補助措施，以達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居住品質之目的。
(二十一)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委辦費 1,713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36 萬 1 千元，增加 1,177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219.57%。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	本案預算「委辦費」為本署辦理參與 APEC 建築師計畫、協助建築師海外拓點及扶植優質公寓大廈團體之重要經費。將依決議事項撙節支用。
(二十二)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中「設備及投資」辦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開發經費編列預算 75 萬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置「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期透過系統登錄通報案件、指派緊急評估案件予評估人員進行作業及線上回報評估	本案業於 114 年 6 月 12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759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臺灣地震頻仍，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本署已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熟練本系統各項功能操作，以透過系統輔助，加速評估人員動員及緊急評估作業執行，以健全災害後緊急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結果等相關功能，以加速受災市縣政府據以列管危險建築物，惟 0403 地震後，僅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等 3 市運用該系統進行紅、黃單線上評估作業，及列管評估人員動員情形，致國土管理署無法透過系統掌握全國災後危險建築物評估結果，不利加速評估災害後受損之危險建築物。又 112 年度桃園市、臺南市、苗栗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7 市縣評估人員之動員演練實地報到率未及 5 成，其中桃園市、苗栗縣、雲林縣及花蓮縣等 4 市縣已連續 2 年度(111 至 112 年度)實地報到率均未及 5 成而有報到率偏低之情形，應研謀改善。爰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防處業務。
(二十三)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270 萬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	查本案預算之「獎補助費」為本署辦理參與 APEC 建築師計畫、協助建築師海外拓點及扶植優質公寓大廈團體之重要經費。將依決議事項撙節支用。
(二十四)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營建管理與城鄉行政」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540 萬元。113 年營建管理與城鄉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截至 10 月底為止預算分配數執行率為 16%。該項預算執行率落後的原因據國土管理署回復：一、規劃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計畫」相關經費，期中報告書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始審查完畢。二、營造業創新管理服務建置計畫，因變更預計採購金額，調整計畫期程及契約內容致時程延後。至年底僅能完成第 2 期款，全案需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方能全案執行完畢。本項預算因有進度落後之情形，應檢討改進。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3 年 5 月 2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530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113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計畫」已於 113 年度完成履約，後續執行類此案件將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二、有關 113 年度營造業創新管理服務建置計畫因變更預計採購金額，調整計畫期程及契約內容致時程延後，致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完成簽約，將依契約交付時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本案履約。
(二十五)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編列預算 11 億 5,800 萬元。本計畫主要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公園綠地改善、生態水岸環境營造及原民聚落環境等工作。然而，部分補助項目執行成果未達預期。此外，112 年部分市縣及原鄉地區每人平均公園綠地面積偏低，且較 111 年度有所減少，恐不利於實現 2025 年每人平均公園綠地面積達	本案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內授國住字第 114080531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53 號函復本署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要覽」之「都市內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計算方式，係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25 平方公尺的永續發展目標，建議研擬改進措施。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以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綠地面積除以都市計畫區內現況人口數，與「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之公共開放空間定義不同，造成補助效益計算有偏差之情形(新闢公園綠地比例較低主要係因地方政府囿於財政困難，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關係。惟補助計畫係為提升城鎮生活機能及品質，採「既有公園綠地改善」，減少硬鋪面、增加植栽及改善無障礙環境，並將城鎮生活圈內低度利用之公有土地臨時性整修為綠地)。 (二)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公園綠地」、「生態水岸環境營造」、「重要節點景觀改造」、「閒置開放空間活化再利用」、「創生環境空間改善」及「社區環境自力營造」等 6 大改造，除都市計畫法定闢建之公園綠地廣場外，本計畫亦針對如眷村文化園區、閒置營區、水圳、埤塘、河岸綠地、公墓公園化、公有建築周邊及社區聚落閒置空間進行綠美化，增加法定闢建公園綠地廣場外之民眾綠地空間，提升公共設施品質。
(二十六)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水電費 454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80 萬元，增加 74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19.61%，超過政府公告之電費漲幅甚多。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七)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物品 200 萬 7 千元，係事務、衛生、防護、手工、防疫物資與醫療等消耗品購置費用及其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以及油料及汰換個人電腦螢幕等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53 萬 5 千元，增加 47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30.7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八)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689 萬 3 千元，係辦公大樓環	依決議事項辦理。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境清潔費、辦公大樓及庫房保全費、消防建物安檢、車輛駕駛勞務委外費、法律諮詢與訴訟費、檔案管理、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及員工諮商等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17 萬 2 千元，增加 172 萬 1 千元，增幅高達 33.28%。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	
(二十九)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辦理都市基礎建設相關法令與政策研究發展考核等業務管理」編列預算 400 萬 4 千元。針對近期地方政府多次反映，農政資源的投入對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分類具有重大影響，農業部近日雖發布新聞稿，表示正建構「農業堆疊式給付措施」等政策，然至今尚未公開相關配套措施及具體方案，致使部分市縣尚未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報內政部審議，恐將影響國土計畫法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如期實施。為避免此情況影響政策推動，農業部應儘速公開具體配套措施，以利各地方政府順利推進國土計畫，確保政策如期落實。此外，關於近期不實訊息頻傳，並有眾多民眾針對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相關事宜提出陳情，內政部應強化宣導與說明，澄清相關誤解，以維護民眾的知情權與權益，並有效減少因資訊不透明所引發的社會疑慮。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4 年 6 月 18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78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署就強化國土計畫相關議題之宣導與說明，除依國土計畫法所定期程分階推動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訂定，以及國土功能分區的繪製與公民參與外，並藉由建構法規體系、提升地方政府行政量能、培養國土規劃人才等作為補足對外推廣量能，未來將持續擴大協助地方政府、並於社會各界推廣國土永續認同以及培養各領域國土規劃人才，以追求國土永續，並以公開透明之資訊與社會大眾溝通。
(三十)	我國近年持續推動污水建設計畫，積極提高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惟普及污水下水道仰賴與地方政府合作，並獲得民眾理解與支持，且為儘早因應氣候變遷及 2050 淨零碳排政策，相關下水道施作工程允應研議相關減碳作為。爰請國土管理署針對提高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其中如何提升與地方政府合作、增進民眾溝通獲得支持，以及達到淨零政策目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4 年 5 月 6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527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達全國污水下水道接管目標，本署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不僅透過經費補助，同時建立考核評鑑機制，以提升地方執行效率並鼓勵徵收使用費，確保財務健全。 二、為爭取民眾支持，本署運用多元媒體推廣政策理念與成果。面對氣候變遷，同時制定減碳指引並推動溫室氣體盤查，透過科學化管理與低碳技術，有效降低碳排放，朝向低碳永續社會邁進。
(三十一)	鑑於今年颱風來襲，如 7 月 24 日深夜，凱米強烈颱風從宜蘭南澳登陸，緊接著在中南部地區，帶來了劇烈降雨。中央氣象署在 24 日和 25 日，兩天內	本案業於 114 年 5 月 13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57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總共發布了 20 次致災性降雨的國家級警報，尤其嘉義以南四縣市，平地與山區單日最高雨量已接近莫拉克等級。政府要全面性的思考河域治理，治水應以分區治理的概念，採取上游分洪、中游滯洪、下游才能順利排水疏洪，要從長計畫才能治本。當暴雨一次一次來襲，氣候變化愈來愈劇烈，淹水的情境，有可能隨時在不同的地方上演，或許該全盤考慮大區域的承洪韌性，否則面對極端氣候的到來，建設工程與水爭地，災害有可能一再的輪迴。導致多數城鄉地區因下水道阻塞而引發嚴重淹水問題，顯示現行排水系統存在明顯不足。除了在災後進行必要的復原工作外，為有效預防未來類似災害的發生，應著重於各城鄉下水道系統的整體檢視與改善。建議針對近期因自然災害受損較為嚴重的地區進行重新評估與規劃，提升下水道的排水能力及防洪功能，確保在面臨極端氣候時，能夠減少淹水風險，保障民眾居住環境的安全。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雨水下水道係都市主要排水設施，因應氣候變遷都市防洪挑戰日益嚴峻，須整合區域上、中、下游各排水界面，本署已積極要求各縣市政府於下水道系統規劃設計、建設階段，邀集所涉主管機關協商整合，以確保排水界面相容性及達整體治理成效。至於針對淹水地區排水改善及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規劃，本署將持續督促縣市政府辦理。
(三十二)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46 萬 2 千元，係辦公大樓環境清潔費、辦公大樓及庫房保全費、消防建物安檢、車輛駕駛勞務委外費、法律諮詢與訴訟費、檔案管理、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及員工諮商等等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19 萬 7 千元，增加 26 萬 5 千元，增幅達 22.14%。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	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十三)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委辦費 7,590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6,094 萬 7 千元，增加 1,496 萬 2 千元，增幅達 24.5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妥善分配相關委辦費用，以達成政策成效。	有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業務費-委辦費，係為推動下水道相關政策及技術發展策略、協助各縣市推動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辦理下水道能資源再利用及淨零減碳相關政策研擬等業務，如污水下水道第六期計畫總顧問第二期計畫於 114 年開始辦理，委託廠商協助本署執行污水下水道政策規劃、發展方案及後續公建計畫撰擬、技術規範編修、評鑑考核等工作。相關委辦案皆已著手辦理，且多已發包執行中。
(三十四)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分	一、 114 年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委辦費包含委託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委辦費 2,865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00 萬元，增加 2,665 萬元，增幅高達 13.33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	再生水推動計畫總顧問」專業服務案、「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再生處理技術效能精進評估計畫」、「委託辦理再生水行銷宣導計畫經費」。 二、「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總顧問」專業服務案總經費 21,900 千元，已於 113 年 5 月 24 日簽約，期程 1095 日曆天，預計 114 年支付 3,430 千元，目前依契約進度辦理。 三、「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再生處理技術效能精進評估計畫」總經費 16,800 千元，已於 114 年 5 月 29 日簽約，期程 720 日曆天，目前再生水技術主要採用 RO 處理模式，但相對而言水費用及能耗亦高，因此研擬精進水再生處理技術，以降低產水成本及達到節能減碳之效益，目前依契約進度辦理。 四、「委託辦理再生水行銷宣導計畫經費」114 年已無相關經費。 五、本計畫預算編列係擴大再生水之推動，本署將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經費，以利業務之落實辦理。
(三十五)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案於「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委辦費 5,334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4,140 萬元，增加 1,194 萬 5 千元，增幅達 28.8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撙節支用，妥善分配相關委辦費用，以達成政策成效。	本署為落實本計畫推動執行，辦理「都市總合治水建設管理服務團推動計畫」、「北部地區都市總合治水推動計畫」、「中部地區都市總合治水推動計畫」及「南部地區都市總合治水推動計畫」等多項委託專業服務案，並依契約規定撥款條件及時程，分年編列相關預算，後續將歸納執行成果，作為提升都市防洪保護標準決策依據。
(三十六)	為因應環境變遷及科技趨勢，改善都市地區淹水，並維持雨水下水道系統抽排功能發揮，健全都市治水防災預警應變系統等，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核定「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1 至 115 年度)」，以都市總合治水建設、都市跨域防洪、重要設施保全及科技防災運用等方式，逐年改善與提升各都市防洪保護標準。鑑於都市總合治水除雨水下道建設外尚包括都市逕流之治理等諸多事項，涉及區域排水、坡地及農業排水、道路側溝設計等範疇，亦待與農業部、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局等機關及各地	本案業於 114 年 5 月 9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571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都市總合治水為因應極端氣候風險之關鍵政策，需持續強化橫向協調與資源整合，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署將持續與其他權管機關溝通協調，以改善都市地區淹水情形，並持續推動都市總合治水建設、都市跨域防洪、重要設施保全及科技防災運用等方式，逐年改善與提升各都市防洪保護標準。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七)	方政府共同研謀解決，應妥為溝通協調，以發揮計畫綜效。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中「設備及投資」辦理智慧警戒系統及都市水情監測編列預算 1 億 9,253 萬 9 千元。為因應環境變遷及科技趨勢，改善都市地區淹水，並維持雨水下水道系統抽排功能發揮，健全都市治水防災預警應變系統等，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核定「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1 至 115 年度)」，以都市總合治水建設、都市跨域防洪、重要設施保全及科技防災運用等方式，逐年改善與提升各都市防洪保護標準。據國土管理署提供資料顯示，全國雨水下水道圖資數位化比率由 107 年度之 93.89%，提升至 113 年 8 月底之 95.37%，部分地方政府圖資仍未能完整數位化，包括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基隆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國土管理署應督促各地方政府參酌審計部意見，儘速辦理雨水下水道普查與資料庫建置工作，並進行資料庫之全面清整及加強系統資料檢核作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14 年 5 月 6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4080524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本署近年來積極推動全國下水道 GIS 系統建置，並持續強化地理資訊圖資倉儲，導入 Web GIS 技術，開發 GIS 圖台，提供地方政府便捷的下水道圖資查詢服務，以提升管理效率與應用價值。 二、 本署透過「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普查及排水系統檢討規劃，並進行補充測量調查，以完善既有圖資。此外，為確保竣工圖資的完整性與可用性，訂定「下水道地理資訊圖資管理要點」，明定地方政府於工程驗收後，須將竣工圖資提送至本署 GIS 系統，以確保資料妥善收存並有效管理。 三、 未來將持續推動雨水下水道圖資數位化工作，進一步提升 GIS 圖資的完整性與正確性，強化數據管理與應用，以確保下水道設施管理更為精確、高效。

本　頁　空　白

四、附　　錄

附錄（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 217

(二)一般行政 ---------- 218-221

(三)國土管理業務 ---------- 222-229

(四)第一預備金 ---------- 230

(五)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 231-233

(六)下水道管理業務 ---------- 234-23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240-243

三、人事費彙計表 ---------- 244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246-24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24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0811810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預算金額	10,102,832

計畫內容：
辦理國土計畫法法定工作事項，推動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預期成果：
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確保國家永續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0,102,832	國土計畫組	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辦理國土計畫政策等經費10,102,832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經常門）
4000 獎補助費	10,102,83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102,832		

(0811)-21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0,511

計畫內容：
推行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及資訊室等各項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88,158	人事室	1.包含職員408人、工友11人、技工9人、聘用22人、約僱8人，合計458人之待遇384,030千元。
1000 人事費	588,15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5,66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615		2.員工年終、考績等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93,372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750		
1030 獎金	93,372		3.員工休假補助等6,916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6,936		4.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20千元。
1040 加班費	21,628		5.員工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21,628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2,025		6.技工工友退休金及退職補償金680千元。
1055 保險	39,487		7.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部份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等39,444千元。
			8.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公提部分1,504千元。
			9.技工工友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077千元。
			10.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補助39,487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5,264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	辦理文書、事務、財產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統計管理與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費用55,264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53,494		
2003 教育訓練費	442		
2006 水電費	10,571		1.現職員工赴各級學校進修補貼之學分費及赴各訓練機構研習補貼之教材等經費442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9 通訊費	4,91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23		
2024 稅捐及規費	54		2.八德路大樓水、電及其他動力等經費6,228千元。（水電費）
2027 保險費	28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4		3.郵資2,217千元、電話2,701千元，合計4,918千元。（通訊費）
2051 物品	4,229		
2054 一般事務費	24,084		4.租用影印機、設備機具及公務車等經費2,723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2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0		5.車輛牌照稅34千元、燃料使用費19千元及定檢1千元，合計54千元。（稅捐及規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15		
2072 國內旅費	950		6.汽車強制及其他保險費68千元、建物公共安全意外險86千元與住宅及火災地震保險135千元，合計289千元。（保險費）
2081 運費	203		
2084 短程車資	20		
2093 特別費	87		7.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31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0 設備及投資	1,040		
3035 雜項設備費	1,040		8.購置事務、衛生、防護與醫療等消耗品3,192千元及其他非消耗品600千元，合計3,792千元。（物品）
4000 獎補助費	730		
4085 獎勵及慰問	73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0,5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公務車輛油料287千元（含自有車輛145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租用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3輛142千元）。（物品）
			10.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等經費550千元。（一般事務費）
			11.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458人1,374千元。（一般事務費）
			12.八德路辦公大樓環境清潔、辦公大樓及庫房保全、消防建物安檢、車輛駕駛勞務委外、法律諮詢與訴訟、檔案管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員工諮商（含員工協助方案58千元）等經費15,760千元。（一般事務費）
			13.公用房屋及宿舍修繕經費（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2,025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14.車輛養護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94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376千元，合計47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八德路辦公大樓電梯、消防、水塔、發電機及空調設備等養護費1,46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處理經常公務之差旅費、運輸、通行及短程洽公等經費1,173千元。（國內旅費950千元、運費203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
			17.新莊大樓檔案庫房分攤大樓管理費及維運等經費11,543千元。（水電費4,343千元、物品150千元、一般事務費6,4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50千元）
			18.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87千元。（特別費）
			19.汰換本署辦公室事務機器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等經費1,040千元。（雜項設備費）
			20.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23人730千元。（獎勵及慰問，經常門）
03 資訊系統開發管理與維護	17,089	資訊室	辦理資訊系統開發管理與維護業務等經費17,089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2,344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1.資訊專業教育訓練費60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9 通訊費	4,300		2.租用網際網路專線費及通信費4,300千元。（通訊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7,65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		3.維護費2,796千元，包括：（資訊服務費）
2051 物品	185		(1)行政資訊系統維護費1,696千元，包括數位學習網站、工程帳務管理系統、公務統計
2054 一般事務費	6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0,5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50		報送系統、財產管理系統、線上公文管理系統、差勤管理系統、薪資管理系統、會議室管理系統、署長信箱、簡易差勤系統及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等。 (2)群組郵件系統及網域控制站維護費800千元。 (3)機房設備、個人電腦、網路及其周邊設備等設施設備養護費200千元。 (4)投影機維護費100千元。 4.依據「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之安全作業費（包括滲透測試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評鑑委外服務案等）1,507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507千元）。（資訊服務費） 5.視訊會議系統租賃費104千元。（資訊服務費） 6.軟體使用費3,25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2,906千元），包括：（資訊服務費） (1)購置個人電腦及伺服器防毒軟體續約授權798千元。 (2)購置網路及IT資產管理軟體維護授權855千元。 (3)群組郵件系統帳號同步軟體升級授權500千元。 (4)購置資訊安全軟體續約授權753千元。 (5)購置虛擬主機備份軟體續約授權315千元。 (6)購置PDF處理軟體維護授權29千元。 7.汰換個人電腦螢幕25臺125千元。（物品） 8.辦理各項資訊業務開發管理、ODF推廣及使用之電腦耗材等經費14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千元、物品60千元、一般事務費6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4,74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45		9.辦理資訊業務所需之差旅費及短程洽公等經費60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10.硬體設備費3,861千元，包括：（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汰換個人電腦主機（含作業系統）25臺625千元。 (2)汰換筆記型電腦1臺28千元。 (3)汰換存取層網路交換器14部539千元及分散層網路交換器1部347千元，共886千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0,51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購置人工智慧伺服器1部2,322千元。 11.購置文書處理軟體使用者授權經費22套374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系統開發費510千元，包括：（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行政資訊系統開發更新及整合業務（含線上公文管理系統、公務統計報送系統、工程帳務管理系統等）410千元。 (2)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功能擴充100千元。

(0811)-22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9,161,489

計畫內容：
辦理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住宅管理、建築管理、營建管理等業務。

預期成果：
以計畫合理配置資源與產業區位，引導土地適性發展、促進市、鄉、鎮計畫之均衡發展、加速都市更新、落實住宅政策、健全建築法令及營建管理、防止建築災害發生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	3,010	國土計畫組	1.辦理研擬國土、區域、城鄉發展政策與法令及相關研討會議等業務經費706千元。（兼職費318千元、國內旅費24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4千元、物品27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2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2000 業務費	3,010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009 通訊費	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		2.辦理區域計畫實施、都會與特定區域計畫、國土空間計畫與部門空間計畫、審議協調及推動實施等經費376千元。（兼職費172千元、國內旅費80千元、通訊費80千元、物品23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1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
2030 兼職費	1,15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2039 委辦費	578		
2051 物品	118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3.審議及督導土地開發使用申請案等經費500千元。（兼職費233千元、國內旅費14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3千元、物品24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00		
2084 短程車資	5		4.配合土地使用審議業務，提升縣（市）政府土地開發審議能力，委託辦理國土計畫、開發許可法令、海域講習及訓練或研討會等經費578千元。（委辦費）
			5.辦理海域區使用相關審查及海域土地利用現況調查作業等經費330千元。（兼職費20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物品20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
			6.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檢討及業務講習、訓練或研討會等經費520千元。（兼職費233千元、國內旅費14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3千元、物品24千元、教育訓練費20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
02 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	502,276	都市計畫組、都市更新建設組	1.研訂都市發展政策及研（修）訂、解釋都市計畫相關法規等經費2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物品86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國內旅費32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
2000 業務費	2,276		
2030 兼職費	6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5		2.「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都市計畫案件審核（含都市計畫書圖、會議紀錄、初審意見之電腦數位化保存及裝訂裱褙費等）所需經費1,951千元。（兼職費6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0千元、物品100千元、一般事務費400千元、國內旅費418千元、短程車資3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186		
2054 一般事務費	525		
2072 國內旅費	485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500,000		3.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常年會費10千元。（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9,161,4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0,000		內組織會費） 4.研訂都市更新政策、修訂、審查及解釋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法規等經費38千元。（含一般事務費14千元、國內旅費24千元） 5.辦理新市鎮開發計畫、都市計畫、都市設計之研擬與推動及相關業務等經費27千元。（含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千元、一般事務費11千元、國內旅費11千元） 6.撥補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擴大辦理自主都市更新政策500,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經常門）
03 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	28,500,180	住宅發展組	1.配合住宅政策辦理講習教育訓練經費15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0 業務費	180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2.研訂及推動住宅政策並規劃管理相關研討會議等經費16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一般事務費50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2072 國內旅費	40		3.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28,500,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經常門）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28,500,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500,000		
04 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	28,059	建築管理組	1.加強建築管理法令制度研修及管理等行政工作經費1,162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21,779		(1)落實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及專業技師管理制度經費764千元。（教育訓練費10千元、稅捐及規費1千元、兼職費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千元、物品30千元、一般事務費561千元、國內旅費11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009 通訊費	10		
2018 資訊服務費	6,79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		
2024 稅捐及規費	1		(2)辦理建築技術審議工作，設置「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經費90千元。（物品15千元、一般事務費70千元、國內旅費5千元）
2030 兼職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		
2039 委辦費	6,58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3)辦理建築師懲戒覆審工作，設置「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經費98千元。（兼職費50千元、一般事務費48千元）
2051 物品	65		
2054 一般事務費	7,660		
2072 國內旅費	476		(4)辦理工程技術規範工作經費2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1千元、物品20千元、一般事務費129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2,0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80		2.推動建築物震災防救相關業務經費50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4,2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00		(1)辦理震災防救工作經費15千元。（通訊費10千元、一般事務費5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0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9,161,4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理防災業務規劃、法令訂修、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組訓、演練及應變等經費35千元。（資訊服務費11千元、一般事務費24千元） 3.辦理專業機構、廠商與人員辦理建築使用管理等資料轉換建置及上網公告暨證書製作經費2,091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室內裝修、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等證書製作經費2,076千元。（委辦費） (2)委託辦理上開變更人員資料審核及登錄與證書資料登錄（不換發證書者）等經費15千元。（委辦費） 4.擴大民間參與建築管理工作，辦理建築管理業務委託專業服務案經費1,470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建築物施工管理、違章建築物及廣告物、建築物公共安全、建築物昇降設備、山坡地住宅社區、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機械式遊樂設施管理、公寓大廈管理等督導經費522千元。（委辦費） (2)委託辦理建築師之證書換（核）發、研習證明等經費140千元。（委辦費） (3)委託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之管理及認可證審查作業等經費100千元。（委辦費） (4)委託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事項審查作業等經費640千元。（委辦費） (5)委託辦理協助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使用管理等相關子法之解釋函編制及資料更新與建築管理相關文書資料建置等經費68千元。（委辦費） 5.辦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諮詢、操作訓練及系統開發工作經費3,538千元，包括： (1)辦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之軟硬體維護、諮詢及操作訓練經費2,698千元。（資訊服務費） (2)辦理全國建築管理相關文書資料數位化經費90千元。（資訊服務費） (3)辦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開發經費750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9,161,4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臺灣建築學會團體會費1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 7.委託辦理傑出建築師評選工作及行銷推廣活動經費1,750千元。（委辦費） 8.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8日院臺建字第1060040728號函核定修正「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講習、研習及督導等經費28千元。（一般事務費） 9.推動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工作經費1,150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認可等經費407千元。（委辦費） (2)委託辦理公寓大廈及社區管理維護推廣及推動輔導等經費77千元。（委辦費） (3)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訓練與督導等經費44千元。（委辦費） (4)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換證等經費440千元。（委辦費） (5)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法律處理意見書及彙整公寓大廈報備組織及解釋函令等經費132千元。（委辦費） (6)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公寓大廈法令管理相關活動等經費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 10.辦理數值式（BIM）3D建物圖資計畫案維運及擴充經費3,33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77千元），包括： (1)辦理數值式（BIM）3D建物圖資計畫案維運經費2,000千元。（資訊服務費） (2)辦理數值式（BIM）3D建物圖資計畫案擴充經費1,33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捐助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APEC建築師計畫秘書處作業及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相關作業經費1,4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 12.捐助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相關經費1,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 13.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30日院臺交字第1131013331號函核定「淨零建築轉型發展推動計畫（114-115年）」，總經費33,530千元，分2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9,161,4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預算28,000千元，本年度起納入總預算續編最後1年經費5,530千元（公建計畫），包括： (1)辦理督導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推動綠建築工作等經費1,4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千元、一般事務費1,200千元、國內旅費195千元） (2)辦理綠建築輔導諮詢、講習訓練、推廣工作等經費1,261千元。（一般事務費1,245千元、國內旅費16千元） (3)辦理研修綠建築、節約能源相關法令、配套措施工作等經費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950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 (4)委託辦理建管資料轉換建置及文書製作經費169千元。（委辦費） (5)補助主管建築機關推動綠建築工作（含抽查及推廣等作業）經費1,000千元。（對政府機關間之補助，經常門） (6)捐助綠建築法規推廣及建築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經費7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 14.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計畫，係輔導協商及管考等行政作業所需經費3,500千元。（公建計畫）（一般事務費3,40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 15.辦理建築工程履歷等建築管理資料運用及維護所需經費2,000千元。（資訊服務費）
05 營建管理與城鄉行政	109,691	營建管理組	1.辦理營建管理、資源及城鄉審議、行政等業務經費11,541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00,608		
2006 水電費	500		(1)「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都市計畫案件審核等經費4,065千元。（通訊費4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80千元、保險費3千元、兼職費3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13千元、物品292千元、一般事務費325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2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4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0千元、國內旅費1,408千元）
2009 通訊費	450		
2018 資訊服務費	1,18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		
2027 保險費	3		
2030 兼職費	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3		
2039 委辦費	82,865		
2051 物品	2,074		(2)辦理營造業輔導與改進及相關證書核發等經費2,010千元。（資訊服務費1,100千元、物品70千元、一般事務費500千元、國內旅費3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93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3)辦理營造業行政管理及研擬（修）相關法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9,161,4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2,408		規等經費3,416千元。（水電費500千元、資訊服務費8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0千元、物品25千元、一般事務費1,717千元、國內旅費49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083		(4)委託辦理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經費2,050千元。（委辦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33		2.中興新村營建管理組辦公室（省府路38號）空間更新經費1,879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50		(1)辦公室OA隔板裝修、檔案櫃及線路更新等經費1,829千元。（物品1,687千元、一般事務費14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000		(2)購置辦公室事務機器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等50千元。（雜項設備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0		3.加強營造業管理並落實查核及督導相關業務經費45,327千元，包括：
			(1)委託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登記管理業務24,774千元。（委辦費）
			(2)委託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營造業管理查核業務17,580千元。（委辦費）
			(3)辦理營造業管理之督導行政業務等經費2,973千元。（一般事務費）
			4.委託辦理工程重機械編管調查運用資訊維護工作經費1,000千元。（委辦費）
			5.規劃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電子化，並透過網路雲端整合管理之經費5,525千元，包括：
			(1)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管理等經費250千元。（一般事務費80千元、國內旅費170千元）
			(2)委託辦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總量管制輔導計畫經費4,275千元。（委辦費）
			(3)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系統開發費1,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擴充營造業創新應用管理服務系統委託資訊服務案2,800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講習說明、教育訓練等相關工作經費117千元。（委辦費）
			(2)辦理擴充營造業創新應用管理服務系統委託資訊服務案所需系統開發費2,683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營建資源循環利用及產業轉型整合管理推動計畫」經費7,916千元（科技計畫），包括：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9,161,4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委託辦理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規劃、督導、輔導諮詢、講習訓練、推廣等相關工作3,300千元。（委辦費） (2)委託辦理營建事業廢棄物資源化技術評估及法令研修等經費3,216千元。（委辦費） (3)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資源流向管理系統建置經費1,4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4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委託辦理「淨零排放-資源循環綠色設計計畫-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循環再生計畫」經費5,460千元（科技計畫）。（委辦費） 9.為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辦理捐助國內營造業赴海外拓點業務經費2,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 10.「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經費139,243千元（含一般性補助款113,000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系統及即時追蹤流向管控與審驗系統維護、客服諮詢服務、教育訓練及異地備援相關工作21,093千元。（委辦費） (2)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系統及即時追蹤流向管控與審驗系統開發費1,95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系統及即時追蹤流向管控與審驗作業管理行政業務3,200千元。（一般事務費）
06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18,273	都市計畫組	依據行政院109年6月8日院臺建字第1090014535號函核定「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115年）」，總經費6,484,176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3年度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14年度起納入總預算編列，110至114年度已編列5,243,5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240,676千元。（公建計畫，含原住民相關經費36,000千元、一般性補助款1,222,403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7,145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2039 委辦費	7,200		
2051 物品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320		
2072 國內旅費	2,125		
3000 設備及投資	1,12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28		1.辦理案件審查、縣市工程督導及評鑑作業、研討會、工作坊、講習會、計畫評選、頒獎活動、觀摩展覽、成果彙編及相關研究案等經費8,94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0千元、物品500千元、一般事務費4,320千元、國內旅費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9,161,48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125千元） 2.「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管考系統操作及維護經費1,000千元。（資訊服務費） 3.委託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等經費7,200千元。（委辦費） 4.硬體設備費398千元，含汰換個人電腦11部275千元、筆記型電腦5部123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購置文書處理軟體6套10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系統開發費628千元，係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管考系統網站擴充及功能升級（含資通安全經費3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811)-23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517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

預期成果：
設定準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517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準備金。
6000 預備金	2,517	各單位	
6005 第一預備金	2,517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預算金額	6,568,049

計畫內容：
1.市區道路法令政策、工程建設及人本環境建置。
2.都市基礎建設計畫審議及基地勘查。

預期成果：
1.健全及落實市區道路法令、維護道路平整、提昇交通安全、便利車輛、行人通行、維護生活環境品質，提昇道路交通服務水準由EF級提昇為C級以上之服務水準以改善行車效率。
2.協助行政院計畫審議，發揮工程事業審議功效。
3.協助工程會天然災害勘查，合理評估災後復建經費，以掌控政府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都市基礎建設相關法令與政策研究發展考核等業務管理	4,004	都市基礎工程組、建築工程大隊	1.委託辦理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專案管理經費2,140千元。（委辦費）
2000 業務費	4,004		2.中華鋪面工程學會、中華民國道路協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國工程師學會及中華基礎設施研究發展協會等常年會費155千元。（國內組織會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15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2		
2039 委辦費	2,14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5		
2054 一般事務費	438		3.辦理都市基礎工程相關業務之計畫督導、現地勘查、研討會議及研（修）訂市區道路、共同管道法令等經費1,529千元。（教育訓練費15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72千元、一般事務費438千元、國內旅費353千元、短程車資1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33		
2084 短程車資	12		
			4.行政院交辦計畫審議、天然災害勘查及公有建築工程基地勘查等經費180千元。（國內旅費）
03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6,170,044	都市基礎工程組	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6日院臺建字第1100012320號函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年（111-116年）」，總經費42,00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27,671,87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145,228千元（公建計畫，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05,000千元、一般性補助款975,184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71,889		
2003 教育訓練費	800		
2006 水電費	3,000		
2009 通訊費	800		
2018 資訊服務費	4,68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8		1.辦理生活圈計畫修正、工程督導考核、通車、材料試驗等經費71,766千元（含委託辦理永續生活圈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作業、自行車道系統維運計畫、人行道系統維運計畫、國營事業管線挖掘市區道路施工回填復舊考評、橋梁評鑑系統維運、行人交通安全設施設計規範研究、橋梁維護管理作業督導與評鑑、綠道路指標碳足跡精進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綠道路評鑑作業精進計畫總顧問案、人行道及管線資料督導作業24,0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964千元）。（教育訓練費800千元、水電費3,000千元、通訊費800千元、資訊服務費4,68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58千元、委辦費24,000
2039 委辦費	24,000		
2051 物品	2,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2,000		
2072 國內旅費	3,824		
2078 國外旅費	123		
3000 設備及投資	6,098,155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092,15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0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預算金額	6,568,0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物品2,000千元、一般事務費32,000千元、國內旅費3,824千元） 2.考察荷蘭及德國人本街道建置與推動暨街道設計人才培訓方案等事項所需經費123千元。（國外旅費） 3.辦理全國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十八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等經費6,098,155千元（含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之推動，辦理可行性研究、工程訴訟、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包括： (1)工程經費6,092,154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14,633千元【（2,070,127千元×90%×3.67%+240.5千元×35）+（4,022,027千元×90%×0.7%+500千元×25）】，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硬體設備費5,831千元，包括汰換個人電腦10部250千元、汰換伺服主機3部3,600千元、汰換儲存設備2部1,400千元、汰換分散層網路交換器1部347千元、汰換存取層網路交換器3部234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軟體購置費170千元，係文書處理軟體10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4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	327,700	都市基礎工程組	依據行政院112年8月25日院臺建字第1121033660號函核定修正「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110-115年）」，總經費1,793,443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4年度已編列1,465,74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27,700千元（公建計畫），包括： 1.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計畫修正、工程督導考核、審議會議等經費130千元。（教育訓練費8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 2.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工程經費327,57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資本門）
2000 業務費	130		
2003 教育訓練費	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4000 獎補助費	327,57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27,570		
05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63,301	都市基礎工程組	依據行政院112年11月10日院臺交字第1121041511號函核定修正「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113-116年）」，總經費26,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6,329,53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762,001千元（公建計畫，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60,918千元、一般性補助款3,698,700千元），係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修正
2000 業務費	63,301		
2003 教育訓練費	300		
2006 水電費	400		
2009 通訊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2039 委辦費	29,25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預算金額	6,568,0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200		、工程督導考核、材料試驗等經費63,301千元（含委託辦理行人友善區規劃及規劃指引編製委託專業服務案、人本交通黑客松社會創新推動委外服務案、友善通行里環境認證制度、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總顧問諮詢暨提案評選輔導、提升街道人行安全總顧問、都市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馬路好行評選暨論壇活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提案評選輔導作業、人本道路網站推廣及維運、全民參與街道環境改善評估管理作業、市區道路碰撞構圖管理應用計畫、減速設施應用及成效評估之研究、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行銷宣導計畫等29,25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50千元】）。（教育訓練費300千元、水電費400千元、通訊費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0千元、委辦費29,250千元、物品200千元、一般事務費28,800千元、國內旅費3,25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8,800		
2072 國內旅費	3,251		
06 公共設施管線圖資品質提升暨系統整合應用建置計畫	3,000	都市基礎工程組	「公共設施管線圖資品質提升暨系統整合應用建置計畫」，本年度編列經費3,000千元（公建計畫），係辦理公共設施管線圖資品質提升暨系統整合應用建置計畫督導考核、系統操作維護（含委託辦理專案管理）。（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委辦費2,80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3,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39 委辦費	2,800		
2072 國內旅費	100		

(0811)-23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976,733

計畫內容：
1.依據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及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辦理全國污水下水道系統（含政府自辦及民間參與）規劃、建設及考核督導。
2.依據都市總合治水政策，辦理全國雨水下水道規劃及考核督導。
3.依據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全國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工程建設、維護管理及考核督導。
4.依據下水道既有設施韌性調適計畫，辦理全國下水道效能提升規劃及能源建設。

預期成果：
1.提升各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普及率，改善居住環境衛生，防止水域污染，確保河川潔淨。
2.提升各縣（市）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改善都市排水系統，降低積淹水發生，保障國民居住安全。
3.提升各縣（市）都市防洪標準及生活水質，增加都市容洪量，創造安全宜居之水環境。
4.提升下水道系統及設施減碳效益並降低能耗，提升循環經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推動下水道工程建設	10,943	下水道建設組、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1.推動下水道工程建設評估、協調及辦理緊急應變等經費225千元。（通訊費65千元、一般事務費6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0,943		
2003 教育訓練費	600		
2006 水電費	150		2.辦理下水道建設考核評鑑經費340千元。（水電費1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國內旅費150千元）
2009 通訊費	165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3.辦理下水道法規之制定、修正及解釋，地方政府下水道單行規章之審核，下水道承裝商、技工、專用下水道及配管技術士管理等相關經費700千元。（通訊費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物品50千元、國內旅費250千元、短程車資90千元）
2039 委辦費	8,79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30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84 短程車資	90		4.辦理下水道建設講習訓練、活動推廣教育等經費600千元。（教育訓練費）
			5.維護「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資訊系統」經費150千元。（資訊服務費）
			6.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臺灣下水道協會、中華民國隧道協會及中華民國地下管道技術協會團體會費13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
			7.委託辦理污水處理廠建設階段碳排放估算計畫經費4,200千元。（委辦費）
			8.委託辦理研修下水道法及有關法規命令計畫經費4,598千元。（委辦費）
03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274,576	下水道建設組、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7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530號函核定「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110-115年）」，總經費77,595,509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4年度已編列67,951,01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9,644,496千元（公建計畫，含原住民相關經費241,831千元、一般性補助款7,846,020千元）。
2000 業務費	116,700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0		
2006 水電費	600		
2009 通訊費	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3,27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0		
2039 委辦費	67,309		1.署本部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政府自辦系統經費1,274,576千元，包括：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0		
2051 物品	650		(1)辦理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系統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976,7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33,784		規劃（含重新檢討）經費6,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9		(2)委託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總顧問經費19,499千元。（委辦費）
2072 國內旅費	6,000		(3)委託辦理下水道行銷宣導計畫經費4,4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400千元）。（委辦費）
2078 國外旅費	103		(4)委託辦理碳中和公共污水處理廠推動計畫經費3,256千元。（委辦費）
2081 運費	70		(5)委託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預算編列標準化及技服契約更新計畫經費4,355千元。（委辦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157,876		(6)委託辦理污水下水道政策推動及技術發展策略研析計畫經費840千元。（委辦費）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145,076		(7)委託辦理非都市計畫區污水建設評估暨決策系統維護計畫經費245千元。（委辦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135		(8)委託辦理污水處理生物膜反應器之低碳除氮應用與污（廢）水氨氮資源化效益評估計畫4,800千元。（委辦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665		(9)委託辦理下水道相關手冊編修訂計畫經費3,393千元。（委辦費）
			(10)委託辦理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評鑑及碳排放調查計畫經費9,900千元。（委辦費）
			(11)委託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資訊整合應用網維運及擴改計畫經費1,275千元。（委辦費）
			(12)委託辦理污水處理廠規劃設計案例解說（以MLE為例）計畫經費2,520千元。（委辦費）
			(13)委託辦理全國公共污水處理廠智慧管理雲平台計畫經費8,035千元。（委辦費）
			(14)委託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營運數據加值與永續營運管理計畫經費1,635千元。（委辦費）
			(15)委託辦理以微生物降低積垢物產生之抗污厭氧活性污泥膜濾法計畫經費1,000千元。（委辦費）
			(16)委託辦理下水污泥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之驗證計畫經費2,056千元。（委辦費）
			(17)委託辦理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976,7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系統加值及擴改計畫經費100千元。（委辦費） (18)配合相關工程學術單位團體舉辦之會議或活動推廣下水道政策所需經費500千元。（國際組織會費） (19)考察日本聚落式污水處理系統所需國外旅費103千元。（國外旅費） (20)個人電腦、印表機及投影機等資訊設備維護費1,129千元。（資訊服務費） (21)辦理污水下水道各項業務所需之研討會議、工程訴訟、工程學術單位團體會費等經費39,513千元。（含教育訓練費2,000千元、水電費600千元、通訊費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20千元、物品650千元、一般事務費27,784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89千元、國內旅費6,000千元及運費70千元） (22)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經費1,145,076千元〔含工程管理費38,368千元（382,960千元×90%×3.67%+240.5千元×35）+（762,116千元×90%×0.7%+500千元×25），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3)軟體使用費2,146千元，包括個人電腦防毒軟體續約授權290千元、網路及IT資產管理軟體維護授權60千元、備份軟體維護更新授權30套450千元、資安防護平台2套418千元、資訊安全軟體續約授權（GCB、EDR、SPAM）100套550千元、端點軟體更新系統軟體續約授權100套20千元、端點軟體派送系統軟體續約授權100套70千元、頻寬管理器續約授權1套200千元、無紙化會議系統維護授權67千元、身份認證系統維護授權21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2,309千元）。（資訊服務費） (24)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資訊整合應用網維運及擴改計畫所需系統開發費1,23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辦理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系統加值及擴改委託資訊服務案所需系統開發費1,32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辦理公文、差勤及財產管理等資訊設備經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976,7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9,574千元，包括：（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汰換伺服主機1部1,200千元、汰換儲存設備4部2,800千元、汰換分散層網路交換器3部1,041千元、汰換存取層網路交換器15部1,170千元、汰換辦公用個人電腦23部575千元、汰換公務會議用平板電腦（iOS）2部48千元、汰換公務會議用筆記型電腦2部60千元，合計6,894千元。 <2>購置文書處理軟體40套680千元。 <3>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移轉及擴充2,000千元。 (27)汰換會議室系統桌椅1套665千元。（雜項設備費）
04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31,602	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1日院臺建字第1121032644號函核定修正「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115年）」，總經費17,958,448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4年度已編列16,105,71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852,730千元。（公建計畫，含一般性補助款1,736,950千元） 署本部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政府自辦系統經費31,602千元，包括： 1.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推廣經費880千元。（教育訓練費） 2.委託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總顧問專業服務案6,570千元。（委辦費） 3.委託辦理公共污水廠放流水再生處理技術效能精進評估計畫專業服務案5,040千元。（委辦費） 4.委託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生質能及綠能盤點與永續策略規劃專業服務案6,518千元。（委辦費） 5.委託辦理再生水行銷宣導計畫經費1,075千元。（委辦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0千元） 6.委託辦理散氣式曝氣設備清水氧傳特性測試方法驗證評估專業服務案2,695千元。（委辦費） 7.委託辦理污水厭氧氨氧化菌培養中心維運專案管理專業服務案2,400千元。（委辦費） 8.辦理再生水各項業務所需之研討會議、旅費等
2000 業務費	31,430		
2003 教育訓練費	880		
2006 水電費	200		
2009 通訊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039 委辦費	24,298		
2051 物品	6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462		
2072 國內旅費	602		
2078 國外旅費	88		
3000 設備及投資	5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2		
4000 獎補助費	120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976,7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費6,164千元。（水電費200千元、通訊費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物品600千元、一般事務費4,462千元、國內旅費602千元） 9.考察丹麥下水道污水處理廠永續營運能源再生、污泥再利用及淨零碳排推動情形所需國外旅費88千元。（國外旅費） 10.購置公務會議用平板電腦（iOS）2部，每部26千元，計5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辦理下水道永續發展創新應用獎120千元。（獎勵及慰問）
05 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568,907	下水道建設組、下	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24日院臺建字第1100009193
2000 業務費	383,672	水道永續營運組	號函核定「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1-115年）」，總經費1,512,959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916,80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96,152千元（公建計畫）。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0		
2006 水電費	600		
2009 通訊費	3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署本部辦理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經費568,907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333,260		
2051 物品	100		1.委託辦理都市總合治水管理平台建置與推動服務團計畫經費21,770千元。（委辦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6,450		
2072 國內旅費	662		2.委託辦理淡水河流域抽水站維護管理所需經費311,490千元。（委辦費）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500		3.辦理都市總合治水計畫相關法規調適、防災整備及非工程措施等經費50,412千元。（含教育訓練費1,000千元、水電費600千元、通訊費3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0千元、物品100千元、一般事務費46,450千元、運費100千元、國內旅費662千元及短程車資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5,235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9,000		4.辦理淡水河流域抽水站公共建設所需工程經費39,000千元。（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5,235		5.辦理智慧警戒系統及都市水情監測146,235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0		(1)建置約500座水位站共79,500千元，含購置水位感測器、訊號傳輸器、氣壓校對儀及相關設備安裝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購置監測傳輸軟體1套1,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建置都市總合治水建設管理服務團推動計畫平台1,500千元、委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即時水情監測系統建置計畫等經費63,235千元，合計64,735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6,235千元）。（資訊軟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976,7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硬體設備費） (4)購置水位計相關設備安裝等費用1,000千元。（雜項設備費）
06 桃園市航空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專案計畫	65,000	下水道建設組	依據行政院114年6月24日院臺綜字第1131019549號函核定「桃園市航空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專案計畫（114-121年）」，總經費9,645,000千元，分8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5,000千元。（公建計畫）係補助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航空城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資本門）
4000 獎補助費	65,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5,000		
07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25,705	下水道建設組、下水道永續營運組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本年度編列2,900,000千元（公建計畫，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20,000千元、一般性補助款2,873,195千元）。 1.署本部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25,705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水理檢核及成果宣導作業經費9,485千元。（委辦費） (2)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之事務費、行政費、油耗費等經費7,320千元。（含教育訓練費1,000千元、水電費420千元、通訊費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50千元、物品1,01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0千元、國內旅費1,880千元、運費205千元及短程車資5千元） (3)都市淹水預警功能提升系統開發費4,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抽水站操作資訊整合系統開發費4,9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業務費	16,805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0		
2006 水電費	420		
2009 通訊費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50		
2039 委辦費	9,485		
2051 物品	1,01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0		
2072 國內旅費	1,880		
2081 運費	205		
2084 短程車資	5		
3000 設備及投資	8,9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90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560811810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57081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60,511	29,161,489	1,976,733	6,568,049	10,102,832	2,517
1000 人事費	588,158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5,665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615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750	-	-	-	-	-
1030 獎金	93,372	-	-	-	-	-
1035 其他給與	6,936	-	-	-	-	-
1040 加班費	21,628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80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2,025	-	-	-	-	-
1055 保險	39,487	-	-	-	-	-
2000 業務費	65,838	144,998	559,550	142,324	-	-
2003 教育訓練費	502	45	5,480	1,334	-	-
2006 水電費	10,571	500	1,970	3,400	-	-
2009 通訊費	9,218	540	1,115	900	-	-
2018 資訊服務費	7,657	8,983	3,425	4,684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23	128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54	1	-	-	-	-
2027 保險費	289	3	-	-	-	-
2030 兼職費	-	2,166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6	4,451	4,420	2,380	-	-
2039 委辦費	-	97,223	443,150	58,190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500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0	130	155	-	-
2051 物品	4,414	2,943	2,410	2,200	-	-
2054 一般事務費	24,144	21,542	85,856	61,238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25	20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0	24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15	150	289	-	-	-
2072 國內旅費	1,000	6,234	9,644	7,708	-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708111000 國土管理業務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560811810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5708119800 第一預備金
2078 國外旅費	-	-	191	123	-	-
2081 運費	203	-	375	-	-	-
2084 短程車資	30	25	595	12	-	-
2093 特別費	87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5,785	10,291	1,352,063	6,098,155	-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1,184,076	6,092,154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45	10,241	166,322	6,001	-	-
3035 雜項設備費	1,040	50	1,665	-	-	-
4000 獎補助費	730	29,006,200	65,120	327,570	10,102,832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65,000	327,570	-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1,000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9,000,000	-	-	10,102,832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5,200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730	-	120	-	-	-
6000 預備金	-	-	-	-	-	2,517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2,517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48,472,131
1000 人事費						588,15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5,66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61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750
1030 獎金						93,372
1035 其他給與						6,936
1040 加班費						21,62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8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2,025
1055 保險						39,487
2000 業務費						912,710
2003 教育訓練費						7,361
2006 水電費						16,441
2009 通訊費						11,773
2018 資訊服務費						24,74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51
2024 稅捐及規費						55
2027 保險費						292
2030 兼職費						2,16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87
2039 委辦費						598,563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05
2051 物品						11,967
2054 一般事務費						192,78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4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54
2072 國內旅費						24,58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314
2081 運費						578
2084 短程車資						662
2093 特別費						87
3000 設備及投資						7,466,294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7,276,2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7,309
3035 雜項設備費						2,755
4000 獎補助費						39,502,452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92,57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0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9,102,83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200
4085 獎勵及慰問						850
6000 預備金						2,517
6005 第一預備金						2,517

(0811)-24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5,66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8,61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750	
六、獎金	93,372	
七、其他給與	6,936	
八、加班費	21,628	
九、退休退職給付	68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2,025	
十一、保險	39,48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588,158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2			00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408	408	-	-	-	-	-	-	11	11	9	9	-	-
		2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408	408	-	-	-	-	-	-	11	11	9	9	-	-

土管理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2	22	8	8	-	-	458	458	566,530	560,238	6,292	
22	22	8	8	-	-	458	458	566,530	560,238	6,292	1.一般行政：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8人，經費10,621千元。 2.辦理公共服務據點一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督導及相關行政作業工作：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經費3,400千元。 3.營建管理與城鄉行政：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4,292千元。 4.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人，經費5,900千元。 5.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4人，經費24,000千元。 6.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0人，經費6,679千元。

(0811)-24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14.07	1,798	1,807	28.30	51	9	74	CAZ-362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6.06	2,198	1,668	28.30	47	51	21	ATD-731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0.09	2,198	1,668	28.30	47	34	21	BLB-3657。
	合計				5,143		146	94	116	

附錄（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城鄉發展分署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一般行政 ---------- 249

(二)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 250-25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252-253

三、人事費彙計表 ---------- 254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256-25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25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8,600

計畫內容：
辦理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之待遇等相關事宜。

預期成果：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8,600	人事室	1.包含職員59人、工友1人、技工2人、聘用1人，合計63人之待遇49,957千元。
1000 人事費	78,600		2.員工年終、考績等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13,560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662		3.員工休假補助等1,200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95		4.員工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2,690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00		5.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部份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等5,850千元。
1030 獎金	13,560		6.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公提部分5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200		7.技工工友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90千元。
1040 加班費	2,690		8.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補助5,203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990		
1055 保險	5,203		

(0811)-25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7,104

計畫內容：
辦理國土計畫、區域計畫及部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國土計畫下部門發展規劃及國土空間資訊相關整合作業。

預期成果：
有效引導國土空間發展結構，健全區域均衡發展；兼顧都市發展需求，落實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協助推動部門計畫相關政策，促進地區整體發展及土地使用效益；整合國土規劃空間資訊，以利政策分析及決策支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267	秘書室、空間資管科、人事室	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產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管理，人事管理，政風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費用5,267千元，包括： 1.現職員工在職進修學分補助費、專業訓練及研討會等經費40千元。（教育訓練費） 2.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使用水、電等經費557千元。（水電費） 3.郵資18千元、電話36千元、網路通訊57千元，合計111千元。（通訊費） 4.資訊操作維護費1,155千元，包括行政資訊系統維護費455千元、網路資訊設備資訊安全維護服務費100千元、虛擬化主機(VM)維護費100千元、儲存虛擬化(DataCore)維護費100千元、核心交換器維護費100千元、機房設備、個人電腦、繪圖機等各項設備維修保養100千元及全球資訊網維護合約費200千元。（資訊服務費） 5.軟體使用費838千元，包括資產管理系統(神網)每年授權110套88千元、政府組態基準管理系統每年授權1套150千元、垃圾郵件防禦系統每年授權2套100千元、虛擬化主機整機備份軟體每年授權3套60千元、電腦防毒軟體(Officescan)每年授權70套200千元、防火牆韌體升級每年授權3套24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838千元）。（資訊服務費） 6.車輛牌照稅6千元、燃料使用費3千元及定檢1千元，合計10千元。（稅捐及規費） 7.車輛強制保險費1千元、建物公共安全意外險3千元、住宅及火災地震保險12千元，合計16千元。（保險費） 8.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消耗品44千元及非消耗品345千元，合計389千元。（物品） 9.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公務車輛油料（詳公務車輛明細表）12千元。（物品） 10.員工文康活動費63人189千元。（一般事務費） 11.辦公大樓環境清潔、消防定檢、檔案管理、
2000 業務費	4,364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2006 水電費	557		
2009 通訊費	111		
2018 資訊服務費	1,993		
2024 稅捐及規費	10		
2027 保險費	16		
2051 物品	401		
2054 一般事務費	60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7		
2072 國內旅費	54		
2081 運費	23		
2093 特別費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71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31		
3035 雜項設備費	80		
4000 獎補助費	192		
4085 獎勵及慰問	19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7,1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員工健康檢查及員工諮商（含員工協助方案15千元）等經費417千元。（一般事務費） 12.公用房屋及宿舍修繕經費（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22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13.車輛養護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13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63千元，合計76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機電變壓設施、電梯、空調保養等經費217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員工因公出差旅費54千元及公務之運輸裝卸等經費23千元，合計77千元。（國內旅費54千元、運費23千元） 16.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40千元。（特別費） 17.硬體設備及系統開發費631千元，包括：（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汰換個人電腦12臺363千元。 (2)汰換網路交換器6臺148千元。 (3)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編修案120千元。 18.汰換會議室投影機、飲水機、員工蒸飯箱等經費80千元。（雜項設備費） 19.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2人192千元。（獎勵及慰問，經常門）
02 城鄉發展	1,837	城市規劃科、部門規劃科、城鄉規劃科	1.辦理部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個案變更及專案變更作業795千元。（通訊費192千元、一般事務費373千元、國內旅費150千元、運費80千元）
2000 業務費	1,770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31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2.辦理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相關執行事項194千元。（教育訓練費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2千元、物品6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8		
2051 物品	208		3.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都會區域、特定區域計畫規劃作業等670千元。（通訊費12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18千元、物品146千元、一般事務費28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7千元、國內旅費106千元、運費100千元、短程車資7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5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		
2072 國內旅費	296		
2081 運費	200		
2084 短程車資	75		
4000 獎補助費	6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7		4.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城市」工作分組幕僚作業111千元。(一般事務費51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運費20千元)
			5.捐助學術團體辦理國土計畫、都市計畫規劃等相關研討會6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常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合　　計
合　　計	78,600	7,104				85,704
1000 人事費	78,600	-				78,60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662	-				47,66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795	-				79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00	-				1,500
1030 獎金	13,560	-				13,560
1035 其他給與	1,200	-				1,200
1040 加班費	2,690	-				2,69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990	-				5,990
1055 保險	5,203	-				5,203
2000 業務費	-	6,134				6,134
2003 教育訓練費	-	90				90
2006 水電費	-	557				557
2009 通訊費	-	423				423
2018 資訊服務費	-	1,993				1,99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50				50
2024 稅捐及規費	-	10				10
2027 保險費	-	16				1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82				8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8				18
2051 物品	-	609				609
2054 一般事務費	-	1,058				1,05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20				22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76				7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44				244
2072 國內旅費	-	350				350
2081 運費	-	223				223
2084 短程車資	-	75				75
2093 特別費	-	40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	711				71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708112100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631				631
3035 雜項設備費	-	80				80
4000 獎補助費	-	259				25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7				67
4085 獎勵及慰問	-	192				19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66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9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00	
六、獎金	13,560	
七、其他給與	1,200	
八、加班費	2,69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990	
十一、保險	5,20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78,600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國土管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2			00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59	60	-	-	-	-	-	-	1	1	2	2	-	-
		2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9	60	-	-	-	-	-	-	1	1	2	2	-	-

署城鄉發展分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	1	-	-	-	-	63	64	75,910	74,445	1,465	
1	1	-	-	-	-	63	64	75,910	74,445	1,465	

(0811)-25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3	2,378	417	28.30	12	13	11	4585-ZT。
	合計				417		12	13	11	

附錄（三）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一般行政 ---------- 259

(二)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 260-26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262-263

三、人事費彙計表 ---------- 264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266-26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26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1,042

計畫內容：
辦理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待遇等相關事宜。

預期成果：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1,042	人事室	1.包含職員84人、技工2人、聘用3人，合計89人之待遇71,383千元。 2.員工年終、考績等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17,298千元。 3.員工休假補助及因公傷亡慰問金等1,420千元。 4.員工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4,386千元。 5.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部份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等8,125千元。 6.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公提部分171千元。 7.技工工友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271千元。 8.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補助7,988千元。
1000 人事費	111,04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17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7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34		
1030 獎金	17,298		
1035 其他給與	1,420		
1040 加班費	4,38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567		
1055 保險	7,988		

(0811)-26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預算金額	99,901

計畫內容：
1.市區道路法令政策、工程建設及人本環境建置。
2.都市基礎建設計畫審議及基地勘查。

預期成果：
1.健全及落實市區道路法令、維護道路平整、提昇交通安全、便利車輛、行人通行、維護生活環境品質，提昇道路交通服務水準由EF級提昇為C級以上之服務水準以改善行車效率。
2.協助行政院計畫審議，發揮工程事業審議功效。
3.協助工程會天然災害勘查，合理評估災後復建經費，以掌控政府預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901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	辦理文書、事務、財產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統計管理與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費用9,901千元，包括： 1.現職員工赴各級學校進修補貼之學分費及赴各訓練機構研習補貼之教材等經費256千元。（教育訓練費） 2.辦公大樓水、電等經費1,200千元。(水電費) 3.郵資68千元、電話265千元、網路通訊100千元，合計433千元。（通訊費） 4.租用影印機、公務車輛及辦公廳舍等經費74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5.車輛牌照稅45千元、燃料使用費25千元及定檢4千元，合計74千元。(稅捐及規費) 6.汽車強制險8千元、建物公共安全意外險27千元及商業火災保險12千元，合計47千元。（保險費） 7.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含員工協助方案25千元）13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購置事務、衛生、防護與醫療等消耗品403千元及其他非消耗品321千元，合計724千元。（物品） 9.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公務車輛油料（詳公務車輛明細表）80千元。（物品） 10.汰換個人電腦螢幕16台80千元。（物品） 11.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89人267千元。（一般事務費） 12.辦公大樓環境清潔、辦公大樓及庫房保全、消防安檢、車輛駕駛勞務委外、法律諮詢與訴訟、檔案管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員工諮商（含員工協助方案50千元）等經費2,702千元。（一般事務費） 13.公用房屋及宿舍修繕經費（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489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2000 業務費	8,111		
2003 教育訓練費	256		
2006 水電費	1,200		
2009 通訊費	43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45		
2024 稅捐及規費	74		
2027 保險費	4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6		
2051 物品	884		
2054 一般事務費	2,96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2		
2072 國內旅費	308		
2081 運費	124		
2084 短程車資	25		
2093 特別費	32		
3000 設備及投資	1,772		
3025 運輸設備費	8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72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預算金額	99,9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4.車輛養護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24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83千元，合計107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辦公大樓電梯、消防、水塔、發電機、空調設備等養護費282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處理經常公務之差旅費、運輸、通行及短程洽公等經費457千元。（國內旅費308千元、運費124千元、短程車資25千元） 17.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32千元。（特別費） 18.汰換5人座小客貨兩用車1輛800千元。（運輸設備費） 19.汰換個人電腦主機（含作業系統）16台4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購置文書處理軟體16套27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汰換辦公室事務機器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等經費300千元。（雜項設備費） 2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人18千元。（獎勵及慰問，經常門）
07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	90,000	道路工程科	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7日院臺交字第1130000264號函核定修正「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113-119年）」，總經費2,601,000千元，分7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544,6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90,000千元（公建計畫），係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關渡新橋以北（都市計畫區內）工程施工及施工中環境監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資本門）
4000 獎補助費	90,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0,00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合　　計
合　　計	111,042	99,901				210,943
1000 人事費	111,042	-				111,04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172	-				68,17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77	-				1,97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34	-				1,234
1030 獎金	17,298	-				17,298
1035 其他給與	1,420	-				1,420
1040 加班費	4,386	-				4,38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567	-				8,567
1055 保險	7,988	-				7,988
2000 業務費	-	8,111				8,111
2003 教育訓練費	-	256				256
2006 水電費	-	1,200				1,200
2009 通訊費	-	433				43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745				745
2024 稅捐及規費	-	74				74
2027 保險費	-	47				4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36				136
2051 物品	-	884				884
2054 一般事務費	-	2,969				2,96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489				48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107				10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82				282
2072 國內旅費	-	308				308
2081 運費	-	124				124
2084 短程車資	-	25				25
2093 特別費	-	32				32
3000 設備及投資	-	1,772				1,772
3025 運輸設備費	-	800				8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672				67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300				300
4000 獎補助費	-	90,018				90,01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90,000				90,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	18				18

(0811)-26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17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7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34	
六、獎金	17,298	
七、其他給與	1,420	
八、加班費	4,38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567	
十一、保險	7,98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11,042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2			00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84	84	-	-	-	-	-	-	-	3	2	3	-	-
		2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84	84	-	-	-	-	-	-	-	3	2	3	-	-

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	3	-	-	-	-	89	93	106,656	104,600	2,056	
3	3	-	-	-	-	89	93	106,656	104,600	2,056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6人，經費13,835千元。

(0811)-26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88.01	2,350	0	0.00	0	0	19	CZ-7556。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88.03	1,998	812	28.30	23	9	0	DN-0498。預計115年5月汰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9.06	2,351	0	0.00	0	0	20	1232-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9.06	2,351	0	0.00	0	0	20	1233-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4.06	2,378	1,220	28.30	35	9	19	CAM-7371。
1	機車	1	84.06	124	203	28.30	6	2	1	GDW-782。
1	機車	1	92.07	124	203	28.30	6	2	1	BPY-929。
1	機車	1	92.10	124	203	28.30	6	2	1	BPY-935。
1	機車	1	98.09	125	203	28.30	6	2	1	978-GCU。
	合計				2,844		80	24	82	

附錄（四）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一般行政 ---------- 269

(二)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 270-27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272-273

三、人事費彙計表 ---------- 274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276-27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27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8,776

計畫內容：
辦理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待遇等相關事宜。

預期成果：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8,776	秘書室、人事室	1.包含職員84人、工友3人、駕駛1人、聘用2人，合計90人之待遇69,124千元。
1000 人事費	108,776		2.員工年終、考績等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17,793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975		3.員工休假補助及因公傷亡慰問金等1,406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25		4.員工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4,258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24		5.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部份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等8,155千元。
1030 獎金	17,793		6.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公提部分113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406		7.技工工友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82千元。
1040 加班費	4,258		8.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補助7,745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450		
1055 保險	7,745		

(0811)-27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預算金額	9,663

計畫內容：
1.市區道路法令政策、工程建設及人本環境建置。
2.都市基礎建設計畫審議及基地勘查。

預期成果：
健全及落實市區道路法令、維護道路平整、提昇交通安全、便利車輛、行人通行、維護生活環境品質，提昇道路交通服務水準由EF級提昇為C級以上之服務水準以改善行車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663	秘書室、人事室、	辦理文書、事務、財產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
2000 業務費	7,924	主計室	統計管理與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費用9,663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56		1.現職員工赴各級學校進修補貼之學分費及赴各訓練機構研習補貼之教材等經費256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6 水電費	1,504		2.辦公大樓水、電及其他動力等經費1,504千元。（水電費）
2009 通訊費	900		3.郵資200千元、電話600千元、網路通訊100千元，合計900千元。（通訊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1,490		4.資訊操作維護費725千元、軟體使用費765千元，合計1,49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765千元）。（資訊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18		5.租用影印機及電動機車電池等經費418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34		6.車輛牌照稅22千元、燃料使用費11千元及定檢1千元，合計34千元。（稅捐及規費）
2027 保險費	52		7.汽車強制及其他保險費8千元、機車強制保險費4千元、建物公共安全意外險32千元及商業火災保險8千元，合計52千元。（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8.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90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1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548		9.購置事務、衛生、防護與醫療等消耗品359千元及其他非消耗品10千元，合計369千元。（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1,331		10.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公務車輛油料（詳公務車輛明細表）94千元。（物品）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16		11.汰換個人電腦螢幕17台85千元。（物品）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3		12.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90人27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13.辦公大樓環境清潔、辦公大樓及庫房保全、消防安檢、車輛駕駛勞務委外、法律諮詢與訴訟、檔案管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員工諮商（含員工協助方案72千元）等經費1,061千元。（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120		14.公用房屋及宿舍修繕經費（詳現有辦公房舍
2081 運費	140		
2084 短程車資	20		
2093 特別費	32		
3000 設備及投資	1,70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09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		
4000 獎補助費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預算金額	9,6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明細表）616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15.車輛養護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55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18千元，合計73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辦公大樓電梯、消防、水塔、發電機及空調設備等養護費3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處理經常公務之差旅費、運輸、通行及短程洽公等經費280千元（國內旅費120千元、運費140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 18.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32千元。（特別費） 19.硬體設備費465千元，包括：（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汰換個人電腦主機（含作業系統）17台425千元。 (2)汰換彩色印表機1台40千元。 20.購置文書處理軟體17套289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系統開發費655千元，包括：（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線上公文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及更新550千元。 (2)工程帳務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及更新105千元。 22.汰換辦公室事務機器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等經費300千元。（雜項設備費） 23.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5人30千元。（獎勵及慰問，經常門）

(0811)-27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合　　計
合　　計	108,776	9,663				118,439
1000 人事費	108,776	-				108,77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975	-				65,97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25	-				1,32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24	-				1,824
1030 獎金	17,793	-				17,793
1035 其他給與	1,406	-				1,406
1040 加班費	4,258	-				4,25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450	-				8,450
1055 保險	7,745	-				7,745
2000 業務費	-	7,924				7,924
2003 教育訓練費	-	256				256
2006 水電費	-	1,504				1,504
2009 通訊費	-	900				900
2018 資訊服務費	-	1,490				1,49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418				418
2024 稅捐及規費	-	34				34
2027 保險費	-	52				5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90				90
2051 物品	-	548				548
2054 一般事務費	-	1,331				1,33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616				61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73				7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300				300
2072 國內旅費	-	120				120
2081 運費	-	140				140
2084 短程車資	-	20				20
2093 特別費	-	32				32
3000 設備及投資	-	1,709				1,70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409				1,409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300				300
4000 獎補助費	-	30				30
4085 獎勵及慰問	-	30				30

(0811)-27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97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2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24	
六、獎金	17,793	
七、其他給與	1,406	
八、加班費	4,25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450	
十一、保險	7,74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08,776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2			00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84	84	-	-	-	-	-	-	3	4	-	-	1	1
		2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84	84	-	-	-	-	-	-	3	4	-	-	1	1

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2	-	-	-	-	90	91	104,518	102,428	2,090	
2	2	-	-	-	-	90	91	104,518	102,428	2,09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8人，經費15,951千元。

(0811)-27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9.07	1,488	1,668	28.30	47	34	16	BFX-721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4.08	2,359	1,668	28.30	47	9	22	CAP-1595。
6	機車	1	114.07	0	0	0.00	0	12	50	ERS-9382、ERS-9383、ERS-9385、ERS-9387、ERS-9390、ERS-9391（電動機車）。
	合計				3,336		94	55	89	

附錄（五）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一般行政 ---------- 279

(二)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 280-28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282-283

三、人事費彙計表 ---------- 284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286-28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28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6,460

計畫內容：
辦理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待遇等相關事宜。

預期成果：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6,460	人事室	1.包含職員84人、工友2人、技工1人、聘用2人，合計89人之待遇67,864千元。 2.員工年終、考績等獎金、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16,931千元。 3.員工休假補助及因公傷亡慰問金等1,408千元。 4.員工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4,228千元。 5.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部份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等8,148千元。 6.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公提部分113千元。 7.技工工友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37千元。 8.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補助7,631千元。
1000 人事費	106,46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20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2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32		
1030 獎金	16,931		
1035 其他給與	1,408		
1040 加班費	4,22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398		
1055 保險	7,631		

(0811)-28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預算金額	9,834

計畫內容：
1.市區道路法令政策、工程建設及人本環境建置。
2.都市基礎建設計畫審議及基地勘查。

預期成果：
健全及落實市區道路法令、維護道路平整、提昇交通安全、便利車輛、行人通行、維護生活環境品質，提昇道路交通服務水準由EF級提昇為C級以上之服務水準以改善行車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834	秘書室、人事室、	辦理文書、事務、財產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
2000 業務費	8,418	主計室	統計管理與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等所需費用
2003 教育訓練費	290		9,834千元，包括 ：
2006 水電費	1,350		1.現職員工赴各級學校進修補貼之學分費及赴各訓練機構研習補貼之教材等經費290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9 通訊費	900		2.辦公大樓水、電及其他動力等經費1,350千元。（水電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50		3.郵資360千元、電話440千元、網路通訊100千元，合計900千元。（通訊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37		4.馬公工務所房屋租金216千元及租用影印機、公務車、AED、電動機車電池等租賃1,534千元，合計1,7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27 保險費	25		5.車輛牌照稅18千元、其他稅捐4千元、燃料使用費11千元、其他規費3千元及定檢1千元，合計37千元。（稅捐及規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6.汽車強制及其他保險費6千元、機車強制保險費5千元、建物公共安全意外險9千元及商業火災保險5千元，合計25千元。（保險費）
2051 物品	520		7.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1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2,429		8. 購置事務、衛生、防護與醫療等消耗品308千元及其他非消耗品100千元，合計408千元。（物品）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0		9.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公務車輛油料112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物品）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0		10.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89人267千元。（一般事務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5		11.辦公大樓環境清潔、辦公大樓及庫房保全、消防安檢、車輛駕駛勞務委外、法律諮詢與訴訟、檔案管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員工諮商（含員工協助方案72千元）等經費2,162千元。（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120		12.公用房屋及宿舍修繕經費（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50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2081 運費	100		13.車輛養護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54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36千元，合計90千元。（車
2084 短程車資	20		
2093 特別費	32		
3000 設備及投資	1,410		
3025 運輸設備費	1,21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預算金額	9,8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辦公大樓電梯、消防、水塔、發電機及空調設備等養護費145千元。（設施及機械養護費） 15.處理經常公務之差旅費、運輸、通行及短程洽公等經費240千元。（國內旅費120千元、運費100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 16.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32千元。（特別費） 17.購置小客貨兩用車1輛850千元、汰換重型電動機車1輛（不含電池）及購置重型電動機車3輛（不含電池）360千元，合計1,210千元。（運輸設備費） 18.汰換辦公室事務機器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等經費200千元。（雜項設備費） 19.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人6千元。（獎勵及慰問，經常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合　　計
合　　計	106,460	9,834				116,294
1000 人事費	106,460	-				106,46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209	-				65,20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23	-				1,32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32	-				1,332
1030 獎金	16,931	-				16,931
1035 其他給與	1,408	-				1,408
1040 加班費	4,228	-				4,22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398	-				8,398
1055 保險	7,631	-				7,631
2000 業務費	-	8,418				8,418
2003 教育訓練費	-	290				290
2006 水電費	-	1,350				1,350
2009 通訊費	-	900				9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1,750				1,750
2024 稅捐及規費	-	37				37
2027 保險費	-	25				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10				110
2051 物品	-	520				520
2054 一般事務費	-	2,429				2,42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500				5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90				9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45				145
2072 國內旅費	-	120				120
2081 運費	-	100				100
2084 短程車資	-	20				20
2093 特別費	-	32				32
3000 設備及投資	-	1,410				1,410
3025 運輸設備費	-	1,210				1,210
3035 雜項設備費	-	200				20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5808115500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	6				6

(0811)-28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20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2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32	
六、獎金	16,931	
七、其他給與	1,408	
八、加班費	4,22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398	
十一、保險	7,63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06,460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2			00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84	84	-	-	-	-	-	-	2	2	1	1	-	-
		2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84	84	-	-	-	-	-	-	2	2	1	1	-	-

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2	-	-	-	-	89	89	102,232	100,189	2,043	
2	2	-	-	-	-	89	89	102,232	100,189	2,043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5人，經費23,874千元。

(0811)-28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9.08	1,488	1,668	28.30	47	34	15	BFX-7206。
1	機車	1	88.06	125	0	0.00	0	2	7	BAL-973。預計115年8月份汰換成電動機車。
2	機車	1	100.06	125	624	28.30	18	3	2	932-JAW、933-JAW。
1	機車	1	114.08	0	0	0.00	0	2	7	預計114年8月購置電動機車。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5.08	0	1,668	28.30	47	8	21	預計115年8月購置。
3	機車	1	115.08	0	0	0.00	0	5	21	預計115年8月購置電動機車3輛。
	合計				3,960		112	54	73	

附錄（六）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下水道工程分署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一般行政 ---------- 289

(二)下水道管理業務 ---------- 290-29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 296-297

三、人事費彙計表 ---------- 298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 300-301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 302-303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1,486

計畫內容：
辦理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待遇等相關事宜。

預期成果：
增進公務處理時效，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1,486	人事室	1.包含職員75人、工友1人、約僱5人，合計81人之待遇65,427千元。
1000 人事費	101,486		2.員工年終、考績等獎金、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16,051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361		3.員工休假補助等1,208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642		4.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20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4		5.員工趕辦業務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3,723千元。
1030 獎金	16,051		6.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部份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等7,625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228		7.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公提部分169千元。
1040 加班費	3,723		8.技工工友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43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837		9.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補助7,220千元。
1055 保險	7,220		

(0811)-29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646,104

計畫內容：
1.依據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及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辦理全國污水下水道系統（含政府自辦及民間參與）規劃、建設及考核督導。
2.依據都市總合治水政策，辦理全國雨水下水道規劃及考核督導。

預期成果：
1.提升各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普及率，改善居住環境衛生，防止水域污染，確保河川潔淨。
2.提升各縣（市）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改善都市排水系統，降低積淹水發生，保障國民居住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681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	下水道工程分署辦理文書、事務、財產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統計管理與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費用9,681千元，包括： 1.現職員工赴各級學校進修補貼之學分費及赴各訓練機構研習補貼之教材等經費206千元。（教育訓練費） 2.辦公大樓水、電等經費1,000千元。（水電費） 3.郵資100千元、電話1,100千元，合計1,200千元。（通訊費） 4.差勤刷卡系統維護費233千元。（資訊服務費） 5.軟體使用費240千元，係購置PDF處理軟體授權40套。（資訊服務費） 6.租用影印機、設備機具及公務車等經費9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7.車輛牌照稅101千元、燃料使用費61千元及定檢費6千元，合計168千元。（稅捐及規費） 8.機車強制險18千元、建物公共安全意外險70千元、商業火災保險43千元，合計131千元。（保險費） 9.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購置事務、衛生、防護與醫療等消耗品450千元及其他非消耗品161千元，合計611千元。（物品） 11.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公務車輛油料（詳公務車輛明細表）522千元。（物品） 12.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81人243千元。（一般事務費） 13.辦公大樓環境清潔、辦公大樓及庫房保全、消防安檢、車輛駕駛勞務委外、法律諮詢與訴訟、檔案管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員工諮商（含員工協助方案60千元）等經費1,403千元。（一般事務費） 14.公用房屋及宿舍修繕經費（詳現有辦公房舍
2000 業務費	8,157		
2003 教育訓練費	206		
2006 水電費	1,000		
2009 通訊費	1,200		
2018 資訊服務費	47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68		
2027 保險費	13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1 物品	1,133		
2054 一般事務費	1,64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81 運費	125		
2084 短程車資	20		
2093 特別費	32		
3000 設備及投資	1,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68		
3035 雜項設備費	732		
4000 獎補助費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646,1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明細表）165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15.車輛養護費（詳公務車輛明細表）458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50千元，合計508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辦公大樓電梯、消防、水塔、發電機、空調設備等養護費2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處理經常公務之差旅費、運輸、通行及短程洽公等經費295千元。（國內旅費150千元、運費125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
			18.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32千元。（特別費）
			19.硬體設備費496千元，包括：（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汰換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16台400千元。
			(2)汰換及購置平版電腦4台96千元。
			20.購置文書處理軟體16套27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購置飲用水設備3台90千元、汰換北、中、南區辦公室投影機5台200千元、汰換辦公室事務機器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等經費442千元，合計732千元。（雜項設備費）
			2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人24千元。（獎勵及慰問，經常門）
03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523,900	污水下水道建設科	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7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530號函核定「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110-115年）」，總經費77,595,509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4年度已編列67,951,01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9,644,496千元，其中下水道工程分署分配編列1,207,234千元（公建計畫，含一般性補助款683,334千元）。
2000 業務費	67,900		
2003 教育訓練費	500		
2006 水電費	2,200		
2009 通訊費	5,552		
2018 資訊服務費	6,22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01		
2024 稅捐及規費	500		1.下水道工程分署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履約管理、監造、施工履約管理、直轄市、縣（市）之工程督導及辦理工程執行業務所需經費495,603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86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0		
2039 委辦費	2,910		
2051 物品	928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53		(1)委託辦理大漢溪兩岸交通路網周邊污水改善設施評估規劃經費2,910千元。（委辦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		(2)租用公務車輛及電動機車電池等經費3,20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00		
2072 國內旅費	4,100		(3)房屋及地價稅500千元。（稅捐及規費）
2081 運費	80		(4)公共意外責任險59千元、火災保險費665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646,1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54		元及車險143千元，合計867千元。（保險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456,000		(5)租用小客車8輛所需油料378千元。（物品）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436,227		(6)辦公器具養護費34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273		(7)軟體使用費3,084千元，包括防毒軟體725千元、網路及IT資產管理150千元、資訊安全軟體續約授權（VANS、GCB、EDR、SPAM）250套1,375千元、端點軟體更新系統續約授權250套50千元、端點軟體派送系統續約授權250套175千元、IoT及網路行為控制平台更新維護授權250套400千元、無紙化會議系統維護授權20套134千元、身份認證系統維護授權250套75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2,950千元)。（資訊服務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500		(8)辦理污水下水道綜整、管制、協調及執行業務所需之工程訴訟、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等經費53,784千元。（教育訓練費500千元、水電費2,200千元、通訊費5,552千元、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30千元、物品550千元、一般事務費10,153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6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000千元、 國內旅費4,100千元、運費80千元、短程車資54千元）
			(9)資訊操作維護費3,142千元，包括差勤、薪資、財產、工程帳務等系統設備維護442千元、個人電腦、印表機及投影機等設備維護2,000千元、數位學習網站維護100千元、全球資訊網維護100千元及線上公文系統500千元。（資訊服務費）
			(10)中正路、內轆及光復新村污水處理廠設備延壽、節能改善工程基本設計及專業委託技術服務案計畫經費3,388千元（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1)中正路、內轆及光復新村污水處理廠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工程設備更新經費59,542千元（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2)辦理公文、差勤及財產管理等資訊設備經費19,273千元，包括：（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購置防火牆（WAF）2部5,710千元、汰換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646,1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伺服主機3部3,600千元、汰換儲存設備3部4,440千元，合計13,75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5,710千元)。 <2>購置水平擴充儲存叢集軟體（含異地備份功能）5套3,000千元。 <3>行政資訊系統開發更新及整合業務2,223元（包括公文500千元、薪資53千元、預算資訊管理系統1,170千元、工程帳務系統500千元）、全球資訊網站功能擴充300千元，合計2,523千元。 (13)汰換中區及南區辦公室空調設備10台300千元、汰換辦公室事務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等經費200千元，合計500千元。（雜項設備費） (14)辦理全國各縣市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工程經費345,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674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210,500千元×0.7%)=2,674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下水道工程分署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業務所需經費28,297千元，包括： (1)已簽約之宜蘭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1,618,978千元，截至114年度止已編列1,424,317千元，本年度續編履約管理專業服務3,631千元。（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已簽約之苗栗縣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752,218千元，截至114年度止已編列742,418千元，本年度續編履約管理專業服務4,214千元。（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已簽約之桃園市桃園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2,143,061千元，截至114年度止已編列1,228,944千元，本年度續編履約管理專業服務5,735千元。（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4)已簽約之臺南市鹽水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613,069千元，截至114年度止已編列430,048千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646,1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本年度續編履約管理專業服務4,648千元。（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已簽約之桃園市中壢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1,313,899千元，截至114年度止已編列147,415千元，本年度續編履約管理專業服務5,734千元。（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已簽約之桃園市埔頂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326,293千元，截至114年度止已編列123,962千元，本年度續編履約管理專業服務4,335千元。（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4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84,178	營運管理科	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1日院臺建字第1121032644號函核定修正「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115年）」，總經費17,958,448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4年度已編列16,105,71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852,730千元（公建計畫），其中下水道工程分署分配編列84,178千元。
2000 業務費	26,534		
2006 水電費	60		
2009 通訊費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39 委辦費	25,534		
2051 物品	200		1.下水道工程分署辦理再生水建設計畫之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履約管理、監造、施工履約管理、對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工程督導執行業務所需經費84,178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87		
2072 國內旅費	233		
3000 設備及投資	57,644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7,644		(1)辦理再生水綜整、管制、協調及執行業務所需經費1,000千元。（水電費60千元、通訊費60千元、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物品200千元、一般事務費387千元、國內旅費233千元）
			(2)委託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可行性規劃經費6,380千元。（委辦費）
			(3)委託辦理新竹地區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可行性評估及後續作業經費5,000千元。（委辦費）
			(4)委託辦理臺中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供應中科臺中園區可行性評估及後續作業經費14,154千元。（委辦費）
			(5)辦理再生水推動工程案件履約管理專業服務所需經費57,644千元。（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5 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27,245	雨水下水道建設科	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24日院臺建字第1100009193號函核定「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111-115年）」，總經費1,512,959千元，分5年辦理，111
2000 業務費	23,480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646,1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6 水電費	100		至114年度已編列916,80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96,152千元（公建計畫），其中下水道工程分署分配編列27,245千元。 1.下水道工程分署辦理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之綜整、管制、協調及執行業務所需經費27,245千元，包括： (1)委託辦理北中南分區計畫推動總顧問經費22,280千元。（委辦費） (2)辦理都市總合治水計畫相關法規調適及非工程措施等經費1,200千元。（教育訓練費50千元、水電費100千元、通訊費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千元、 物品100千元、一般事務費250千元、 國內旅費250千元、運費50千元、 短程車資50千元） (3)建置都市總合治水管理平台系統所需系統開發費3,76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9 通訊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039 委辦費	22,280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50		
2072 國內旅費	250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3,76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65		
07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100	雨水下水道建設科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本年度編列2,900,000千元（公建計畫），其中下水道工程分署分配編列1,100千元。 1.下水道工程分署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之綜整、管制、協調及執行業務等經費1,100千元。（教育訓練費20千元、水電費10千元、通訊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千元、 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 國內旅費780千元、運費5千元、 短程車資5千元）
2000 業務費	1,100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006 水電費	10		
2009 通訊費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780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5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合　　計
合　　計	101,486	646,104				747,590
1000 人事費	101,486	-				101,48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361	-				62,36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642	-				2,64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4	-				424
1030 獎金	16,051	-				16,051
1035 其他給與	1,228	-				1,228
1040 加班費	3,723	-				3,72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837	-				7,837
1055 保險	7,220	-				7,220
2000 業務費	-	127,171				127,171
2003 教育訓練費	-	776				776
2006 水電費	-	3,370				3,370
2009 通訊費	-	6,922				6,922
2018 資訊服務費	-	6,699				6,69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4,101				4,101
2024 稅捐及規費	-	668				668
2027 保險費	-	998				99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090				1,090
2039 委辦費	-	50,724				50,724
2051 物品	-	2,371				2,371
2054 一般事務費	-	12,446				12,44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330				33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542				54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30,200				30,200
2072 國內旅費	-	5,513				5,513
2081 運費	-	260				260
2084 短程車資	-	129				129
2093 特別費	-	32				32
3000 設備及投資	-	518,909				518,909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7108114000 下水道管理業務				合　　計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493,871				493,87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3,806				23,806
3035 雜項設備費	-	1,232				1,232
4000 獎補助費	-	24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	24				24

(0811)-29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36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64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24	
六、獎金	16,051	
七、其他給與	1,228	
八、加班費	3,72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837	
十一、保險	7,22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01,486	

本　頁　空　白

(0811)-300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2			000811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75	75	-	-	-	-	-	-	1	1	-	-	-	-
		2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75	75	-	-	-	-	-	-	1	1	-	-	-	-

下水道工程分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5	5	-	-	81	81	97,763	91,532	6,231	
-	-	5	5	-	-	81	81	97,763	91,532	6,231	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人，經費776千元（工程管理費）；勞務承攬19人，經費13,629千元。

(0811)-30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6.06	2,198	1,668	28.30	47	51	34	ATD-731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7.07	2,198	1,668	28.30	47	51	33	AXF-056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7.07	2,198	1,668	28.30	47	51	33	AXF-057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7.07	2,198	1,668	28.30	47	51	33	AXF-057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7.07	2,198	1,668	28.30	47	51	33	AXF-057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7.07	2,198	1,668	28.30	47	51	33	AXF-057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0.10	2,198	1,668	28.30	47	34	36	BKV-309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0.10	2,198	1,668	28.30	47	34	36	BKV-329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0.10	2,198	1,668	28.30	47	34	36	BKV-3293。
1	小貨車	2	86.01	3,059	0	0.00	0	0	0	DA-9743。
7	機車	1	107.07	124	2,184	28.30	62	14	10	MPM-5876、MPM-5881(預計114年12月汰換)、MPM-5882、MPM-5883、MPM-5887、MPM-5890(預計114年12月汰換)、MPM-5891。
2	機車	1	107.12	124	624	28.30	18	4	3	MUS-2585、MUS-2586(預計114年12月汰換)。
9	機車	1	108.10	0	0	0.00	0	18	136	EMW-9336、EMW-9337、EMW-9338、EMW-9339、EMW-9350、EMW-9351、EMW-9352、EMW-9353、EMW-9355。（電動機車）
3	機車	1	110.12	0	0	0.00	0	6	45	EPS-3350、EPS-3351、EPS-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3352。（電動機車）
2	機車	1	111.08	124	624	28.30	18	4	3	NLB-2387、NLB-2388。
2	機車	1	112.08	0	0	0.00	0	4	30	EPV-7138、EPV-7139。（電動機車）
	合計				18,444		522	458	530	

本　頁　空　白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305-30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一般性工業補助—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 307-308

(二)一般性交通補助—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 309

(三)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 310-313

三、補助經費分析表 ---------- 314-319

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320-321

一般性補助款－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27				007100000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			0071080000 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主管	18,485,452	-	-	18,485,452	
				5771080000 工業支出	1,355,403	-	-	1,355,403	
		6		5771081100 一般性工業補助－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355,403	-	-	1,355,40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如下： 1.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經費139,243千元，本科目編列113,000千元。 2.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原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自上年度起納入總預算編列，總經費6,484,176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4年度內政部主管已編列5,243,5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240,676千元，本科目編列1,222,403千元。 3.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總經費2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內政部主管已編列5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0,000千元。
				5871080000 交通支出	4,673,884	-	-	4,673,884	
		7		5871081100 一般性交通補助－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4,673,884	-	-	4,673,88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如下： 1.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總經費42,00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內政部主管已編列27,671,87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145,228千元，本科目編列975,184千元。 2.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總經費26,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內政部主管已編列6,329,53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762,001千元，本科目編列3,698,700千元。
				7171080000 環境保護支出	12,456,165	-	-	12,456,165	
		9		7171081100 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2,456,165	-	-	12,456,16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如下： 1.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總經費77,595,509千元，分6年辦理，110

一般性補助款－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至114年度內政部主管已編列67,951,01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9,644,496千元，本科目編列7,846,020千元。 2.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總經費17,958,448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4年度內政部主管已編列16,105,71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852,730千元，本科目編列1,736,950千元。 3.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2,900,000千元，本科目編列2,873,195千元。

一般性補助款－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771081100 一般性工業補助－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金額	1,355,403

計畫內容：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營建管理等業務。

預期成果：
以計畫合理配置資源與產業區位，引導土地適性發展、促進市、鄉、鎮計畫之均衡發展、健全營建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直轄市及縣市補助	1,355,403	營建管理組、都市計畫組	1.「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本年度編列139,243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113,000千元，包括： (1)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公有土資場規劃設計及管理相關業務44,4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經常門）。 (2)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公有土資場規劃設計及管理相關業務51,8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經常門）。 (3)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稽查等行政業務16,8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經常門）。 2.「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115年）」，依據行政院109年6月8日院臺建字第1090014535號函核定，總經費6,484,176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3年度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14年度起納入總預算編列，110至114年度已編列5,243,5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240,676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獎補助費1,222,403千元（公建計畫，含原住民相關經費36,000千元）。包括： (1)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61,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5,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46,000千元，經常門） (2)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含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1,161,403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10,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851,403千元，資本門） 3.「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117年）—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依據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總經費2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5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0,00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獎補助費20,000千元（公建計畫），係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創生事業基地之周邊環境改造及特色風貌營造工作、進行創生事業據點周邊環境整體改善，並配合產業推廣活動之需求，適度融入公共開放空間之創意設計等經費。（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5,
4000 獎補助費	1,355,403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74,4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981,003		

一般性補助款－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0千元，資本門）

一般性補助款－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71081100 一般性交通補助－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金額	4,673,884

計畫內容：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市區道路工程建設及人本環境建置。

預期成果：
健全及落實市區道路法令、維護道路平整、提昇交通安全、便利車輛、行人通行、維護生活環境品質，提昇道路交通服務水準由EF級提昇為C級以上之服務水準以改善行車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直轄市及縣市補助	4,673,884	都市基礎工程組	1.「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年（111-116年）」，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6日院臺建字第1100012320號函核定，總經費42,000,000千元，分6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27,671,87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7,145,228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獎補助費975,184千元（公建計畫，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05,000千元），係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辦理十八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經費。（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75,184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800,000千元，資本門） 2.「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113-116年）」，依據行政院112年11月10日院臺交字第1121041511號函核定修正，總經費26,00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6,329,53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762,001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獎補助費3,698,700千元（公建計畫，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60,918千元），係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規劃、設計與示範工程經費。（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331,908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366,792千元，資本門）
4000 獎補助費	4,673,88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07,092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166,792		

(0811)-310

一般性補助款－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71081100 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金額	12,456,165

計畫內容：

1.依據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及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國污水下水道系統（含政府自辦及民間參與）業務。
2.依據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國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工程建設、維護管理等業務。

預期成果：

1.提升各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普及率，改善居住環境衛生，防止水域污染，確保河川潔淨。
2.提升各縣（市）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改善都市排水系統，降低積淹水發生，保障國民居住安全。
3.提升各縣（市）都市防洪標準及生活水質，增加都市容洪量，創造安全宜居之水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直轄市及縣市補助	12,456,165	下水道建設組、下水道永續營運組、下水道工程分署	1.「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110-115年）」，係依據行政院109年7月7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530號函核定，總經費77,595,509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4年度已編列67,951,01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9,644,496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獎補助費7,846,020千元（公建計畫，含原住民相關經費241,831千元），包括： (1)署本部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政府自辦系統經費5,021,539千元，包括： <1>補助污水下水道約用人員工作、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經費373,901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86,55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87,351千元，經常門） <2>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發展計畫擬訂工作經費21,499千元，係獎補助費。（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4,37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7,129千元，經常門) <3>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含重新檢討）及環境影響評估經費45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45千元，資本門） <4>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4,011,994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120,808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891,186千元，資本門） <5>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擴建路污水主幹管（第二過港段）暨中華路污水主幹管建設專案計畫經費614,1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資本門） (2)署本部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經費2,141,147千元，包括： <1>已簽約之高雄市楠梓地區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用戶接管、截流設施及既有管線修繕、管線遷移、管線用地償金等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3,557,000千元，截至114年度止已編列2,766,429千元，本年度續編36,8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資本門）
4000 獎補助費	12,456,16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148,017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308,148		

一般性補助款－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已簽約之新北市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及其他等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167,200千元，截至114年度已編列129,046千元，本年度續編4,75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資本門） <3>已簽約之宜蘭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1,618,978千元，截至114年度止已編列1,439,817千元，本年度續編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自辦管網及其他應辦事項等經費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資本門） <4>已簽約之苗栗縣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809,156千元，截至114年度止已編列752,218千元，本年度續編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自辦管網及其他應辦事項等經費24,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資本門） <5>已簽約之桃園市桃園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2,143,061千元，截至114年度止已編列1,299,344千元，本年度續編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自辦管網及其他應辦事項等經費66,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資本門） <6>已簽約之臺南市鹽水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613,069千元，截至114年度止已編列454,901千元，本年度續編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自辦管網及其他應辦事項等經費13,043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資本門） <7>已簽約之桃園市中壢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1,313,899千元，截至114年度止已編列178,215千元，本年度續編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自辦管網及其他應辦事項等經費30,8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資本門） <8>已簽約之桃園市埔頂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政府配合應辦事項，所需經費326,293千元，截至114年度止已編列141,562千元，本年度續編管線用地償金、管線遷移、申請道路挖掘費、自辦管網及其他應辦事項等經費13,2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資本門） <9>補助已簽約之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之污水處理費，本年度編列1,951,554千元，包含高雄市楠梓系統227,795千元、新北

一般性補助款－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市淡水系統255,000千元、宜蘭縣羅東系統250,000千元、苗栗縣竹南頭份系統294,000千元、桃園市桃園地區系統552,200千元、臺南市鹽水系統156,767千元、桃園市埔頂系統57,392千元及桃園市中壢系統158,4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407,554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544,000千元，資本門） (3)下水道工程分署辦理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683,334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95,03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388,304千元，資本門） 2.「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110-115年）」，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1日院臺建字第1121032644號函核定修正，總經費17,958,448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4年度已編列16,105,71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852,730千元，其中本科目編列獎補助費1,736,950千元（公建計畫），包括： (1)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政府自辦，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再生水推動工程經費422,35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96,817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5,533千元，資本門） (2)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經費1,314,600千元，包括： <1>已簽約之臺中市水湳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促參案，所需經費542,983千元，截至114年度已編列245,115千元，本年度續編再生水廠及區外管線建設費88,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資本門） <2>已簽約之高雄市橋頭再生水廠興建移轉案，所需經費4,375,524千元，本年度編列再生水廠及區外管線建設費1,023,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資本門） <3>已簽約之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促參案，所需經費4,160,705千元，截至114年度止已編列328,400千元，本年度續編再生水廠及區外管線建設費112,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資本門） <4>嘉義擴大縣治再生水廠興建移轉案，所需經費1,352,059千元，本年度編列再生水廠建設費91,6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資本門） 3.「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本年度編列2,900,000千元，其中本科目

一般性補助款－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編列獎補助費2,873,195千元（公建計畫，含原住民相關經費120,000千元），包括： (1)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都市防洪、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等經費50,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5,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35,000千元，資本門） (2)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因應極端氣候強化轄內都市區排水防洪工程經費2,408,195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460,195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948,000千元，資本門） (3)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抽水站、滯洪池及雨水下水道更新及修繕等作業經費380,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50,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30,000千元，資本門） (4)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污水設施、下水道功能提升等水質改善與週邊環境營造工作經費15,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5,000千元，資本門） (5)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健全完善下水道數位化資訊、建置轄內都市計畫區災害通報及排水維護管理即時監控系統等經費20,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0,0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0,000千元，資本門）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421,901	65,000
1.5771081100					48,000	65,000
一般性工業補助－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	01				48,000	65,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有土資場規劃設計及管理相關業務，並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石方資源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補助作業要點辦理管考。	115	14,400	30,0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有土資場規劃設計及管理相關業務，並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石方資源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補助作業要點辦理管考。	115	33,600	35,000
(2)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5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包括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3.依據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管考。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0-115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包括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3.依據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管考。	115	-	-
(3)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創生事業基地之周邊環境改造及特色風貌營造工作，並依據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管考。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創生事業基地之周邊環境改造及特色風貌營造工 作，並依據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115	-	-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土地	營建工程	其他	
82,499	-	16,734,604	1,181,448	18,485,452
61,000	-	-	1,181,403	1,355,403
-	-	-	-	113,000
-	-	-	-	44,400
-	-	-	-	68,600
61,000	-	-	1,161,403	1,222,403
15,000	-	-	310,000	325,000
46,000	-	-	851,403	897,403
-	-	-	20,000	20,000
-	-	-	5,000	5,000
-	-	-	15,000	15,000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管考。			
2.5871081100 一般性交通補助－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	-
(1)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並依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年(111-116年)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管考。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並依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6年(111-116年)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管考。	115	-	-
(2)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3-116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規劃、設計與示範工程，並依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申請補助須知及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管考。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6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規劃、設計與示範工程，並依據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申請補助須知及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管考。	115	-	-
3.7171081100 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373,901	-
(1)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01			373,901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5	辦理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工程及系統規劃，並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辦理管考。	115	186,550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0-115	辦理地方政府污水下水道工程及系統規劃，並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辦	115	187,351	-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經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土地	營建工程	其他	
-	-	4,673,884	-	4,673,884
-	-	975,184	-	975,184
-	-	175,184	-	175,184
-	-	800,000	-	800,000
-	-	3,698,700	-	3,698,700
-	-	1,331,908	-	1,331,908
-	-	2,366,792	-	2,366,792
21,499	-	12,060,720	45	12,456,165
21,499	-	7,450,575	45	7,846,020
4,370	-	4,602,085	-	4,793,005
17,129	-	2,848,490	45	3,053,015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理管考。			
(2)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20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下水道檢討規劃及都市排水改善工程。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20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下水道檢討規劃及都市排水改善工程。	115	-	-
(3)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0-115	辦理地方政府再生水工程及系統規劃並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作業要點」辦理管考。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0-115	辦理地方政府再生水工程及系統規劃並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作業要點」辦理管考。	115	-	-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土地	營建工程	其他	
-	-	2,873,195	-	2,873,195
-	-	1,735,195	-	1,735,195
-	-	1,138,000	-	1,138,000
-	-	1,736,950	-	1,736,950
-	-	1,619,817	-	1,619,817
-	-	117,133	-	117,133

(0811)-320

一般性補助款－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11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115-116	19.75	-	-	9.75	10.00	1.行政院110年5月6日院臺建字第1100012320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420億元，包括國土管理署及所屬400.25億元、一般性補助款-國土管理署及所屬19.75億元。
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115-115	78.46	-	-	78.46	-	1.行政院109年7月7日院臺建字第1090016530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775.95億元，包括國土管理署及所屬697.49億元、一般性補助款-國土管理署及所屬78.46億元。
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115-115	17.37	-	-	17.37	-	1.行政院112年9月1日院臺建字第1121032644號函核定修正。 2.本計畫總經費179.58億元，包括國土管理署及所屬162.21億元、一般性補助款-國土管理署及所屬17.37億元。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115-116	111.99	-	-	36.99	75.00	1.行政院112年11月10日院臺交字第1121041511號函核定修正。 2.本計畫總經費260億元，包括國土管理署及所屬148.01億元、一般性補助款-國土管理署及所屬111.99億元。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115-115	12.22	-	-	12.22	-	1.行政院109年6月8日院臺建字第1090014535號函核定。 2.110至113年度編列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3.本計畫總經費64.84億元，包括國土管理署及所屬52.62億元、一般性補助款-國土管理署及所屬12.22億元。

一般性補助款－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0811)-321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11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114-117	2.00	-	0.50	0.20	1.30	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

本　頁　空　白